

# 國際桌球總會

## 手冊

**2019**

國際桌球總會鼓勵複製本手冊的資訊，  
但務必提及來源。

國際桌球總會（ITTF）成立於 1926 年，國際桌球總會成員的協會目前已達 226 個國家及地區。

ITTF 每年主導舉辦世界錦標賽及其他幾項世界冠軍賽事。ITTF 每年認可約 120 場國際比賽。他主要的功能就是管理和發展這項運動，造福於世界各地超過三千名選手。

桌球是奧運會及殘奧會的一項運動，在夏季奧運會及殘奧會及其他運動會都有涉及。

### ITTF 手冊出版：

第一版：1927

其他版本：1928、1930、1932、1934、1935、1936、1937、1947、1948、1951、1954、1956、1959、1967、1975、1979、1981、1983、1985、1987、1989、1991、1993、1995、1997、1999、2000、2001、2002、2003、2004、2005、2006、2007、2008、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2018

第四十七版：2019

版本 2- 2019 年 5 月。包含 2019 年度大會/董事會決議，於 5 月 31 號生效。

### 出版單位：

國際桌球總會

Chemin de la Roche 11

1020 Renens/Lausanne

Switzerland

## 目錄

總則.....	4
國際桌球規則 .....	34
國際競賽規則 .....	42
世界級比賽及奧運會比賽規程 .....	66
反興奮劑規則 .....	96
道德規範 .....	161
反騷擾政策和程序 .....	197
世界冠軍大賽和國際桌總認可比賽的官方指令 .....	201
球員與職員簽賭行為準則.....	211
附錄一.....	218
附錄二.....	223

因在 2018 年年度大會或 2018 年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的決定而引入或重大修訂的段落單獨列為附件，並顯示為灰色陰影\*。因 2019 年年度大會或 2019 年董事會會議（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所作決定而引入或修訂的段落單獨列為附件 2，並以黃色陰影顯示。

\*除了 2018 年通過的新總則

除另有說明外，2019 年年度大會和董事會所有變更的實施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31 日。

國際桌總官網（ITTF.com）

目前的國際桌總手冊全文可在國際桌總網站上列印或下載。

## 1. 總則

### 目錄

#### 1.1 總則

- 1.1.1 名稱
- 1.1.2 組成
- 1.1.3 原則
- 1.1.4 目標
- 1.1.5 法律狀態

#### 1.2 會員

- 1.2.1 資格
- 1.2.2 申請和選舉
- 1.2.3 暫停和終止
- 1.2.4 協會的權利
- 1.2.5 協會的責任

#### 1.3 相關組織

- 1.3.1 洲際總會
- 1.3.2 洲際總會附屬機構
- 1.3.3 其他協會

#### 1.4 榮譽職位

- 1.4.1 名譽主席
- 1.4.2 主席諮詢委員會
- 1.4.3 個人榮譽會員

#### 1.5 管理

- 1.5.1 年度大會
- 1.5.2 臨時大會
- 1.5.3 理事會
- 1.5.4 執行委員會
- 1.5.5 奧林匹克及殘奧會委員會
- 1.5.6 發展和大陸理事會
- 1.5.7 委員及委員會

- 1.5.8 其他任命
- 1.5.9 任職資格
- 1.5.10 權益衝突
- 1.5.11 規則的更改

## **1.6 行政事務**

- 1.6.1 管理人員
- 1.6.2 行政

## **1.7 財務規定**

- 1.7.1 帳戶
- 1.7.2 受託人
- 1.7.3 會員費用

## **1.8 司法規定**

- 1.8.1 國際桌總的司法機構
- 1.8.2 適用於國際桌總司法機構的程序規則
- 1.8.3 國際體育仲裁院
- 1.8.4 協會的管轄權
- 1.8.5 未加入的運動員及組織

## **1.9 最後條款**

- 1.9.1 終止
- 1.9.2 中止條款

## 第一章

### 1.1 總則 (General Provision)

#### 1.1.1 名稱 (Name)

1.1.1.1 此總會稱為國際桌球總會，簡稱“國際桌總”。

#### 1.1.2 組成 (Composition)

1.1.2.1 國際桌總應由附屬的桌球組織組成的，在本規則的其他地方稱為“協會”並根據國際桌總的原則通常被視為構成國家、歷史或其他統一的領域上管理這項運動。

1.1.2.2 協會不應被視為國際桌總的代理人。

#### 1.1.3 原則 (Principles)

1.1.3.1 國際桌總的原則應是行動團結一致，相互尊重協會間的來往，不允許有種族、政治、宗教或其他理由歧視協會或他人。

1.1.3.2 國際桌總致力於提供一個所有人都能夠受到尊重的運動和工作環境。每個人都有權在促進機會平等及禁止歧視的環境中參與及工作。

1.1.3.3 國際桌總致力於提供無任何騷擾的運動環境。

1.1.3.3.1 當騷擾投訴得到證實時，執行委員會應給予適當的紀律處分，且從警告到排出在國際桌總參賽。如果指控被證實為虛假，應採取同樣的紀律處分。

1.1.3.4 國際桌總致力於採取負責任的態度，藉由舉辦賽事和管理活動中保護環境及管理資源。

1.1.3.5 國際桌總應遵守“奧林匹克憲章”的一般及基本原則，包含但不限於“道德和合規守則”、“防止操縱比賽守則”、“奧林匹克運動醫學守則”、“國際殘奧委員會手冊”；此總則的任何規定不得視為與這些原則相抵或減損。

1.1.3.6 國際桌總應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夏季奧運單項運動聯合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國際殘障奧林匹克委員會和其他承認其為國際桌球控制和管理機構的組織合作。

#### 1.1.4 目標 (Objectives)

1.1.4.1 國際桌總的目標應是：

1.1.4.1.1 堅持國際桌總的原則，並在協會與參賽者間建立友誼及互助精神；

1.1.4.1.2 規範協會之間以及協會與其他組織之間的關係；

- 1.1.4.1.3 不斷追求提高桌球的技術水平及在全世界參與這項運動的程度；
- 1.1.4.1.4 促進友好的體育比賽，並消除不公平得行為，例如打假球、非法賭博、興奮劑或以非法器材提高成績；
- 1.1.4.1.5 制定並執行“總則”、“桌球規則”、“國際競賽規則”、“世界、奧林匹克和殘奧會錦標賽規則”、“反興奮劑規則”、“道德守則”、“反騷擾政策及程序”以及國際桌總的任何其他條例；
- 1.1.4.1.6 發布 1.1.4.1.5 中提到的規程、規章的英文標準文本；
- 1.1.4.1.7 鼓勵以其他語言發布 1.1.4.1.5 中提到的條例，並檢查此類簡章的準確性；
- 1.1.4.1.8 推動和管理世界、奧林匹克、殘奧會和國際桌總的洲際錦標賽；
- 1.1.4.1.9 為了國際桌球的利益而使用國際桌總的資金；
- 1.1.4.1.10 努力增加各級的參與，提高體育運動的普及，開發新的收入來源，並通過系統的規劃過程管理體育運動；
- 1.1.4.1.11 鼓勵運動員、教練及大會人員以最好的方式積極介紹這項運動，以提高其形象；
- 1.1.4.1.12 鼓勵與支持在各級提升女性參加體育運動，並確保女性在國際桌總委員會、委員會和調查委員會的重要代表性。

## 1.1.5 法律狀態 (Legal Status)

- 1.1.5.1 國際桌總是受第 66ff 條管轄的非營利組織，瑞士民法典。
- 1.1.5.2 國際桌總具有法律地位，其成員、大會人員及僱員其債務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其行為重大過失或故意。

## 1.2 會員 (Membership)

### 1.2.1 資格 (Eligibility)

- 1.2.1.1 符合 1.1.2.1 的協會可成為會員，但該協會只應被視為其控制和管理該項運動的地區代表。
- 1.2.1.2 如果一或多個協會通常被視為一個地區組成桌球的代表，則其代表其協會可申請會員，但前提是
  - 1.2.1.2.1 它獨立是因為運動外在的環境及有關運動員的情況；
  - 1.2.1.2.2 他聲稱的管轄權在標題和總章上明顯限於其控制此項運動領域；
  - 1.2.1.2.3 否則就有資格稱為會員。
- 1.2.1.3 在考慮該項申請時，應考慮團體中其他協會的意見，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將兩協會在同一地區行使職權。

1.2.1.4 位於任何協會區域之外的組織可能被授予與協會的臨時聯繫，以便在發展及競賽中獲得幫助；擴展區域應視為在會員的控制範圍內，但附屬的批准應在每屆的年度大會上進行審查，且不得無限期續簽。

## 1.2.2 申請和選舉 (Application and Election)

1.2.2.1 申請會員執行委員會認可的形式提出。

1.2.2.2 所有申請應不晚於年度大會招開前的六個月繳交，以前的協會會員除外。執行委員會可斟酌決定是否接受沒有在六個月前繳交的此類申請。任何此類接受必須在下此年度大會上准許。

1.2.2.3 執行委員會應代表年度大會審查所有的申請，並就接受提出建議。

1.2.2.4 下一屆年度大會應審查會員資格，並獲得至少 2/3 的票數接受。

1.2.2.4.1 在考慮針對關於該地區公認的洲聯會提出申請時，應考慮該聯會的意見。

1.2.2.5 在考慮由協會（以前是單獨會員）申請聯合會員資格，或以前已經分開的協會申請單獨會員資格，或者考慮承認協會控制該項運動領域的變化時，有關組織的情況，並考慮其無法控制的任何情況；在其他情形下不主張分裂。

1.2.2.6 在年度大會中當選成為會員的協會的代表有權出席會議。

1.2.2.7 協會的選舉和會員資格不影響有關地區的政治、外交或國家地理位置，只會影響該地的桌球活動。

## 1.2.3 暫停和終止 (Suspension and Termination)

1.2.3.1 任何協會如想退出國際桌總，須以書面的方式通知秘書處；退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同年 12 月 31 日止隨時生效，但協會應對當年應繳的年費負責，書面的退出必須詳細說明推出原因、提出時間及為保留附屬關係所作的努力。協會和國際桌總必須先進行直接或間接的討論，以保留從屬關係。

1.2.3.2 連續三年未繳年費的協會將自動被暫停會員資格；在暫停會員資格的期間，該協會無需繳會費，並可由執行委員會斟酌決定，繳部分或全部先到期的會費後是否可恢復會員資格；本案的終止就是完全終止。

1.2.3.3 被暫停會員資格的協會（包括但不限於），無權提名或參加國際桌總舉辦的任何活動的運動員，也無權出席或代表年度大會或董事會或提名任何人參加執行委員會的選舉，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委員會或工作組以及協會提名的任何人，均無權參與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或工作組的活動，此外：

- 1.2.3.2.1 協會指定的比賽大會人員不得主持任何國際桌總認可的比賽；
- 1.2.3.2.2 協會無權從國際桌總獲得任何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參與發展活動，也無權從國際桌總獲得任何資助；
- 1.2.3.2.3 協會無權主辦國際桌總認可的賽事，但如國際桌總認可的賽事在暫停前已獲得准許，則執行委員會可自行成立一個執行委員會，在執行委員會准許的條件下監督該認可賽事的組織。
- 1.2.3.3 嚴重且持續不遵守國際桌總的原則或章程的協會，可由年度大會或臨時大會以三分之二多數譴責、罰款、停職或退出；年度大會或臨時大會可取消三分之二多數的終止決定。
- 1.2.3.3.1 在停賽的情況下，年度大會或臨時大會可允許被停賽的協會選手參加國際桌總管轄範圍和旗下的比賽。
- 1.2.3.4 在年度大會或臨時大會暫停協會之前，協會必須在考慮暫停的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年度大會或臨時大會；協會應有機會在年度大會或臨時大會上陳述其案件。
- 1.2.3.5 執行委員會可在年度大會或臨時大會召開前採取暫停協會之行動，但前提是：
  - 1.2.3.5.1 適用第 1.2.3.5 條；
  - 1.2.3.5.2 暫停表決一致通過；
  - 1.2.3.5.3 所有協會都會被告知暫停原因；
- 1.2.3.6 倍暫停說退出的協會可向體育裁決法庭上訴。

#### **1.2.4 協會的權利 (Rights of the Associations)**

- 1.2.4.1 協會有以下的權利：
  - 1.2.4.1.1 最多可任命 2 名代表各協會進行一次投票的年度大會或臨時大會；
  - 1.2.4.1.2 提交提議或決議以列入年度大會或臨時大會的議程；
  - 1.2.4.1.3 根據具體規則提名國際桌總內的選舉或任命候選人；
  - 1.2.4.1.4 根據每項比賽的特定資格規則，讓運動員參加由國際桌總授權的比賽；
  - 1.2.4.1.5 參加國際桌總直接或通過洲際聯合會組織的援助、發展和教育計畫並從中受益；
  - 1.2.4.1.6 行使總則或國際桌總其他規則及條例的所有其他權利。

#### **1.2.5 協會的責任 (Obligations of Associations)**

- 1.2.5.1 協會具有以下的責任：
  - 1.2.5.1.1 完全遵守國際桌總制定的總則，規則的所有職責的規定，以及對此做

出所有決定。

- 1.2.5.1.1 要應用國際桌總**反興奮劑**規則，國際桌總道德規則和反騷擾政策及程序。
- 1.2.5.1.2 立即將協會的任何重大變動（章程、主席和秘書長的變動，其意旨和聯繫方式）通知國際桌總。
- 1.2.5.1.3 要求其成員遵守國際桌總的章程，國際桌總制定的規則。
- 1.2.5.1.4 始終滿足會員資格的必要條件。
- 1.2.5.1.5 支付國際桌總的年費。
- 1.2.5.1.6 如果發生任何爭端，則國際桌總保留作為國際理事機構的所有權利，就好像該協會是附屬協會一樣，目的是要求該協會履行訊息或特定義務。

### **1.3 相關組織 (Associated Organizations)**

#### **1.3.1 洲際總會 (Continental Federations)**

- 1.3.1.1 為促進和規範某一個特定洲的桌球運動，各協會可組成洲際總會；此類總會應得到國際桌總的支持和鼓勵，國際桌總應在所有事項與他們合作，但條件是洲際總會的章程、一般原則、規則和政策需要與國際桌總一致。
- 1.3.1.2 每個洲際總會應在會議召開後三個月內，向秘書處提供一份章程以及任何後續更變的詳細訊息。
- 1.3.1.3 經洲際總會要求並經執行委員會批准，洲際總會可使用國際桌總的名城和標誌作為洲際總會的“商標”的一部份。
- 1.3.1.4 洲際總會的會員資格應向其國際桌總的目錄中地址位於適當的洲內的協會開放，除非出於體育無法控制的原因，該協會不被其適當的洲際總會接受；在這種情況下，不一定會防止相關的洲際總會認可，為獲得會員資格的協會有權向國際桌總提出上訴，以協助確保會員資格，否則可以與鄰近的洲際總會建立關係。
- 1.3.1.5 符合國際桌總會員資格但尚未申請成為會員的協會，經理事會同意，可加入適當的洲際總會，為期不超過一年，但可於每年的年會續簽；該協會的運動員應享有協會成員的特權，但僅在限於有關洲。
- 1.3.1.6 協會的部分地區，除了國際桌總目錄中該協會的地址所在地外，完全位於大陸地區，經理事會許可並得到其協會同意，可用於比賽或鼓勵桌球而隸屬於其所在地的洲際總會；經相同許可和出於相同目的，可在相鄰的大陸區域建立協會，但須經過洲際總會的同意。
- 1.3.1.7 洲際總會的冠軍僅向其會員協會及附屬協會的運動員開放，國際桌總應

1.3.1.8 將此類得比賽視為該洲唯一的錦標賽。

### **1.3.2 洲際總會附屬機構（Continental Federations Affiliation）**

1.3.2.1 洲際總會應根據大陸和發展理事會的提議提出既定標準，隸屬於國際桌總。

1.3.2.2 附屬的洲際總會將在奧運後，每四年與國際桌總續簽特定的戰略性四年期協議。

1.3.2.3 洲際總會附屬機構具有以下目標：

1.3.2.3.1 加強賽事及經營合作，共同發展桌球運動。

1.3.2.3.2 在國際桌總的章程內使洲際總會的地位合法化。

1.3.2.3.3 向附屬機構的洲際總會提供發展資金協議。

1.3.2.3.4 提供使用國際桌總品牌和訂製的洲際標誌方法。

1.3.2.3.5 通過與國際桌總簽訂的合同諒解備忘錄，確保市場持與商業戰略協議。

1.3.2.3.6 將洲際賽事與國際桌總世界冠軍賽事聯合起來，以增強市場價值並確保頂級球員參與。

### **1.3.3 其他協會（Other Group of Associations）**

1.3.3.1 一組協會原則上應包含共同目標（推廣任何形式及種類的桌球、組織特定名稱的比賽、語言、歷史或文化）。

1.3.3.2 每一團體均有權向該團體所屬的協會開放特定的比賽，但須遵守與非附屬組織有關的章程。

1.3.3.3 每個公認的協會團體應承擔以下義務：

1.3.3.3.1 完全遵守國際桌總制定的總則、規則的所有職責與規定，以及根據這些職責規定作出所有決定。

1.3.3.3.2 適用國際桌總反興奮劑規則、國際桌總反非法賭博和腐敗條例以及國際桌總道德守則。

1.3.3.3.3 立即國際桌總有關該組織成員的資格任何更變（章程、主席或秘書長的變動、地址或聯繫方式）。

1.3.3.3.4 確保其成員遵守國際桌總的章程及國際桌總制定的規則與條例。

## **1.4 榮譽職位（Honorary Positions）**

### **1.4.1 名譽主席（Honorary President）**

1.4.1.1 國際桌總的歷任主席應會獲得“國際桌總名譽主席”的稱號，並享有執行委員會不是決定一系列特權。只有在年度大會大多數投票通過後，才

1.4.1.2 能撤銷該頭銜。

#### **1.4.2 主席諮詢委員會 (President's Advisory Council)**

1.4.2.1 主席可任命主席諮詢委員會就各事項向他提供意見。應邀請主席諮詢委員會成員參與年度大會或臨時大會作為觀察員，並享有執行委員會不是決定一系列特權。

1.4.2.2 主席諮詢委員會的任期應與執行委員會的任期一致。

#### **1.4.3 個人榮譽會員 (Personal Honorary Membership)**

1.4.3.1 凡曾長期為國際桌總傑出的服務人員，退休後，可由理事會的推薦，由年度大會任名為終身個人榮譽會員。

1.4.3.2 個人名譽會員享有免費招待並參加世界錦標賽，有權參加年度大會及臨時大會，有權發言但無權投票。

### **1.5 管理 (Governance)**

#### **1.5.1 年度大會 (Annual General Meeting)**

1.5.1.1 年度大會在本總則內稱為年會，是國際桌總最高的管理機構，由協會的全體代表組成。

1.5.1.2 年度大會具有以下功能和權利：

1.5.1.2.1 修改國際桌總的章程和規則。

1.5.1.2.2 再下一年奧運會舉行年度大會上選出國際桌總的主席、副主席及董事會所有成員。當選的成員任期為四年，同一職位不得連任超過兩次。在完整的三個任期內，任何成員選擇相同職位之前應有一個等待期。

1.5.1.2.3 根據提名委員會建議，以奇數年任命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正式成員及相應成員；提名委員會除外，提名委員會除由執行委員會在偶數年任命。

1.5.1.2.4 指定國際桌總為世界錦標賽的主辦單位。

1.5.1.2.5 應至少四分之一未拖欠會費的協會要求，將其任何權利授予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

1.5.1.2.6 批准理事會和執行委員會自上年度年度大會所做的工作。

1.5.1.2.7 處理決定通常委託給另一個國際桌總的協會或由該協會決定的事項。

1.5.1.2.8 從 1.5.1.8.1.1 到 1.5.1.8.1.14 提到的所有其他功能及職責。

### 1.5.1.3 會員代表及出席狀況

1.5.1.3.1 每個協會應在每年的年度大會上派 2 位代表，在本章其他地方稱為“代表”。

1.5.1.3.2 執行委員會成員、理事會成員、國際桌總高等成員、名譽主席、個人榮譽會員和主席諮詢委員會成員也是允許參與年度大會，有發言權但無權投票。除非代表協會，所有委員會及委員會成員均有權以觀察員的身份出席年度大會，但無權發言及投票。委員會、委員會的主席和技術委員會、青少年和性別專家將有權發言。在特殊情況下，年度大會的主席也允許特別來賓在大會上發言。

1.5.1.3.3 不允許通過以信件或代理人的形式代表。

### 1.5.1.4 代表

1.5.1.4.1 代表應由其代表的協會適當的任命；他們應持有該協會的公民身份（護照），或者其主要居住地不得居住少於 12 個月。屬於同一國家的統一協會代表，持同一國家的護照，其主要居住地不得居住少於 12 個月。在特殊情況下，執行委員會可逐案批准該規則的例外情況。

1.5.1.4.2 國際桌總將根據執行委員會核准的規則，支付每個協會的一名代表出席國際桌總執行委員會成員選舉年度大會的旅費和住宿費。

### 1.5.1.5 地點和時間

1.5.1.5.1 年度大會應在世錦賽舉辦地點和期間舉行，如世錦賽未在適合的時間舉行，則應在執行委員會決定的其他地點及時間舉行。

### 1.5.1.6 會議通知

1.5.1.6.1 會議通知應以郵件或電子郵件發送至：

1.5.1.6.1.1 各協會；

1.5.1.6.1.2 執行委員會成員；

1.5.1.6.1.3 理事會成員、國際桌總上級工作人員；

1.5.1.6.1.4 名譽主席；

1.5.1.6.1.5 個人榮譽會員；

1.5.1.6.1.6 主席諮詢委員會。

1.5.1.6.2 通知不能晚於會議前兩天發出。

### 1.5.1.7 業務通知

1.5.1.7.1 在年度大會上處理的提案和決議的向書面資料必須在會議前三天內送

到秘書處。

- 1.5.1.7.2 秘書處應在會議前 6 天內，將每年實際收到業務和提案的實際截止日期通知所有協會。
- 1.5.1.7.3 除章程或規則有改變外，未經正式通知，但執行委員會認為與手頭業務或緊急狀況有關的提案或決議，可在年度大會上以三分之二的同意通過。

#### 1.5.1.8 程序

1.5.1.8.1 年度大會的議程應包含：

1.5.1.8.1.1 任命主席；

1.5.1.8.1.2 唱命出席協會；

1.5.1.8.1.3 任命監票員；

1.5.1.8.1.4 確認先前的年度大會及臨時大會的紀錄；

1.5.1.8.1.5 審議會員資格申請；

1.5.1.8.1.6 收到國際桌總的年度總報告及戰略計劃，包括執行委員會成員、各洲主席、委員會主席及秘書長的報告；

1.5.1.8.1.7 收到奧林匹克及殘奧會委員會、發展和洲際委員會及道德委員會的報告；

1.5.1.8.1.8 收到財務報告、上一年經審計的帳目表、對下一年度和四年期收支概算的審議及任命的審計員；

1.5.1.8.1.9 審議提案和決議及研究提案和決議的委員會報告；

1.5.1.8.1.10 適當時，選舉主席、執行副主席和委員會的組成；

1.5.1.8.1.11 考慮對未來世錦賽的安排；

1.5.1.8.1.12 批准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自上次的年度大會以來所做的工作；

1.5.1.8.1.13 宣布下次的年度大會舉辦的時間及地點；

1.5.1.8.1.14 考慮其他任何業務。

1.5.1.8.2 任何發言者不得就一項提議發言一次以上，但提議人有答辯權，主席可斟酌情況允許發言者發言一次以上，回答他/她的原始發言的問題。

1.5.1.8.3 主席應決定允許多少發言者就一項提案發言及何時進行表決，但“現在提出問題”的動議應立即進行表決，無需進一步討論；如該動議通過，則應在會議前立即對提案或任何修正案進行表決，無需進一步討論，但該實質性提案的動議人有答辯權。

1.5.1.8.4 除非主席緊急的決定已經提出理由認為所做的決定可能危及國際桌總的整體福利，否則一旦決定的問題就不得再進行討論和表決；每當提出動議時，都必須提出一項動議，以質疑主席的裁定，即該事項沒有

足夠急迫性來證明重新審議是正當的。

#### 1.5.1.9 表決

1.5.1.9.1 每個未缺席的協會均有一票。

1.5.1.9.2 問題應由簡單的多數決表決，但以下情況除外：

1.5.1.9.2.1 修改章程、暫停或退出會員資格、接受遲到或緊急事件或提議以及取消世錦賽選擇權，都須或的 2/3 的多數票；

1.5.1.9.2.2 桌球規則修改需獲得 3/4 的多數票；

1.5.1.9.2.3 解散國際桌總需要 4/5 的多數票。

1.5.1.9.3 如在行政或財務上票數相同，主席應投決定票；如在任何其他事項票數相同，則該動議將失效，會議將繼續進行下一個事項。

1.5.1.9.4 除了主席選舉以外，其他表決應由主席根據會議決動通過舉手表決、電子設備表決、唱名表決或無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

1.5.1.9.5 每個洲際總會的主席應從該洲提名 2 名，供會議批准，以形成一份監督名單。

1.5.1.9.6 對於包括選舉需要監票人的每一次投票，應按字母順序從名單中選出姓名，省略對該項目有特殊利益的任和協會代表，該項目是投票的主題。

#### 1.5.1.10 選舉

1.5.1.10.1 如果一或多個職位的候選人或選擇數量超過職位空缺的數量，只要沒有達到簡單多數（50%以上），就須額外投票。在這種情況下，應取消獲得最少數票的候選人或選擇權。

1.5.1.10.2 如最低票數相等，則應在最低票數相等中再進行一次投票，已確定誰被淘汰。

1.5.1.10.3 在選舉決定前，應安排連續投票。

1.5.1.10.4 在選舉中，只有在該選票上投票的票數等於空缺數時，選票才應視為有效的。

### 1.5.2 臨時大會（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1.5.2.1 秘書處應在收到多於 1/4（至少兩個大洲）的協會書面要求後 10 天內，要召開一次臨時大會。

1.5.2.2 不能晚於一天內通知召開臨時大會。

1.5.2.3 臨時大會的申請書應具體說明會議召開事項，除了確認去年的年度大會及臨時大會的會議紀錄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1.5.3 理事會

1.5.3.1 理事會是國際桌總的立法機構，負責處理國際桌總的所有規程（總責和桌球規則外）等其他職責。理事會還具有以下權利：

1.5.3.1.1 接受和審議委員會、財務和審計委員會、奧林匹克和殘奧會委員會、發展和洲際理事會以外的所有委員會的報告。

1.5.3.1.2 根據 1.5.3.6 任命委員會主席，以及財務及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及道德委員會的所有成員。

1.5.3.1.3 考慮有關國際桌總規則的提案，但不包括桌球總則和規則。

1.5.3.1.4 授予世界青年錦標賽（除世錦賽）主辦協會等賽事。

1.5.3.1.5 同意國際桌總的管理和技術廣告。

1.5.3.1.6 確定每個委員會的正式成員及相應成員的數目。

1.5.3.1.7 將其任何權利委託給執行委員會。

1.5.3.2 董事會應由主席、執行副主席、各州總會主席、運動員委員會主席或他/她任命，以及每個洲際總會選舉並由年度大會確認的 32 名洲代表組成。

1.5.3.3 國際奧會會員是協會或洲際總會的參與者或是大會人員的成員，應成為理事會的成員。

1.5.3.4 所有委員會的主席及技術、青少年和性別事務委員會委員都有權以專家顧問的身分參加理事會議，沒有投票權但有發言權。

1.5.3.5 各州代表的人數應與未拖欠洲際總會會員的數量成正比，且不得超過 32 個。

1.5.3.6 董事會應根據執行委員會的建議，在奇數年任命個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由執行委員會在偶數年任命）和運動員委員會（由該委員會選出主席）。

1.5.3.7 理事會應在世姐錦標賽期間要求舉行開會，但應以通訊方式處理其事務。

1.5.3.8 理事會成員出現空缺時，可在理事會會議上以簡單多數票予以填補，但不允許任何臨時替代出席理事會會議、代替缺席或不適當的成員處理理事會事務。

#### 1.5.3.9 理事會會議程序

1.5.3.9.1 理事會會議的議程應在會議前一天發送給所有成員。

1.5.3.9.2 理事會應在其會議上審查提交給理事會所有的提案和決議，並在適當的時機提交給委員會審議。

1.5.3.9.3 理事會會議的主席應為主席，或主席缺席時為副主席；如兩個人都缺席，則出席會議的成員應選出一位擔任會議主席。

- 1.5.3.9.4 理事會會議上任何問題均應以簡單多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時，主席應投決定票。
- 1.5.3.9.5 表決方式應為舉手表決、唱名表決、或投票表決，由會議主席決定。
- 1.5.3.9.6 國際桌總應支付其成員出席理事會一部份的旅費，該比例由執行委員會不時決定。
- 1.5.3.9.7 提案或決議的提案人應按照 1.5.1.8.2 條的方式發言。

#### 1.5.4 執行委員會

- 1.5.4.1 執行委員會是國際桌總的執行機構，有權履行以下職責：
  - 1.5.4.1.1 同意國際桌總內部組織規則。
  - 1.5.4.1.2 任命國際桌總首席執行官。
  - 1.5.4.1.3 認命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所有委員、小組或工作組。
  - 1.5.4.1.4 對不當行為施加紀律處分。
  - 1.5.4.1.5 確定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可能不定時設立的所有委員、委員會、工作組或想組的職權範圍。
  - 1.5.4.1.6 同意將國際桌總計畫提交給年度大會。
  - 1.5.4.1.7 任命國際桌總的銀行帳戶及簽名人。
  - 1.5.4.1.8 同意主席或任何當選大會人員的薪水（如適用）。此類決定應記錄在案，並別提及名稱及金額，並反映在年度年度報表中。
  - 1.5.4.1.9 審查所有新會員資格的申請並提出建議。
  - 1.5.4.1.10 向年度大會或理事會提交規則更變、提案和決議。
  - 1.5.4.1.11 定義國際桌總名稱和使用。
  - 1.5.4.1.12 處理所有其他當前緊急事件，並承擔未明確歸於國際桌總另一個機構的所有責任。
- 1.5.4.2 執行委員會由主席、運動員委員會主席和 8 名執行副主席組成，其中一名由主席任命為副主席，另一名由主席任命為財務主席。
- 1.5.4.2 此外，任何國際奧委會成員都可以是國際桌總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但無表決權。
- 1.5.4.3 執行委員會應在世錦賽期間以及主席召開會議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 1.5.4.4 執行委員會的空缺
  - 1.5.4.4.1 如主席辭職或不能繼續任職，應由副主席喜代替。
  - 1.5.4.4.2 副主席的職位出現空缺時，應由主席提名的執行副主席填補。
  - 1.5.4.4.3 執行副主席職位在任期三年出現空缺時，應在下一屆年度大會以簡單多數決的方式填補剩餘任期的空缺。
  - 1.5.4.4.4 運動委員會主席的職位空缺時，由該委員會選出一名副主席填補。

## 1.5.5 奧林匹克及殘奧會委員會

- 1.5.5.1 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成員、洲際總會主席或其任命、殘奧會桌球委員會主席或其任命，以下一屆奧運會和殘奧會組織委員會的代表組成。
- 1.5.5.2 委員會應負責：
  - 1.5.5.2.1 奧運會和殘奧會桌球項目的規劃、控制和監督；
  - 1.5.5.2.2 有關奧林匹克及殘奧會比賽的所有事項與奧林匹克及殘奧會委員會、國家奧林匹克和殘奧會委員會及協會聯絡；
  - 1.5.5.2.3 執行資格條例，確認參加奧運會及殘奧會項目的人員資格；
  - 1.5.5.2.4 起草並向理事會提交參加奧運會殘奧會項目的資格制度提案；
  - 1.5.5.2.5 為奧運會及殘奧會桌球項目指定一名裁判、技術代表、和所有比官大會人員；
  - 1.5.5.2.6 確保奧運會及殘奧會桌球項目分別符合“奧林匹克總則”及“國際殘奧委會手冊”的文字和精神；
  - 1.5.5.2.7 發起和審查奧運會及殘奧會桌球項目提案。
- 1.5.5.3 委員會應在年度大會期間和主席召開會議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 1.5.5.4 由主席任命的國際桌總工作人員應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並起草會議紀錄和報告。
- 1.5.5.5 委員會應向年度大會提交書面報告。

## 1.5.6 發展和大陸理事會

- 1.5.6.1 發展和大陸理事會應由主席、負責發展的執行副主席和洲際總會主席或其任命者組成。
- 1.5.6.2 發展和大陸理事會應與洲際總會合作，提出國際桌總的發展計畫倡議和未來發展方向，並具體考慮促進兩性平等。
- 1.5.6.3 發展和大陸理事會還應討論洲際總會和國際桌總共同關心的所有其他事項。
- 1.5.6.4 發展和大陸理事會應和奧林匹克及殘奧會在同時間舉辦。
- 1.5.6.5 發展和大陸理事會應向年度大會提出書面報告。

## 1.5.7 委員及委員會

### 1.5.7.1 常務委員及委員會

- 1.5.7.1.1 設備委員會、媒體委員會、身心障礙桌球委員會、規則委員會、運動科學委員會、裁判及裁判員委員會、退伍軍人委員會和運動委員會都是屬於常務委員會。

- 1.5.7.1.2 每個委員會中擔任正式成員及相應委員的人數，須由理事會在委員會提名前一年決定。
- 1.5.7.1.3 委員會通常會在世錦賽舉辦期間舉行會議，否則應以通訊方式處理其事務。
- 1.5.7.1.4 委員會可設立其成員的小組委員會，以處理特定的工作領域；該小組委員會的任何報告或建議均應在全體委員會同意後，方可發布或提交給年度大會或理事會。
- 1.5.7.1.5 每個委員會都應關注大陸及區域聯合會在各領域的活動，並通過國際桌總執行委員會向各聯合會提出進一步發展的意見。
- 1.5.7.1.6 委員會成員在合理的指定期間內未對該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分發書面建議以表達意見，則需視為同意以委員會名義提交任何意見。
- 1.5.7.1.7 每個委員會主席應向理事會提交委員會活動的年度報告，提交時請注意委員會希望的任何建議；接受報告並不代表自動接受這些建議。
- 1.5.7.1.8 可以授權委員會代表理事會行事，但該授權範圍和期限應由理事會規定，並在下次的董事會議上進行審核。
- 1.5.7.1.9 所有委員及委員會應盡可能讓年度大會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參加。

#### 1.5.7.2 提名委員會

- 1.5.7.2.1 提名委員會應由執行委員會確定和任命至少 6 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偶數年從國家協會收到提名中具有重要代表性的成員，其中一名執行副主席和所有洲際總會主席和成員。
- 1.5.7.2.2 提名委員會檢查其職位提名資格及有效性，監督提名人分配給各委員會，並向年度大會推薦各委員會及委員的組成；只要委員會提名足夠的女候選人，則應從女性候選人中選出該委員會或正式成員總數至少 25%。

#### 1.5.7.3 財務及審計委員會

- 1.5.7.3.1 財務及審計委員會由至少 3 名獨立成員加上一名由理事會委任的理事會成員、負責財務的執行副主席加上一名國際桌總工作人員（無表決權）。
- 1.5.7.3.2 財務及審計委員會的任期應與執行委員會一樣。

#### 1.5.7.4 道德委員會

- 1.5.7.4.1 道德委員會應由理事會任命至少 3 名獨立成員加上一名國際桌總工作人員（無表決權）。

1.5.7.4.2 **道德委員會**的任期應與執行委員會一樣。

## **1.5.8 其他任命**

1.5.8.1 理事會可根據需要不時任命其他委員會、工作組及小組。

1.5.8.2 執行委員會應任命：

1.5.8.2.1 技術專員的任期應與執行委員會一樣，再加上每個洲際總會提名的技術代表（與國際桌總技術專員來自不同洲），共六人。

1.5.8.2.2 性別專員的任期應與執行委員會一樣。

1.5.8.2.3 每個洲際總會提名一名青少年專員，與國際桌總青少年專員在不同洲，共計 6 人，其任期應與執行委員會一樣。

## **1.5.9 任職資格**

1.5.9.1 主席、執行副主席和理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提名只能由被提名人所屬協會進行；如果被提名人當選或任命被撤回，他只有在理事會 2/3 多數票的情況下可以被免職。

1.5.9.2 執行委員會不得提名超過一個人及一個職位。

1.5.9.3 拖欠會費的會員無資格當選。

1.5.9.4 理事會中的洲際代表應來自不同協會。

1.5.9.5 任何人不得同時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洲際總會主席。

1.5.9.6 任何人不得同時擔任多於一個常務委員會的委員，而一個協會的委員不得擔任超過四個常務委員。

1.5.9.7 執行委員會成員不得在常務委員會中任職。

1.5.9.8 以任何方式及桌球設備的製造、銷售或任何有關此設備的諮詢聯繫人：

1.5.9.8.1 不符合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資格；除運動委員會主席外；

1.5.9.8.2 可以在委員會中任職，但應出席會議的大多數會議要求，退出會議或對某一個問題投票棄權。

## **1.5.10 權益衝突**

1.5.10.1 任何國際桌總決策機構的成員都應避免任何可能導致權益衝突或意識到權益衝突的情況。任何實際的、查覺到的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必須由個人宣布並採取行動，使她/他擺脫可能發生衝突的情況。避免權益衝突是每個人的個人責任。

1.5.10.2 國際桌總利益衝突政策規定程序，以識別和管理國際桌總及其業務管理的所有人員的利益衝突和潛在的利益衝突或職責。

### 1.5.11 規則的更改

- 1.15.11.1 規則更變和決議可以由協會、執行委員會、洲際總會、委員會及委員提交到年度大會或理事會，也可以由理事會提交到年度大會。
- 1.15.11.2 在年度大會、臨時大會或理事會會議上審議的規則更變提案必須在會議前三個月送到國際桌總。
- 1.15.11.3 只能在年度大會或臨時大會上修改總則及桌球規則。其他規定的修訂僅應在理事會會議上進行。
- 1.15.11.4 所有規則更改提案的詳細情況應公布在審議的會議上。
- 1.15.11.5 每項更變應註明實施日期，如無此項規定，一經決定後，更變自次年的1月1日起生效。如果國際反禁藥組織要求執行委員會同意，**反興奮劑**規則的實施日期可能有所不同。

## 1.6 行政事務

### 1.6.1 管理人員

- 1.6.1.1 執行委員會應按照議定的條款及條件，並按照理事會不時同意的管理計畫任命管理人員。
- 1.6.1.2 首席執行官由執行委員會認命，負責指導和監督國際桌總的專業結構和項目。
- 1.6.1.3 首席執行官應任命一名工作人員擔任每個委員會的協調員。
- 1.6.1.4 首席執行官應在執行委員會的同意下，根據國際桌總的年度預算及公開招聘政策，聘用其必要人員。

### 1.6.2 行政

#### 1.6.2.1 辦公室

- 1.6.2.1.1 國際桌總的總部應位於執行委員會提議的年度大會決議任命地點，或在緊急強況下由理事會決定。

#### 1.6.2.2 語言

- 1.6.2.2.1 國際桌總的通信和議事應由英語進行，或方便執行適當任務的語言進行，並在國際桌總的資源範圍內，**由理事會不時決定，特別考慮到阿拉伯文、中文、法文、德文、俄文及西班牙文。**
- 1.6.2.2.2 國際桌總成員的所有語言均為同等的正式語言，代表有權以自己的言在國際桌總會議上發言，但須提供會議固定使用的語言的口譯。

## 1.7 財務規定

### 1.7.1 帳戶

- 1.7.1.1 國際桌總的年度財務應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1.7.1.2 負責財務的執行副主席應確保編制年度帳目表，並由專業審計師進行審計，並提出年度和四年期的收支概算。
- 1.7.1.3 國際桌總的帳戶應存放在執行委員會決議任命的銀行。
- 1.7.1.4 國際桌總的帳戶上的簽名應僅限於國際桌總受託人和操作人員，應由執行委員會決定。避免在任何國際桌總銀行帳戶上有個人簽名。

### 1.7.2 受託人

- 1.7.2.1 主席、副主席和執行副主席為受託人，目的是為了購買、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年度大會或理事會所要求的任何不動產或租賃財產或其他資產。
- 1.7.2.2 受託人應被授權使用國際桌總的資金購買此類財產和資產，並因信託獲得國際桌總的所有權，並以理事會不時指示的方式擁有該財產和資產出售的收益。
- 1.7.2.3 受託人應遵守所在國家的有關信託財產的任何法律，財產的購買、出售及管理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要求，受託人與此相關職責有關。
- 1.7.2.4 國際信託基金應向受託人及其財產和財務全額賠償因被任命為受託人而產生的個人風險及費用。
- 1.7.2.5 受託人不再擔任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副主席一職後，將停止其職務。
- 1.7.2.6 主席和管理人員簽署的會議是國際桌總機構決定的最後證據。

### 1.7.3 會員費用

- 1.7.3.1 每個協會在每年應繳納 150 美元的會費。
- 1.7.3.2 首次入會的會員再申請時與會費一同支付，隨後會費會在每年的 1 月 1 日到期。
- 1.7.3.3 如果協會的會費應於當年的 12 月 31 日前尚未繳納，則該協會為拖欠會費。

## 1.8 司法規定 (Judicial Provision)

### 1.8.1 國際桌總的司法機構

- 1.8.1.1 國際桌總的以下機構具有司法權：
  - 1.8.1.1.1 年度大會及臨時大會。

- 1.8.1.1.2 執行委員會。
- 1.8.1.1.3 興奮劑聽證小組/或臨時興奮劑審查小組、國際桌總反興奮劑管理人員將根據其狀況並按照國際桌總反興奮劑規則程序進行操作。
- 1.8.1.1.4 執行委員會根據國際桌總國際比賽規則任命紀律小組。
- 1.8.1.1.5 根據國際桌總道德準則成立非法賭博和腐敗聽證會。
- 1.8.1.1.6 根據國際桌總的比賽規則的資格委員會。

## 1.8.2 適用於國際桌總司法機構的程序規則

- 1.8.2.1 國際桌總的司法機構應向有關各方提供公平的程序，並尊重其基本權利。他們特別意識到：
  - 1.8.2.1.1 根據國際桌總的道德守則，如果與國際桌總合作的任何人存在利益衝突，則該人不會參與任何可能影響或是任何特定問題相關結果或決定的互動；
  - 1.8.2.1.2 被指控者或協會有權了解他被指控的內容及檢查其文件；
  - 1.8.2.1.3 有權知道可能受到的處罰；
  - 1.8.2.1.4 聽取意見、提出辯護、出示證據和由律師自費協助的權利；
  - 1.8.2.1.5 對任何司法裁決提出上訴的權利。

## 1.8.3 國際體育仲裁院

- 1.8.3.1 國際桌總認可的總部設立在瑞士洛桑的獨立國際體育仲裁院，解決因本章程或國際桌總規則及條例或無法通過過既桌總內部程序解決的裁決而產生的爭議。有關各方應承諾遵守本體育仲裁法庭的法規及程序規則，並接受及執行最終裁決。

## 1.8.4 協會的管轄權

- 1.8.4.1 成員和代表
  - 1.8.4.1.1 如果運動員的正常或主要居住地在該領域內，則該運動員應被視為該領域內的居民。居住地不應以連續性或期限來決定。
  - 1.8.4.1.2 在接受運動員為會員之前，協會必須確定他是打算居住在該地，如果他/她終止居住，則協會將不保留他/她。
  - 1.8.4.1.3 除非收到任何暫停或驅逐的通知，否則協會有權將居住在協會領域內並已知與協會有關聯的任何運動員或組織視為有資格參加。
  - 1.8.4.1.4 未經其他協會事先許可，任何協會不得在另一個協會控制的領域內居住，或在真正改變住所後，成為另一個協會的會員、成員及代表。
  - 1.8.4.1.5 本規定所訂的任何爭議，須提交給執行委員會處理。

#### 1.8.4.2 管轄範圍

1.8.4.2.1 協會在管理和解釋其規章和決定時，應對下列事項行使管轄權：

1.8.4.2.1.1 在其境內或任何其他境內居住的運動員；

1.8.4.2.1.2 客隊球員，除非 1.8.4.3.1 有中另有規定；

1.8.4.2.1.3 代表參賽的選手，通常居住在另一個協會的領域內，但僅當他們參賽時。

#### 1.8.4.3 客隊球員

1.8.4.3.1 如果受訪問協會邀請，訪問運動員正式代表其協會或國際桌總元老比賽時，則該訪問不想有處罰權。

1.8.4.3.1.1 負責的管理委員會對比賽的進行有管轄權，但隨後不得因與比賽有關的任何違法行為而對客隊球員施加處罰。

1.8.4.3.1.2 在元老比賽中，被訪問的協會可就此行為像訪問球員協會或國際桌總提元老比賽出抗議，但他/她自己的協會應保留對其唯一的管轄權和處罰權。

1.8.4.3.2 客隊球員以協會官方代表身份參加桌球比賽外，無論是否受協會邀請，均受協會管轄，有權對此類活動有關的任何行為處罰。

1.8.4.3.2.1 直到通知所有情況至少 1 個月內客隊球員的協會後，此類處罰才生效。

1.8.4.3.2.2 如果客隊球員在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未上訴，則會處罰。

1.8.4.3.2.3 如果在一個月內提出上訴，則應將此事交給委員會，再決定上訴之前不得決定處罰。

#### 1.8.4.4 支付給運動員

1.8.4.4.1 除非按照協會的直接指示行事，否則運動員可以在奧林匹克及殘奧會以外的任何比賽，展覽或訓練中接受獎勵、利益或津貼。

1.8.4.4.2 在遵守 1.8.4.4.1 的所有重要規定的前提下，各協會應有絕對的自由裁量權確定和調整其管轄範圍內的運動員和賽事的支付、獎勵、利益及津貼。

#### 1.8.5 未加入的運動員及組織

1.8.5.1 目的是控制而非防止附屬及非附屬球員之間的比賽；只有由協會提名的球隊和運動員才能參加洲際錦標賽，但在不違反國際桌總的原則或其成員利益下，只要提出適當的申請，通常將允許該運動員參加。

- 1.8.5.2 協會會員不得參加下列比賽、展出或訓練：
- 1.8.5.2.1 在另一個協會的領域內，除非進行活動主持的機構隸屬被訪領域的協會保持良好的關係，除非得到該協會或國際桌總在元老比賽中事先許可。
  - 1.8.5.2.2 除非獲得執行委員會的同意，否則在沒有協會或其管理組織不隸屬在國際桌總的領域內，除非執行委員會事先同意將管理組織臨時包括在適當的洲際總會中，然後再申請成為會員。
  - 1.8.5.2.3 由非附屬機構組織，除非執行委員會已同意該活動，但 1.8.5.6 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 1.8.5.3 控制運動員居住區域的協會應負責確保其符合 1.8.5.2 的要求。
- 1.8.5.4 居住在沒有管理組織或管理組織不隸屬於國際桌總的領域內的運動員，除非得到執行委員會的許可，否則不得再協會該地區內參加比賽、展出或訓練，除非理事會事先同意申請入會前將管理機構暫時納入相應的洲際總會。
- 1.8.5.5 執行委員會可同意由非附屬機構舉辦桌球比賽，但必須：
- 1.8.5.5.1 組織結構已承諾遵守相應的國際桌總的規則；
  - 1.8.5.5.2 組織結構已承諾，除非其協會給予許可，否則不將附屬運動員包括在賽事中；
  - 1.8.5.5.3 除非執行委員會同意，除非組織機構已承諾不將無關聯的運動員列入賽事；
  - 1.8.5.5.4 主辦賽事的申請得到協會的支持，如果有的話，可以控制比賽的舉辦地；
  - 1.8.5.5.5 支持協會承擔確保組織機構遵守 1.8.5.5.1-3 要求的責任。
- 1.8.5.6 如果協會準備接受非附屬組織在其領域內舉辦活動的責任，則不須特別同意，但協會應通知秘書處，秘書處將通知我所有其他協會該活動是有條件的。
- 1.8.5.7 在沒有組織協會的情況下，國際桌總的執行委員會可將賽事分配個一個非附屬機構，但應與控制活動範圍的協會合作。

## **1.9 最後條款 (Final Provisions)**

### **1.9.1 終止**

- 1.9.1.1 國際桌總不得在專門為此召開的專家會議上解散。
- 1.9.1.2 解散時手頭資金餘額，由當時未拖欠的協會平均分配。

### **1.9.1.2 中止條款**

1.9.1.2.1 本章程於 2018 年 5 月 1 日在瑞典哈你姆斯塔德舉行國際桌總論壇年會上通過，並立即生效。

## **第二章 國際桌球規則**

### **(THE LAW OF TABLE TENNIS)**

#### **2.1 球檯 (THE TABLE)**

- 2.1.1 球檯的上表面表層為檯面，應為長方形，長 2.74 公尺、寬 1.525 公尺、離地板 76 公分，需水平安置。
- 2.1.2 檯面不包括球檯垂直側面。
- 2.1.3 球檯之檯面得以任何材料製成，應有均勻的彈性，當標準球從 30 公分高處落下時，需有約 23 公分的反彈力。
- 2.1.4 檯面需暗色均勻無光澤，沿兩邊長 2.74 公尺的邊緣及兩端寬 1.525 公尺的端線均為白色寬 2 公分。
- 2.1.5 檯面應由一個與端線平行的垂直球網分隔為兩個相等的檯面，該二台區應連為一體。
- 2.1.6 各臺區應以一條 3 毫米寬與兩邊線平行的白色中線，劃分兩個相等的半區；雙打時，中線應視為各右半區的一部份。

#### **2.2 球網組合 (THE NET ASSEMBLY)**

- 2.2.1 球網組合由球網、懸網繩、及網柱組成，包括附著於球檯的網夾。
- 2.2.2 球網應以懸網繩綁在兩側直立高 15.25 公分的網柱上，網柱外緣需離邊線外 15.25 公分。
- 2.2.3 整個球網頂端的高度，需距離檯面 15.25 公分。
- 2.2.4 整個球網底部應盡量與檯面密接，其兩端應盡量與網住密接。

#### **2.3 球 (THE BALL)**

- 2.3.1 球應為 40 毫米的圓球體。
- 2.3.2 球的重量為 2.7 公克
- 2.3.3 球應以賽璐珞或類似塑膠材料製成，應為白色或橘色而無光澤。

#### **2.4 球拍 (THE RACKET)**

- 2.4.1 球拍的大小、形狀及重量均無限制，但底板應平坦而堅硬。
- 2.4.2 底板的厚度至少應有 85%的天然木料；底板內得以諸如碳纖維、玻璃纖維或壓縮紙等材質做加強黏合層。但每層不得超過底板總厚度的 7.5%或 0.35 毫米，兩者取其較小者。
- 2.4.3 以擊球之拍面需覆蓋膠皮，若以一般顆粒膠向外之膠皮覆蓋，包含黏合物

在內總厚度不得超過 2.0 毫米，若以夾入海綿不論顆粒是否向內或是向外的黏貼，包含黏合物在內總厚度不得超過 4.0 毫米。

- 2.4.3.1 顆粒膠是單層無海綿之天然或合成橡膠，其顆粒應平均分配整個表面，每平方公分不得少於 10 粒，亦不得多於 30 粒。
- 2.4.3.2 海綿膠是在一塊海綿上加蓋一層顆粒膠，該顆粒膠的厚度不得超過 2 毫米。
- 2.4.4 除最接近拍柄與手指執握部分可不覆蓋或以任何材料覆蓋外，球拍覆蓋物應覆蓋整個底板，但不得超過邊緣。
- 2.4.5 底板或底板上用以擊球拍面之任何一層覆蓋物或黏合層，整體厚度需均勻一致。
- 2.4.6 球拍兩面不論是否有覆蓋物均應為無光澤，其一面為鮮紅色，另一面為黑色。
- 2.4.7 球拍不得使用任何經過物理、化學或其他之處理覆蓋物。
  - 2.4.7.1 因意外損壞或磨損致拍面的整體性或顏色的一致性有輕微的差異，若未明顯改變拍面的性能應可使用。
- 2.4.8 球員在比賽開始前及比賽開始中更換球拍時，應將球拍向裁判員及對方出示並容許他們檢查。

## 2.5 定義 (DEFINITIONS)

- 2.5.1 一個“回合”(rally)是指球在比賽狀態的一個時間。
- 2.5.2 “比賽中”(in play)是指從球在非執拍手掌心上靜止狀態意圖向上拋起前的最後瞬間起，至該回合被判定為重新發球獲得分。
- 2.5.3 “重發球”(let)是指該回合不給予判分。
- 2.5.4 “得分”(a point)是指該回合給予判分。
- 2.5.5 “執拍手”(the racket hand)是指執握球拍的手。
- 2.5.6 “非執拍手”(the free hand)是指未執握球拍的手，非執拍手的手臂。
- 2.5.7 “擊球”(strike)是指球員在比賽中以手中的球拍或執拍手腕以下部分及球。
- 2.5.8 “阻擋”(obstructs)是指比賽中對方擊球指向比賽檯面方向或在比賽檯面上方，在球尚未觸及本方球檯區前，觸及球員或其任何穿戴物。
- 2.5.9 “發球員”(server)為該回合首次擊球者。
- 2.5.10 “接發球員”(receiver)為該回合第二次擊球者。
- 2.5.11 “裁判員”(umpire)為被指定控制一場比賽者。
- 2.5.12 “副裁判員”(assistant umpire)為被指定協助裁判員並賦予特定裁決權者。

2.5.13 “穿戴物”（wears and carries）是指除比賽用球外，球員在該回合開始時所穿著或攜帶的任何物品。

2.5.14 球檯的“端線”（the end line）包括球檯兩端的無限延長線。

## 2.6 發球（THE SERVICE）

2.6.1 發球開始時，球應隨意的放在發球員靜止狀態且手掌張開的非執拍手掌心上。

2.6.2 發球員應將球以接近垂直地上向上拋起，至少升離非執拍手 16 公分以上，且不得使球旋轉，該球在下降被拍擊前不能觸及任何物體。

2.6.3 當球從拋軌之最高點下降時，該發球員應予擊球，使球先觸及己方的檯區，然後越網或繞網觸及對方的檯區；雙打時球應先觸及發球方的右半區，在觸及接發球方的右半區。

2.6.4 從發球開始到擊球為止，該球應高於檯面水平並在其端線後方，且應讓接發球員看清楚全程，發球員或其他同伴不得以身體或其任何穿帶物遮擋該球。

2.6.5 當球拋起時，發球員的非執拍手與手臂應儘速移開該球與該球網之空間。球與球網空間的範圍是球與整個球網間及其上方無限延伸。

2.6.6 發球員有責任讓裁判員或副裁判員他的發球符合規則中有效發球的要件，而裁判員或副裁判員均可判決發球違規。

2.6.6.1 如果裁判員在該場比賽第一次對於發球的合法性有懷疑時，得中止比賽並警告該發球員，但該球員或其雙打同伴在後續的任何發球，沒有明確的符合發球規則時應判發球違規。

2.6.7 可例外的是，當球員因身體殘障以致無法嚴格遵守部分有效的發球規則發球時，裁判員可酌於予放寬執行標準。

## 2.7 回擊（THE RETURN）

2.7.1 對方發球或回擊時，本方球員應予擊球使球直接越網或繞網或在觸及球網組合後，在觸及對方檯區。

## 2.8 比賽順序（THE ORDER OF PLAY）

2.8.1 單打時，先由發球員發球，繼由接發球員回擊，此後雙方球員輪流回擊。

2.8.2 雙打時，除非 2.8.3 中有規定，由先發球員發球，次由接發球員回擊，繼由發球員的同伴回擊，最後由接發球員的同伴回擊，此後雙方依此順序輪流回擊。

2.8.3 當兩位球員均因為身體殘障乘坐輪椅進行雙打賽時，由先發球員發球，繼

由接發球員回擊，此後任一配對球員均可回擊。

## **2.9 重發球 (A LET)**

2.9.1 該回合有下列情形應判重發球：

2.9.1.1 發球時球越網或繞網觸及球網組合的有效球。或發球時球觸及球網及球網組合後被接發球員或其同伴阻擋。

2.9.1.2 若球已發出，而接發球員或其同伴尚未準備接球且為試圖擊球；

2.9.1.3 球員因無法控制之干擾，致未能依規則有效發球、回擊；

2.9.1.4 裁判員或副裁判員中斷比賽；

2.9.1.5 在發球時，如果發球正確，但接發球員因身體殘障乘坐輪椅而該球，

2.9.1.5.1 觸及接發球方的半區後跳回球網方向；

2.9.1.5.2 觸及接發球方的半區後停在接發球方的半區內；

2.9.1.5.3 單打時，該球觸及接發球方的半區後由邊線出桌。

2.9.2 比賽得以於以下狀況中斷

2.9.2.1 因糾正發球、接發球次序、或方向錯誤

2.9.2.2 因實施促進制度

2.9.2.3 因警告、處罰球員或指導者

2.9.2.4 因比賽條件受干擾，致該回合的結果受影響。

## **2.10 一分 (A POINT)**

2.10.1 一個回合除被判重發球外，球員有下列情況應判得一分；

2.10.1.1 對方未能做正確的發球；

2.10.1.2 對方未能做正確的回擊；

2.10.1.3 球員完成發球或回擊後，該球在被對方拍擊前，觸及球網組合以外的任何物；

2.10.1.4 對方擊球後，該球尚未觸及接球方檯區而越過接球方的檯區或端線；

2.10.1.5 對方擊球後，該球穿過球網與網柱之間或在球網與比賽檯面；

2.10.1.6 對方組當來球；

2.10.1.7 對方蓄意的連續擊球不止一次；

2.10.1.8 對方已不符合 2.4.3、2.4.4 及 2.4.5 規定之拍面擊球；

2.10.1.9 對方或其任何穿帶物移動比賽檯面；

2.10.1.10 對方或其任何穿帶物觸及球網組合；

2.10.1.11 對方之非執拍手觸及比賽檯面；

2.10.1.12 雙打時，對方未按照首次發球員及首次接發球員依次輪定之順序擊球；

2.10.1.13 實施促進制度時，依 2.15.4 之規定。

- 2.10.1.14 如果雙方球員或雙打球員均因身體殘障而坐輪椅
- 2.10.1.14.1 當對方擊球時，大腿底部完全離開座椅或椅墊;
- 2.10.1.14.2 在對方擊球前，任何一隻手觸及球檯;
- 2.10.1.14.3 對方在比賽中，輪椅腳踏板或腳觸及地面。
- 2.10.1.15 如雙打中，至少有一位球員坐輪椅，則輪椅的任何部分或站立球員的腳越過桌子中心的假想線。

## **2.11 一局 (A GAME)**

- 2.11.1 一局比賽已先得 11 分的一方為勝方，但雙方均得 10 分後，以先領先對方 2 分的一方為勝方。

## **2.12 一場 (A MATCH)**

- 2.12.1 一場比賽應由任何奇數局所組成。

## **2.13 發球、接發球及方位的順序**

### **(THE ORDER OF SERVING, RECEIVING AND ENDS)**

- 2.13.1 選擇首先發球、接發球及方位的權利，應以抽籤決定，抽籤勝方得選擇首先發球、接發球或開始時之方位。
- 2.13.2 當一方已選擇先發球或接發球，或開始時之方位，對方應做其他的一種選擇。
- 2.13.3 每當二分局後，該接發球方應換為發球方，依此輪換直至該局結束，除非雙方均得 10 分，或實施促進制度，其後之發球及接發球順序仍應相同，但每位球員僅輪發一分球。
- 2.13.4 在雙打賽的每一局，有權首次發球的一方應決定誰先發球，再由首次接發球方決定誰先發球，此後該場各局當首次發球員選定後，其接發球員應該事前局發球給他的球員。
- 2.13.5 在雙打每次換發球時，前一回合的接發球員應成為發球員，前一回合的發球員，前一回合的發球員之同伴應成為接發球員。
- 2.13.6 一局中首先發球的一方，應於該場次局首先接發球，而在雙方決勝局中當一方先得 5 分時，輪到接發球的一方應互相換接發球順序。
- 2.13.7 一局開始時在此方位的一方，應於該場次局開始時在另一方位，而在一場的決勝局中當一方先得 5 分時，雙方應互換方位。

## **2.14 發球、接發球或方位順序錯誤**

### **(OUT OF ORDER OF SERVING, RECEIVING OR ENDS)**

- 2.14.1 裁判員一旦發現發球或接發球順序錯誤，應即中斷比賽，按該場比賽開始時所確定的順序及當時的比分，恢復原應輪定的接發球員接球，或雙打時按該局開始時有權首先發球方所確定的順序進行糾正後繼續比賽。
- 2.14.2 裁判員一旦發現球員應互相換方位而未換時，應即中斷比賽，並按該場開始時所確定的順序及當時的比分進行糾正後繼續比賽。
- 2.14.3 在任何情況下發現錯誤前所有的得分均應計算。

## **2.15 促進制度 (THE EXPEDITE SYSTEM)**

- 2.15.1 除了在 2.15.2 的情況下，一局比賽進行 10 分鐘後或在任何時間應雙方球員或雙打球員的要求下，應實施促進制度。
- 2.15.2 一局比賽如雙方比數得分已達 18 分以上，則不實施促進制度。
- 2.15.3 如時數屆達仍在比賽中時，裁判員應即中斷比賽，仍由該中斷回合之發球員發球繼續比賽。如時數屆達不在比賽中時，應由前一回合的接發球員發球繼續比賽。
- 2.15.4 此後每個球員依序輪發一分球直到該局結束，倘該接發球方在一回合中完成 13 次有效的回擊，則判接發球方得一分。
- 2.15.5 在一場比賽實施促進制度時應不改變 2.13.6 所訂的發球和接發球順序。
- 2.15.6 促進制度一旦實施，應繼續實施至該場比賽結束。

## **第三章 國際競賽規則**

### **(REGUL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 **3.1 規則及規程的範圍 (SCOPE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 **3.1.1 比賽類型 (TYPES OF COMPETITION)**

- 3.1.1.1 國際賽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是一項 (含) 兩個以上的協會之球員參加的比賽。
- 3.1.1.2 國際比賽 (International Match) 是一項協會代表隊間的比賽。
- 3.1.1.3 公開賽 (Open Tournament) 是一項開放給所有協會球員參加的比賽。
- 3.1.1.4 限制賽 (Restricted Tournament) 是除分齡賽外，一項限制特定組別球員參加的比賽。
- 3.1.1.5 邀請賽 (Invitation Tournament) 是一項限於個別邀請特定協會或球員參加的比賽。

##### **3.1.2 適用範圍 (Applicability)**

- 3.1.2.1 除了 3.1.2.2 的規定之外，規則 (第二章) 適用於世界名銜賽、洲際、奧林匹克及帕拉林奧運的比賽、公開賽和所有參與的協會另行同意的國際比賽。
- 3.1.2.2 執行委員會可授權公開賽主辦者，採用暫時性的變動規則。
- 3.1.2.3 國際競賽規程適用於下列比賽：
  - 3.1.2.3.1 世界名銜賽、奧林匹克及帕拉林奧運，以及理事會授權並事先通知我有參賽者之比賽;
  - 3.1.2.3.2 洲際名銜賽，與相關洲聯合會授權並事先通知所有參賽協會之比賽。
  - 3.1.2.3.3 國際公開錦標賽 (3.7.1.2)，與執行委員會授權按 3.1.2.4 規定，並於事先告知參賽者之比賽;
  - 3.1.2.3.4 公開賽，須依 3.1.2.4 規定辦理。
- 3.1.2.4 公開賽如有不符合本規程時，應在報名表上詳載更變的性質與範圍; 報名者填妥並交回報名表應視為接受包括更變內容的比賽條件。
- 3.1.2.5 此規則及競賽規程薦請用於遵守章程及紀律規程的所有其他國際性比賽，國際限制賽、國際邀請賽及由非會員協會主辦經認可的國際性比賽，得由該主管單位另予規定。
- 3.1.2.6 規則及國際競賽規程通常適用於國際性比賽，除非某些更變事先經參賽者同意，或以明確列入該比賽規定。
- 3.1.2.7 規程的詳細說明及解釋包括器具規則說明，應依理事會授權出版的技術

手冊、競賽職員手冊及競賽裁判長手冊辦理。

## **3.2 器材和比賽條件 (EQUIPMENT AND PLAYING CONDITIONS)**

### **3.2.1 核准及認可的器材 (Approved and Authorized Equipment)**

- 3.2.1.1 比賽器材應經代表理事會之器材委員會核准或認可; 但理事會發現持續使用將有害運動時, 得隨時撤銷認可或核准。
- 3.2.1.2 公開賽的報名表或比賽辦法應詳載使用的球檯、球網組合及球的廠牌與顏色; 器材的選擇應由舉辦地之協會就國際桌總現行核准之廠牌及型號中選定。
- 3.2.1.3 用以擊球的拍面覆蓋物應是國際桌總現行授權之廠牌與型號, 在最近握把處可清楚看到 ITTF 的認證編號, 供應商及廠牌名稱。  
所有核准及認可的器械及器材清單, 均由國際桌總辦公室處理, 詳細資料可在國際桌總網頁中取的。
- 3.2.1.4 輪椅比賽時球員所使用的球檯之桌腳應離端線至少 40 公分。

### **3.2.2 比賽服裝 (Playing Clothing)**

- 3.2.2.1 比賽服裝包括短袖或無袖的上衣、短褲或短裙或單件式聯衣運動短褲、短襪及運動鞋; 其他服裝諸如部分或全套之長運動服裝, 非經裁判長許可不得於比賽中穿著。
- 3.2.2.2 除上衣的領子及袖子外, 上衣、短褲及短裙之主體顏色應明顯與所使用球的顏色不同。
- 3.2.2.3 上衣背面得有識別球員、協會及其俱樂部名稱的數字或文字; 及依據 3.2.2.9 條款的廣告; 如上衣背面有球員姓名應置於領子的正下方。
- 3.2.2.4 主辦單位要求之球員號碼布應優先於廣告置於上衣背部中央, 此方型號碼布面積應不超過 600 平方公尺。
- 3.2.2.5 服裝前面或側面上的任何標記或裝飾物, 及球員之任何配戴物如珠寶不得過分顯眼或反光, 以致影響對方視線。
- 3.2.2.6 服裝上不得有易激怒他人或有損比賽名譽的圖樣或文字。
- 3.2.2.7 在團體賽中同隊隊員及在世界名銜賽、奧林匹克及帕拉林奧運的比賽中, 同一協會組成的雙打配對, 除鞋、襪及在衣服上的廣告數目、大小、顏色及設計外, 其穿著應一致。
- 3.2.2.8 雙方球員應穿著明顯不同顏色的服裝, 使觀眾易於辨別。
- 3.2.2.9 雙方球員穿著類似服裝, 當雙方無法協議由哪一方更換時, 應由裁判員以猜拳或拋擲法決定之。
- 3.2.2.10 在世界名銜賽、奧林匹克或帕拉林奧運上, 球員應穿著其協會認可型

式的上衣、短褲或短裙。

### **3.2.3 比賽條件 (PLAYING CONDITIONS)**

- 3.2.3.1 賽區空間應不得少於長 14 公尺、寬 7 公尺和高 5 公尺，但周圍四角落可用長度 1.5 公尺以內圍布遮擋；在輪椅比賽項目區空間可減少，但長不得少於 8 公尺，寬不得少於 6 公尺。在長青桌球比賽項目區空間可減少，但長不得少於 10 公尺，寬不得少於 5 公尺。
- 3.2.3.2 下列設備及配備均視為賽區的一部份：球檯含球網組合、桌次牌、裁判桌椅、積分顯示器、置物箱、圍布、地板、掛在圍布上標示球員或會協會的名牌，以及不影響比賽的小型科技設備。
- 3.2.3.3 賽區應以高 75 公分高深色背景顏色之圍布圍住，以區隔相鄰之賽區及觀眾席隔離。
- 3.2.3.4 在世界名銜賽、奧林匹克及帕拉林奧運之比賽，整個檯面的照明度均勻不低於 1000Lux，賽區內其他部分至少 500Lux；其他類型比賽之照明度至少 600Lux，賽區內至少 400Lux。
- 3.2.3.5 比賽場地有多張球檯時，所有的照明度均應相同，而比賽場館背景亮度不得高於比賽場地之最低亮度。
- 3.2.3.6 光源距離地面不得少於 5 公尺。
- 3.2.3.7 場地四周應呈現暗色，不得有從窗戶或其他縫隙射入明亮的光源或日光。
- 3.2.3.8 地板不得為光亮色澤、明顯反光或滑溜材質；但輪椅比賽項目時可允許水泥地板。
- 3.2.3.8.1 在世界名銜賽、奧林匹克及帕拉林奧運的比賽，地板應為木質或經國際桌總授權之可捲式合成塑材。
- 3.2.3.9 安裝在球網組合上的科技設為球網組合的一部分。

### **3.2.4 球拍管制 (RACKET CONTROLLED)**

- 3.2.4.1 每位球員有責任保證黏貼於球拍底板之覆蓋物與黏合層不得含有有害的發揮性溶劑。
- 3.2.4.2 在所有國際桌總主辦的世界名銜賽、奧林匹克及帕拉林奧運和數個由國際桌總指定世界巡迴賽及世界青少年巡迴賽，應設立球拍網控中心，此外洲際與地區性的比賽也可設立球拍網控中心。
- 3.2.4.2.1 球拍管制中心依據 ITTF 設備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與裁判及裁判長委員會所建議的規定與程序檢測球拍，以確保球拍符合國際桌總的所有規程，但這不僅限於球拍覆蓋物的厚度、平坦度及出現有害的揮發性物

質。

- 3.2.4.2.2 球拍管控的檢測只有在球員未及交出球拍進行賽前檢測和比賽進行中球拍損壞更換球拍時，才應在賽後隨機的執行。
- 3.2.4.2.3 球拍在賽前若未通過球拍管控的檢測不得用於比賽中，但可以使用第二支球拍，若時間允許時可立即檢測，如果沒有時間則該球拍必須接受賽後檢測。球拍若未通過賽後隨機之球拍管控檢測，違規的球員將被懲罰。
- 3.2.4.2.4 所有的球員在賽前均可自願的參與球拍檢測而不會有任何的懲罰。
- 3.2.4.3 如果在四年期間內，球拍檢測之任何項目不合格累積達 4 次之紀錄，球員可以打完該場次之比賽，但隨後執行委員會會將對違規球員實施 12 個月的禁賽懲處。
  - 3.2.4.3.1 國際桌總將以書面通知被停賽的球員。
  - 3.2.4.3.2 被停賽的球員可在接到通知書起的 21 天內向運動裁判庭提起申訴，但提請申訴期間，對球員的停賽處分仍有效。
- 3.2.4.4 國際桌總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持續記錄所有未通過球拍檢測的資訊。
- 3.2.4.5 應在空氣流通的適當地點設置球拍覆蓋物的黏貼處所，在此比賽會場內的任何地方均不能使用液體黏膠。

“比賽會場”是比賽會場的建築物作為桌球比賽或是桌球相關活動的區域，也包括公共區域及設施。

### 3.2.5 廣告與標記 (ADVERTISEMENTS AND MARKING)

- 3.2.5.1 賽區內的廣告僅限於列在 3.2.3.2 所規範的器材或配備上，不得有任何特別的附加展示。
  - 3.2.5.1.1 在比賽的區域內或旁邊，球員的服裝或號碼布上不得有煙草製品、酒精飲料或有害藥品的廣告，並且不得有下列的負面歧視或暗示：種族、懼外、性別、宗教、殘疾或其他形式的歧視；然而，對於未滿 18 歲的球員舉辦比賽，國際桌總可在當地法律的允許範圍內，在比賽場地或附近的設備及配件下刊登非酒精飲料的廣告。
- 3.2.5.2 在奧林匹克與帕拉林奧運比賽之設備、球員服裝及裁判服裝上的廣告，應依奧林匹克及帕拉林奧運會之規定。
- 3.2.5.3 除了在圍布上的 LED（發光二極體）與類似設置上的廣告外，賽區內任何地方不得使用螢光或發亮的顏色。
  - 3.2.5.3.1 在圍布上的廣告，除了在一場比賽開始前與比賽結束後及在規定的間歇期間外不可運作。
  - 3.2.5.3.2 在圍布上的 LED 與類似設置上的廣告不應太明亮而干擾球員的比賽，

且當球在比賽中不可變換。

- 3.2.5.3.3 LED 與類似設置上的廣告在未經國際桌總認可前不得使用。
- 3.2.5.4 圍布內側文字或標誌的顏色必須與比賽用球明顯不同且不得超過兩種顏色，其高度應在 40 公分以內。
- 3.2.5.5 比賽區的地板最多可以有 6 個廣告; 這些標誌。
  - 3.2.5.5.1 可以在兩端各放置 2 個，面積不得超過 5 平方公尺，在桌子的每一側可放置一個，面積不得超過 2.5 平方公尺。
  - 3.2.5.5.2 末端線距離標記旁的桌子不得少於 3 公尺。
  - 3.2.5.5.3 比賽用球需與大會規定一樣，除非國際桌總同意。
  - 3.2.5.5.4 不得改變顯著的地板摩擦。
  - 3.2.5.5.5 只能由徽章、文字標記或其他圖章組成，並且不得包含任何背景。
- 3.2.5.6 桌子上的廣告應符合以下的要求：
  - 3.2.5.6.1 球檯個半區的側面及後端側面，可有一個永久性的製造廠商與供應商之名字或標記廣告。
  - 3.2.5.6.2 球檯個半區的側面及後端側面，可有一個暫時性的製造廠商與供應商之名字或標記廣告。
  - 3.2.5.6.3 永久性及臨時性的廣告總長度不得超過 60 公分。
  - 3.2.5.6.4 臨時性廣告須與永久性廣告分開。
  - 3.2.5.6.5 廣告不得用其他桌球廠商。
  - 3.2.5.6.6 除非球檯的製造廠商正好為該賽事的贊助者，球檯與球檯腳上不得出現臨時性廣告廠商標誌、球檯品名或廠商與供應商的名字。
- 3.2.5.7 桌子旁邊的網子上可能有 2 個廣告，這些廣告應與比賽用球之顏色明顯不同，且不得置於球網頂端範圍 3 公分內; 放置在桌子邊線垂直延伸範圍內的網子上之廣告為標誌，文字標記或其他圖標為深色。
- 3.2.5.8 賽區內裁判桌或其他設備上的廣告，任何一面的總面積不得超過 750 平方公分。
- 3.2.5.9 球員服裝上的廣告，應受下列限制：
  - 3.2.5.9.1 製造商之標準商標、標記或名稱，總面積不得超過 24 平方公分。
  - 3.2.5.9.2 上衣前面、側面或肩部不得超過 6 個廣告，且應明顯分開，總面積不得超過 600 平方公分，上衣前面不得超過 4 個廣告。
  - 3.2.5.9.3 上衣背面不得超過 2 個廣告，總面積不得超過 400 平方公分。
  - 3.2.5.9.4 短褲或短裙的前面及側面上不得超過兩個廣告，總面積不得超過 120 平方公分。
- 3.2.5.10 球員號碼布上的廣告，總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分; 如果有些數字沒有使用到，可放贊助商為暫時性廣告，總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分。

3.2.5.11 裁判服上的廣告，總面積不得超過 40 平方公分。

### 3.2.6 禁藥管制 (DOPING CONTROL)

3.2.6.1 所有參加國際比賽的球員，包括青少年比賽，都將接受國際桌總所管轄比賽的檢測工作，球員所屬的國家協會與任何其他反禁藥組織需為其參與的賽會中檢測負責。

### 3.3 比賽職員 (MATCH OFFICIALS)

#### 3.3.1 裁判長 (REFEREE)

3.3.1.1 每次比賽應指派一名裁判長，其身份及席位應使參賽者及隊長知曉。

3.3.1.2 裁判長負責下列事項：

3.3.1.2.1 主持抽籤；

3.3.1.2.2 安排比賽時間及球檯；

3.3.1.2.3 指派比賽職員；

3.3.1.2.4 在賽前給予比賽職員工作指示；

3.3.1.2.5 檢察球員資格的合法性；

3.3.1.2.6 緊急時決定可否中斷比賽；

3.3.1.2.7 決定在比賽中球員可否離開賽區；

3.3.1.2.8 決定法定練習時間可否延長；

3.3.1.2.9 決定球員可否穿長運動服比賽；

3.3.1.2.10 決定規則及規程問題的解釋，此包含服裝、設備及比賽條件的可接受程度；

3.3.1.2.11. 決定球員於緊急中斷比賽時可否練習及在何處練習；

3.3.1.2.12 對不良行為或違反規程行為者採取紀律行動。

3.3.1.3 在競賽管理委員會的同意下，裁判長得將任何職權交付其他人代理，其代理職權及席位應使參賽者及隊長知曉。

3.3.1.4 裁判長或在其缺席時代理之副裁判長，在比賽進行中應全程在場。

3.3.1.5 裁判長必要時，得隨時更換比賽職員，但不得更改被換職員在權限內就事實所為之判決。

3.3.1.6 球員從出場到離開比賽會場為止，均在裁判長的管轄範圍內。

#### 3.3.2 裁判員、副裁判員及記球員

(UMPIRE, ASSISTANT UMPIRE AND STROKE COUNTER)

3.3.2.1 每場比賽應指派一位裁判員及一位副裁判員。

3.3.2.2 裁判員應坐或站在球檯側面與球網成一條線，而副裁判員應坐在球檯的

另一邊，直接面對裁判員。

3.3.2.3 裁判員負責下列事項：

- 3.3.2.3.1 檢查設備及比賽條件的可接受性若有任何缺失應向裁判長報告；
  - 3.3.2.3.2 依據 3.4.2.1 1-2 規定，隨機抽取比賽用球；
  - 3.3.2.3.3 執行選擇發球、接發球與方位的抽籤；
  - 3.3.2.3.4 決定是否因球員身體殘障需要放寬發球規則；
  - 3.3.2.3.5 控制發球，接發球及方位的順序並糾正任何錯誤；
  - 3.3.2.3.6 決定每一回合為得分或重發球；
  - 3.3.2.3.7 依規定程序報分；
  - 3.3.2.3.8 適時實施促進制度；
  - 3.3.2.3.9 維持比賽的連續性；
  - 3.3.2.3.10 對違反指導及行為規程者採取制裁行動；
  - 3.3.2.3.11 在雙方球員或球隊穿著類似的上衣而君不願更換時，以抽籤決定哪一方要更換上衣；
  - 3.3.2.3.12 確保只有經批准的人可以在賽區。
- 3.3.2.4 副裁判員應：
- 3.3.2.4.1 決定比賽中的球，是否觸及靠近他那一邊檯面邊緣。
  - 3.3.2.4.2 對於違反指導或行為規程者告知裁判員。
- 3.3.2.5 裁判員或副裁判員均可：
- 3.3.2.5.1 決定發球員動作違規；
  - 3.3.2.5.2 決定發球時球越網或繞網觸及球網組合是否為有效球；
  - 3.3.2.5.3 決定球員阻擋來球；
  - 3.3.2.5.4 決定比賽環境受到干擾而可能影響該回合結果；
  - 3.3.2.5.5 練習、比賽及歇息時間的計算；
- 3.3.2.6 裁判員或另外指定的職員，實施促進制度時得為計球員，計算接發球方的擊球數。
- 3.3.2.7 裁判員依據 3.3.2.5 規定所做之決定，裁判員不得推翻。
- 3.3.2.8 球員從出場到離開比賽會場為止，均在裁判長的管轄範圍內。

### 3.3.3 申訴 (APPEALS)

- 3.3.1 負責比賽職員就事實之判決，或裁判長就規程之解釋，或競賽管理委員會就比賽管理所做之決定，均不得因個人賽的雙方球員或團體賽的雙方隊長之協議而更變。
- 3.3.2 負責比賽球員就事實所為之判決不得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或裁判長就規則規程之解釋，不得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

- 3.3.3 對比賽職員就規則或規程問題所為之判決解釋不服時，可向裁判長提出申訴，裁判長的決定為最後決定。
- 3.3.4 對裁判長就規則或規程外，關於比賽管理問題所為之決定不服時，可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後決定。
- 3.3.5 在個人賽發生的問題，限由參與比賽的球員提出申訴，在團體賽中發生問題，限由參與比賽的隊長提出申訴。
- 3.3.6 對裁判長就規程規則之解釋或競賽管理委員會就比賽管理的決定仍有異議時，得有資格申訴的球員或隊長透過所屬協會，將問題提請國際桌總規則委員會研議。
- 3.3.7 規則委員會應作為裁決，作為未來決定之參考。但協會仍可就該裁決向理事會或會員大會提異議，惟此不影響裁判長或競賽委員會所做之最後決定。

#### **3.4 比賽管理 (MATCH CONDUCT)**

##### **3.4.1 報分顯示 (SCORE INDICATION)**

- 3.4.1.1 裁判員應於球賽一個回合結束時應立即報分或於稍後情況許可時立即報分。
- 3.4.1.1.1 報分時應報下一回合發球方的得分數，然後報對方的得分數。
- 3.4.1.1.2 每局開始及換發球員時，裁判員應以手勢指向下一個發球員並得於報分後，接著報下一回合發球員的名子。
- 3.4.1.1.3 一局結束時，裁判員應先報勝方得分，接著報負方得分及得同時報勝方球員的姓名。
- 3.4.1.2 裁判員除報分外，得以手勢表示其判決。
- 3.4.1.2.1 當判得分時，裁判員得將接近得分方的手臂舉起，上半臂水平而前臂垂直向上及手指收握。
- 3.4.1.2.2 不論何故該回合為重發球時，裁判得手高舉過頭，已示該回合以結束。
- 3.4.1.3 報分及實施促進制度報回擊球數時，應使用英語或雙方球員及裁判員均能接受的任何語言。
- 3.4.1.4 比分應顯示在機械或電子顯示器上，使球員及觀眾都能清楚看到。
- 3.4.1.5 當球員因不良行為被正式警告，將黃色標籤放置在該球員計分牌上方或旁邊。

##### **3.4.2 裝備 (EQUIPMENT)**

- 3.4.2.1 球員不得再賽區內選球。

- 3.4.2.1.1 盡可能讓球員進入比賽場地前選擇一個或數個球，比賽時由裁判員就選擇之球隨機取用。
- 3.4.2.1.2 如球員未進入比賽場地前選球，比賽用球由裁判員從比賽用球中隨機選用。
- 3.4.2.1.3 如比賽中球損壞應換球時必須就賽前選擇之球隨機取用，若無選擇之球，就比賽用球中隨機取用。
- 3.4.2.2 應使用經國際桌總批准，未經任何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以致改變或調整比賽時的特性、摩擦力、外觀、顏色、結構及表面等之球拍覆蓋物，尤其是不應使用添加劑。
- 3.4.2.3 球拍必須符合所有球拍管控的檢測參數。
- 3.4.2.4 在一場比賽中，除非球拍因意外地嚴重損壞致不能使用，否則不得更換；如發生而需更換球拍，應即取用選手已攜至賽區的備用拍或由他人遞進賽區的球拍，繼續比賽。
- 3.4.2.5 除裁判員特許外，在間歇時間球員應將比賽用球拍放在球檯上面；但如球拍是捆綁在手上時，裁判員應允許球員持續將球拍捆綁在手上。

### 3.4.3 練習 (PRACTICE)

- 3.4.3.1 比賽開始前球員有權在比賽球檯上練習兩分鐘，正常的間歇不得練習；特定的練習，僅限於經裁判長允許後，時間得酌予延長。
- 3.4.3.2 在緊急中斷比賽時，裁判長得允許球員在任何球檯包括比賽球檯練習。
- 3.4.3.3 球員應有合理的機會檢查及熟悉將使用的器材，但這並不表示球員於更換受損的球或球拍後，在恢復比賽前有權多做一些練習回合。

### 3.4.4 間歇 (Intervals)

- 3.4.4.1 一場比賽（含團體賽一點）應連續進行，但球員有權要求：
  - 3.4.4.1.1 一場比賽（含團體賽一點）在各局之間的中斷，最多一分鐘；
  - 3.4.4.1.2 一場比賽（含團體賽一點）在每局開始後，每打完六分球及決勝局換方位時可作短暫的擦汗。
- 3.4.4.2 在一場比賽（含團體賽一點）中，球員或配對得請求暫停一次，以一分鐘為限；
  - 3.4.4.2.1 在個人項目暫停一次的請求得由球員、配對或指定的指導者為之；在團體項目得由球員、配對或隊長為之。
  - 3.4.4.2.2 如球員或配對及指導者或隊長，對於是否叫暫停意見不一致時，其最後之決定，在個人賽時以球員或配對為準，在團體賽時以隊長為準。
  - 3.4.4.2.3 請求暫停限於局中的回合之間為之；並應以“T”手勢表示之。

- 3.4.4.2.4 當裁判員接受有效的暫停時，應中斷比賽並以接近請求暫停方的手舉起白色牌；並將白色牌或其他適當的暫停標籤放置在叫暫停方檯區。
- 3.4.4.2.5 在請求暫停一方準備繼續比賽或將屆達一分鐘時，兩者之中取其較早者，並立即取回暫停標籤繼續比賽。
- 3.4.4.2.6 如雙方同時作有效的請求暫停，當雙方準備繼續比賽或將屆達一分鐘時，應即恢復比賽，在該場個人比賽中雙方均無權在叫停。
- 3.4.4.3 一場團體賽各點間，僅在球員需要繼續打下一點時，可在該二點間可以請求間歇以五分鐘為限，比賽應連續進行；
- 3.4.4.4 球員因意外暫失比賽能力，裁判長認為中斷比賽不致造成對方不利時，得准予中斷比賽，但中斷時間應盡量短暫，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10 分鐘。
- 3.4.4.5 賽前已呈現或預期或正常的比賽壓力而喪失比賽能力的情形不能中斷比賽；喪失能力諸如球員因當時體力或進行方式導致抽筋過度疲勞等，均不能構成中斷的理由，只有意外事故如跌倒受傷無法比賽時，方得緊急中斷比賽。
- 3.4.4.6 任何人在賽區內流血時，應立即中斷比賽，直到他接受治療並將血液清理乾淨後，方可恢復比賽。
- 3.4.4.7 除經裁判長允許，球員在比賽中均應留在賽區內或近鄰賽區之位置；在各局間及暫停等法定休息時間，球員應在裁判員的督導下留在賽區周圍三公尺內。

## 3.5 紀律 (DISCIPLINE)

### 3.5.1 指導 (ADVICE)

- 3.5.1.1 在團體賽中球員得接受在賽區任何被授權者的指導。
- 3.5.1.2 在個人賽中球員或配對僅限於賽前向裁判員報備的一人為之，除非該配對由不同協會組成時得各報備一人，但此兩人依 3.5.1 及 3.5.2 之規定應視為一個整體；若任何未經授權者給於指導時，裁判員應舉起紅牌同時將他驅離賽區。
- 3.5.1.3 球員得於比賽非回合進行時間，與練習結束要開始比賽之間接受指導；倘任何指導者給予非法指導，裁判員應高舉黃色牌予以警告，若再犯將其驅離賽區。
- 3.5.1.4 經警告後，如在該同一場團體賽或個人賽中，任何人再非法指導，不論其是否被警告過，裁判員應高舉紅牌將其驅離賽區。
- 3.5.1.5 團體賽之被驅離的指導者，除非輪到他比賽，在該場團體賽結束前不准返回，亦不得與其他指導者更替；個人賽之被驅離者，在該場個人賽結束前不准返回。

- 3.5.1.6 如被驅離者，拒絕離開或於該場比賽結束前返回，裁判員應中止比賽並報告裁判長。
- 3.5.1.7 這些規定僅適用於比賽的指導，這些規程並不限制球員或隊長適時提出合法的申訴，或阻止球員與其協會代表或翻譯員諮詢有關判決的解釋。

### 3.5.2 不良行為 (MISBEHAVIOR)

- 3.5.2.1 球員及教練或其他指導者應克制可能不公平影響對方、觸怒觀眾或敗壞運動風氣的行為，諸如辱罵的行為、故意破壞球或將球打到場外、踢球檯或圍布、及對比賽職員無理。
- 3.5.2.2 在任何期間球員、教練或其他指導者犯規行為嚴重，裁判員應立即中斷比賽並立即報告裁判長；對於首次較輕的犯規行為裁判員得高舉黃牌警告，任何再犯將予以判罰。
- 3.5.2.3 除 3.5.2.2 及 3.5.2.5 之規定外，球員受警告後，在同場個人賽或團體賽中首次再犯，裁判員應判對方得一分，之後再犯則判對方得兩分，每次判罰應將黃牌及紅牌合併舉起。
- 3.5.2.4 球員經判罰三分後，在同一場個人賽或團體賽中若再犯，應即中斷比賽並立即向裁判長報告。
- 3.5.2.5 在一場單項比賽中，如球員未告知而自行更換未受損之球拍時，裁判員應中斷比賽並立即向裁判長報告。
- 3.5.2.6 雙打配對中任一人被警告或罰判，適用於該配對，但在該場團體賽其後之各點個人賽，對於該為被警告或罰判之同伴則不適用；在該團體賽雙打點開始時，其中有被警告或判罰之球員或配對者，視為已被警告或判罰採用較高罰責。
- 3.5.2.7 除 3.5.2.2 之規定外，教練或其他指導者業經警告，在同場個人賽或團體賽再犯時，裁判員應舉起紅牌將其驅離賽區直到該場團體賽或個人賽結束。
- 3.5.2.8 不論是否經裁判員報告，對於球員嚴重的不公平或冒犯行為，裁判長得取消該球員在該場、該項或整個比賽的比賽資格；此時應舉出紅牌；對情況較不嚴重尚未構成取消之不良行為者，裁判長可決定將此不良紀錄通報給紀律委員會。(3.5.2.13)
- 3.5.2.9 如球員在該項團體或個人賽中，被取消資格打兩場時，自動喪失該項比賽資格。
- 3.5.2.10 任何人在該次比賽中被驅離賽區兩次，裁判長得取消他在該次比賽其後之比賽資格。
- 3.5.2.11 如球員不論為任何理由，被取消一場，一向或全部比賽資格，則將自動

喪失所有相關的頭銜、獎牌、獎金或排名的積分。

3.5.2.12 嚴重不良行為應向違規者之協會舉報。

3.5.2.13 執行委員會指派 4 位委員與 1 位主席組成紀律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對裁判長於比賽結束後 14 天內所通報之不良行為做出適當制裁，所作之裁決須遵守執行委員會訂定之規範。

3.5.2.14 球員、指導者或職員對於紀律委員會之裁決不服，可在 15 天內向國際總會(ITTF)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訴，執行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

### 3.5.3 良好的表現 (GOOD PRESENTATION)

3.5.3.1 球員、教練及大會職員應以維護運動精神的良好形象為目標；並防治任何破壞運動倫理或影響比賽的作為：

3.5.3.1.1 球員必須盡全力而贏得勝利，除了生病或受傷的因素不應隨意退賽。

3.5.3.1.2 球員、教練及大會職員都不應參與自己有關的比賽或任何其他比賽的賭注或賭博。

3.5.3.2 任何球員故意違反上述原則應受制裁，在獎金賽項目應處罰獎金的全部或部分金額，且不得參加國際桌總相關之比賽。

3.5.3.3 對於任何指導者或職員有作弊事件經證實者，相關的國家協會應同樣的對涉案人議處。

3.5.3.4 執行委員會會派四位委員及一位主席成立紀律審查小組，以決定是否涉及侵害行為，必要時予以適當的制裁；該小組應依執行委員會指示辦理。

3.5.3.5 被處罰的球員，指導員或職員得以 15 日內就紀律審查小組的決定，向國際桌總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會之決定為最後裁決。

## 3.6 淘汰賽的抽籤 (DRAW FOR KNOCK-OUT COMPETITIONS)

### 3.6.1 輪空與預選 (BYES AND QUALIFIERS)

3.6.1.1 淘汰賽第一輪的位置數應為二的自乘數。

3.6.1.1.1 如報名人數比位置數較少時，第一輪應有足夠的輪空位置，以補足所需位置數。

3.6.1.1.2 如報名人數比位置數較多時，應舉行資格賽，取得資格賽的名額與直接參加名額合計為所需位置數。

3.6.1.2 輪空位置應以種子排名順續安置，在第一輪中盡可能均勻分布。

3.6.1.3 預選賽晉級者 (QUALIFIERS) 應盡可能平均的抽入相應得上下半區，各四分之一區、八分之一區及十六分之一區。

### 3.6.2 種子排列 (Seeding by Ranking)

- 3.6.2.1 每次比賽中排名最高的參賽者應被列為種子，使他們在該項比賽較後輪次之前不會碰頭。
- 3.6.2.2 排名種子數目應不得超過第一輪參賽者的數目。
- 3.6.2.3 排名第 1 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第 2 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其餘的種子應以抽籤進入特定的位置如下：
  - 3.6.2.3.1 第 3 第 4 號種子，應抽入上半區的底部及下半區的頂部；
  - 3.6.2.3.2 第 5 至第 8 號種子，應抽入單數 4 分之 1 區的底部及雙數 4 分之 1 區的頂部；
  - 3.6.2.3.3 第 9 至第 16 號種子，應抽入單數 8 分之 1 區的底部及雙數 8 分之 1 區的頂部；
  - 3.6.2.3.4 第 17 至第 32 號種子，應抽入單數 16 分之 1 區的底部及雙數 16 分之 1 區的頂部；
- 3.6.2.4 在團體淘汰賽中，同一協會以排名最高的一對有資格排入種子位置。
- 3.6.2.5 種子排列應以國際桌總最新公布的排名表為準，下列情形除外：
  - 3.6.2.5.1 如有資格為種子的報名球員，均來自同一洲聯會 (Continent Federation) 所屬的協會時，應以該洲聯會最新公布的排名為主；
  - 3.6.2.5.2 如有資格為種子者，均來自同一協會時，應以該協會最新公布的排名為主。

### 3.6.3 協會提名種子 (Seeding by Association Nomination)

- 3.6.3.1 同一協會之球員或雙打配對應盡可能分開，依據 3.6.3.3 及 3.6.3.4 除非在特定規則中針對此類特定事件。
- 3.6.3.2 協會報名時應以種子排名的前列球員為首，並按實力依次排列。
- 3.6.3.3 在各項比賽中，同協會排名第 1 號及第 2 號球員應抽入第二個不同的半區，第 3 號及第 4 號球員應抽入前二名以外的四分之一區；
- 3.6.3.4 剩下的參賽者只能分組，在淘汰賽和主抽籤資格抽籤第一輪分開，但不能再下一輪中分開。
- 3.6.3.5 由不同協會球員所組成的男子或女子雙打配對，以在世界排名較高者之協會為主；如該兩名球員未列在世界排名表時，應以相關州排名為準；如該兩名球員未列在世界與洲排名表時，應依世界團體賽排名表較高者之協會。
- 3.6.3.6 由不同協會球員所組成的混合雙打配對，應視為屬於男子球員的協會。
- 3.6.3.7 除此之外，任何由不同協會球員所組成的雙打配對，得視為屬於筆次球員的協會。
- 3.6.3.8 在預選賽中，同一協會的球員數若達到預選分組數時，應分別抽入不同

組，並應按 3.6.3.3-4 的原則，使晉級者盡可能合理分開。

### **3.6.4 變更 (Alternation)**

- 3.6.4.1 抽籤完成後不得更變，除非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同意，情況許可時應徵其相關協會代表同意。
- 3.6.4.2 抽籤之更變限於因糾正因通知及接受報名時出現的錯誤和誤解、糾正 3.6.5 所列的嚴重不平衡情況或依據 3.6.6 所列而加入額外球員。
- 3.6.4.3 各項比賽一旦開始，除必要的刪除外，抽籤的結果不得更改，為配合此規定，預選賽得視為單獨項目。
- 3.6.4.4 除非被取消資格，非經球員同意不得將球員自籤位中刪除，同意應由本人為之，球員缺席時由其授權代表提出。
- 3.6.4.5 在雙打賽，如兩名球員均到場並適於比賽時，不得更改其配對，但如其中一名受傷、生病或缺席時可接受此為更改之理由。

### **3.6.5 重抽 (Re-draw)**

- 3.6.5.1 除依 3.6.4.2、3.6.4.5 及 3.6.5.2 之規定外，球員籤位不得移動，除非應任何理由，此抽籤結果及不平衡而有重新安排之必要，在此情況下，因儘可能全部重抽。
- 3.6.5.2 若不平衡是由同一抽籤區數名種子球員缺席所致無法全部重抽時，得將剩餘種子重新排列，在種子範圍內重新抽籤，其他部分不變，在執行此程序時應優先考慮同一協會種子球員盡量分開。

### **3.6.6 增補 (Additions)**

- 3.6.6.1 不在抽籤表內的球員，經競賽管理委員會許可及裁判長同意後方可增補。
- 3.6.6.2 任何種子的空缺應先按排名順序，將實力最強的新球員或配對抽進去；剩餘的球員或配對應先抽入因缺席或被取消資格之空缺，然後抽入不與種子球員或配對相鄰輪空位置。
- 3.6.6.3 若種子位置有空缺時，員抽籤球員或配對得按排名順序抽入種子空缺位置。

## **3.7 競賽的組織 (Organization of Competitions)**

### **3.7.1 權責 (Authority)**

- 3.7.1.1 任何協會遵守章程和紀律規程得在其管轄區域內籌辦公開賽、限制賽、或邀請賽或安排國際比賽。

- 3.7.1.2 除了元老比賽，來自國際桌總所屬協會的球員只能透過其國家協會報名參加參加國際桌總所主辦的國際賽事、與國際桌總核可的比賽和國際桌總登錄的比賽，或透過其國家奧林匹克或帕拉林奧運委員會參加國際桌總認可的比賽。參加任何其他類型的比賽均須獲得其協會或國際桌總之書面同意；一般均同意球員的報名，除非球員之協會或國際桌總提出明確或完整的通知扣留球員參加某項賽事或系列賽事的資格。
- 3.7.1.3 任何球員或球隊被其協會或其所屬洲聯會判處停賽者，不得參加國際比賽。
- 3.7.1.4 未經國際桌總許可的任何比賽項目，不得冠以“世界”名銜；未經洲聯會許可者，不得冠以“洲”名銜。

### 3.7.2 代表 (Representation)

- 3.7.2.1 凡有球員參加國際公開錦標賽的協會，其代表有權參加抽籤與商議和任何可能直接影響球員的抽籤更變或申訴之決定。

### 3.7.3 報名 (Enters)

- 3.7.3.1 國際公開錦標賽的報名表，最遲應於賽前兩個月前即報名截止一個月前寄交所有協會。
- 3.7.3.2 主辦單位應接受由各協會提名者之報名，但有權安排參賽者進行預選賽；再決定此項安排前主辦單位應考慮國際桌總、洲聯會及報名協會之排名順序。

### 3.7.4 項目 (Events)

- 3.7.4.1 國際公開錦標賽應包括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並得包括混合雙打及各協會代表的團體賽。
- 3.7.4.2 在國際名銜比賽，青年 (Youth)、青少年 (Junior) 及兒童 (Cadet) 項目的年齡分別以 21、18、15 歲以下為限，計算年齡的日期，以該項目舉行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準。此項年齡限制薦請各種比賽採用。
- 3.7.4.3 薦請在國際公開錦標賽的團體項目採用 3.7.6 規定之賽制；選定之賽制應於報名表或比賽辦法中註明。
- 3.7.4.4 個人賽通常應採淘汰賽制 (Knockout Basis)，但團體賽及個人預賽可採取淘汰賽制或分組循環賽制 (Group Basis)。

### 3.7.5 分組比賽 (Group Competitions)

- 3.7.5.1 分組或循環賽中，該組內的每一成員應與其他成員比賽；勝者得 2 分、

敗者得 1 分、未比賽或未完賽者得 0 分，排名順序應先以積分決定，。如球員在結束比賽後，不論任何理由被判該場棄權，他應被視為敗者，並登記為未比賽。

- 3.7.5.2 該組內若有兩個以上成員積分相同時，各相關成員名次應以相關成員間的成績定之，首先計算場數（團體賽時），然後計算局數，最後計分的勝負比率，直到排出全部名次為止。
- 3.7.5.3 當計算到某一級後，如其中一個成員的名次已確定而其他仍然相同時，在以後的計算應刪除確定者成績，再依 3.7.5.1、3.7.5.2 程序解決。
- 3.7.5.4 如依據 3.7.5.1-3 的方式仍無法解決積分相同時，有關名次則以抽籤決定之。
- 3.7.5.5 除非經大會仲裁委員會特許之外，當各分組只取 1 名球員或 1 支球隊時，則各分組的排名第 1 名與第 2 名由球員或球隊之賽程應排在分組賽程的最後；若各分組只取 2 名球員或 2 支球隊時，則各分組的排名第 2 名與第 3 名由球員或球隊之賽程應排在分組賽程的最後，依此類推。

### **3.7.6 團體賽制（Team Match Systems）**

#### 3.7.6.1 五場三勝制（新的史維斯林盃制，五單）

3.7.6.1.1 每隊由 3 位球員組成。

3.7.6.1.2 比賽次序為

- 1) A 對 X
- 2) B 對 Y
- 3) C 對 Z
- 4) A 對 Y
- 5) B 對 X

#### 3.7.6.2 五場三勝制（科比琳盃制，四單一雙）

3.7.6.2.1 每隊由二、三或四位球員組成。

3.7.6.2.2 比賽次序為

- 1) A 對 X
- 2) B 對 Y
- 3) 雙打
- 4) A 對 Y
- 5) B 對 X

3.7.6.2.3 在拉帕林桌球的賽制如 3.7.6.2.2，唯一不同的是雙打可以排在最後一場。

#### 3.7.6.3 五場三勝制（奧林匹克賽制，四單一雙）

3.7.6.3.1 每隊由 3 位球員組成；每位球員最多出賽兩場。

3.7.6.3.2 比賽次序為

- 1) 雙打 B 或 C 對 Y 或 Z
- 2) A 對 X
- 3) C 對 Z
- 4) A 對 Y
- 5) B 對 X

3.7.6.4 七戰四勝制（六單一雙）

3.7.6.4.1 每隊由三、四或五位球員組成。

3.7.6.4.2 比賽次序為

- 1) A 對 Y
- 2) B 對 X
- 3) C 對 Z
- 4) 雙打
- 5) A 對 X
- 6) C 對 Y
- 7) B 對 Z

3.7.6.5 九戰五勝制（九單）

3.7.6.5.1 每隊由 3 位球員組成。

3.7.6.5.2 比賽次序為

- 1) A 對 X
- 2) B 對 Y
- 3) C 對 Z
- 4) B 對 X
- 5) A 對 Z
- 6) C 對 Y
- 7) B 對 Z
- 8) C 對 X
- 9) A 對 Y

### **3.7.7 團體賽程序（Team Match Procedure）**

3.7.7.1 所有球員應由該項目報名者中選取。

3.7.7.2 不論隊長是否為比賽球員，都必須在比賽前將隊長名字告知裁判員。

3.7.7.3 在團體賽開始前應以抽籤決定選擇 A、B、C 或 X、Y、Z 之組別，然後由隊長將每一單打球員名單填入所屬字母欄內後交給裁判長或其他代理人。

3.7.7.4 雙打的配對名單可以在前一個單打賽結束才提出。

3.7.7.5 團體賽於一方獲勝超過半數的個別場數時結束。

### 3.7.8 成績 (Results)

3.7.8.1 主辦單位應於賽後七日內儘速將成績，此包括國際比賽、洲際及國際公開錦標賽各輪次之詳細成績及比分，以及全國錦標賽最後幾個輪次的成績，寄交給國際桌總秘書長及相關洲聯會秘書長。

### 3.7.9 電視與影片下載 (Television and Streaming)

3.7.9.1 比賽除世界名銜、洲際、奧林匹克、帕拉林奧運賽外，應得該管轄協會的同意始可做電視傳播。

3.7.9.2 凡參加國際比賽者，視其已同意主辦單位就該項比賽安排電視訪問；參加世界、洲際、奧林匹克名銜賽者，視為同意於比賽期間的直播及賽後一個月內錄影播放。

3.7.9.3 所有 ITTF 的賽事轉播都必須依照 ITTF 轉播資格認證的程序，轉播權費用 (SCF) 必須在取得轉播權生效時立即繳交。

## 3.8 國際性的適格 (International Eligibility)

3.8.1 在奧林匹克名銜比賽之適格，其規範分載於 4.5.1、帕拉林奧運之比賽資格分載於國際帕拉林委員會與 4.6.1，而其他世界名銜賽項目另訂適用規程於 (4.1.3、4.2.3、4.3.6、4.4.3)

3.8.2 球員如接受此協會提名並於隨後參加 3.1.2.3 公開國際錦標賽或區域性之錦標賽 (此不含個人項目) 視為該協會之代表。

3.8.3 球遠只能以國民身分而取得協會的代表資格，該協會有管轄權。除非在此規定前，該球員已以非國民身分取得協會的代表資格，得保留此項適格。

3.8.3.1 當球員有資格代表同一國家之兩個以上的協會時，該位球員可代表對其出生地或主要居住地領域有管轄權的協會。

3.8.3.2 球員有權代表兩個以上之協會時，應有權選擇他想要代表的相關協會。

3.8.4 球員適格參加一個洲聯會 (1.18.1) 的洲代表隊隊員，僅限於其依據 3.8.3 規定適格代表的協會是該洲聯會的會員。

3.8.5 球員於 3 年內不得代表不同協會。

3.8.6 協會得基於其管轄 (1.8.4) 提名球員參加任何公開國際錦標賽的個人項目，這些結果可能刊載於國際桌總刊物上，但並不影響 3.8.2 所規範之球員的適格。

- 3.8.7 如裁判長要求，球員或其協會應提供適格之證明文件及其護照。
- 3.8.8 任何適格問題之申訴，應提交由執行委員會、規則及運動員等委員會主席組成之會議審議會議，並以該會議的決定為終決。

## 第四章 世界級比賽及奧運會比賽規程

### (Regulations for World, Olympic and Paralympic Title Competitions)

#### 4.1 世界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 4.1.1 組織的權利

- 4.1.1.1 世界錦標賽，本章簡稱錦標賽，為興奮劑代表大會指定錦標賽設立項目並委託某協會承辦的比賽。
- 4.1.1.2 申請舉辦世界錦標賽截止日期由執行委員會確定，並至少在六個月前通知所有協會。
- 4.1.1.3 所有申請應由執行委員會予以審核，並與選擇委員會的報告一起寄交給興奮劑代表大會。該報告應包括場館可能存在的一些問題。
- 4.1.1.4 如有必要，興奮劑代表大會及執行委員會可以安排一個或幾個相關的委員會成員去申辦協會考察，以便了解有關比賽各方面等籌備情況，考察的費用由協辦單位承擔。
- 4.1.1.5 主辦單位確定下來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合併可能影響到比賽的順利舉辦時，賽前一屆的興奮劑大會可以 2/3 的多數票推翻主辦權，在兩個代表大會之間理事會有權決定將錦標賽改在其他地方或採取其他適當的活動。

##### 4.1.2 主辦單位的責任 (Responsibilities of Organizers)

- 4.1.2.1 協會一旦獲取舉辦錦標賽，就稱為“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應根據乒乓球規則、乒乓球國際經賽規則和世界比賽規程，以及經理事會修改和補充的競賽簡章準備比賽。
- 4.1.2.2 主辦單位應從錦標賽開始的前一個晚上起，到比賽結束的第二天上午止，為下列任員提供食宿：
  - 4.1.2.2.1 一個協會指定參加的人員，最多不超過 2 名男運動員及 2 名女運動員。
  - 4.1.2.2.2 每個協會一名參加興奮劑代表大會的代表，如其姓名不在上述指定的運動員之列。
  - 4.1.2.2.3 執行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成員、奧林匹克和殘奧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正式成員及技術及性別專員。
  - 4.1.2.2.4 由運動科學委員會指定的興奮劑檢測小組人員，最多 3 人。
  - 4.1.2.2.5 運動員委員會成員尚未列入提名運動員名單。
  - 4.1.2.2.6 名譽主席。
  - 4.1.2.2.7 個人名譽委員。

- 4.1.2.2.8 主席顧問委員會成員。
- 4.1.2.2.9 根據興奮劑頒布的指南所邀請的其他協會的國際裁判及裁判員。
- 4.1.2.2.10 興奮劑工作人員，最多 7 人，其中 1 人協助興奮劑監管人員。
- 4.1.2.3 如果國際桌總的業務工作超過錦標賽的時間，主辦單位應延長對參加該業務人員的食宿招待。
- 4.1.2.4 主辦者應對參賽者提供免費醫療及藥品，但是每個協會也應確保自己的參賽團員及大會人員在錦標賽期間的身體健康，避免受傷。
- 4.1.2.5 主辦者應負擔參賽者往返居住的地方與比賽場館間的交通費用。
- 4.1.2.6 主辦者應要求該國政府免收所有參賽者的簽證費用。
- 4.1.2.7 主辦單位應確保所有的運動員，大會人員以及 4.2.2.2 條例所列的人員可隨意進入比賽場以及在相關的比賽區域活動。編外運動員、委員會成員及國際桌總任命的翻譯、醫生或醫務工作人員也同樣享有這種待遇。
- 4.1.2.8 主辦者應提供至少四種語言的一流翻譯服務，最好有同聲傳譯的設備。
- 4.1.2.9 主辦者應在場館內為國際桌總提供辦公室，並應其要求提供翻譯、電腦、網路、電話、傳真及列印等設備。
- 4.1.2.10 主辦者應發行一本有關比賽細節的小冊子，詳細介紹錦標賽的組織狀況，內容包括：
  - 4.1.2.10.1 錦標賽的時間與地點；
  - 4.1.2.10.2 錦標賽的項目；
  - 4.1.2.10.3 錦標賽使用的器材；
  - 4.1.2.10.4 錦標賽的報名程序、報名費及所需的工作；
  - 4.1.2.10.5 抽籤的時間與地點；
  - 4.1.2.10.6 裁決會議和代表大會的時間；
  - 4.1.2.10.7 運動員及大會人員的接待情況；
  - 4.1.2.10.8 任何由理事會對錦標賽頒布的指令。
- 4.1.2.11 在錦標賽的期間，主辦者應盡快給國際桌總大會人員、理事會成員和各隊的隊長提供比賽成績，包括具體的比分；全部比賽結束後，應盡快公佈結果，包括比賽成績，並傳給各參賽協會。

### 4.1.3 資格 (Eligibility)

- 4.1.3.1 只有沒有欠款 (1.7.3.3) 並且至少參加過之前的洲際錦標賽，包括資格賽或洲際運動會的球員或團隊 (參加) 的協會，才有資格為隊或隊員報名參加錦標賽。
- 4.1.3.2 除了 3.8 的規則外，獲得新國籍並希望代表與該新國籍對應的協會的選手，應通過該協會向國際桌總註冊。從國際桌總球員註冊確認之日起或

從授予球員新國籍（較早者為準）開始，就認為該球員已註冊。

#### **4.1.3.3 該球員不得在以下情況代表新協會：**

4.1.3.3.1 登記之日 3 年內，登記時未滿 15 歲，未代表其他協會，自登記起日 1 年；

4.1.3.3.2 在註冊起五年內，如球員未滿 18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5 歲。

4.1.3.3.3 在註冊起七年內，如球員未滿 21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8 歲。

4.1.3.3.4 在註冊起九年內，如球員在註冊時至少滿 21 歲。

4.1.3.4 以參加過世界錦標賽的球員，應保留其資格。

#### **4.1.4 報名費及徵收（Entry Fee and Levy）**

4.1.4.1 團體賽每隊的報名費為 100 美元，每隊雙打為 50 美元，每名單打為 25 美元。

4.1.4.2 參加協會報名時應該向比賽主辦單位繳納報名費，報名費由主辦單位及國際桌總均分。

4.1.4.3 出於不可控制的原因使得某協會不能參加錦標賽，理事會可免除其報名費，除此之外，每一個報名的協會都應按時繳納報名費。

#### **4.1.5 繳交報名（Submission of Entries）**

4.1.5.1 有意派隊或隊員參加錦標賽的協會，應填寫秘書處提供的初步報名表，並以此通知國際桌總；接收到報名表的截止日期最晚不超過錦標賽開始前四個月。

4.1.5.2 應通過填寫由競賽部門隨同錦標賽簡章一同發放的報名表來報名。

4.1.5.3 繳交報名表不得晚於錦標賽開始前的兩個月。

4.1.5.4 團體比賽每個協會可報最多 5 名運動員及一名教練，如果沒有教練，可以從 5 名運動員中指定一個。

4.1.5.5 協會應按技術水平為其報名參加單打和雙打的運動員排序，排序應符合當時的世界排名。

4.1.5.6 主辦單位只接受有參加資格協會的正式報名，報名表必須由該協會一代表簽署，在指定的截止日期內收到。

#### **4.1.6 報名的更改（Modification of Entries）**

4.1.6.1 主辦單位可接受對報名的補充或修改，但必須由該協會一名代表正式簽署，可以在錦標賽的抽籤以前任何時間提報。（個人賽）

4.1.6.2 報名的協會可以更改團體成員的組成，但必須在判決會議召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比賽一旦開始，就不能更改團體名單。

- 4.1.6.3 因為錯誤或缺席原因而需要改變報名的協會，其代表一到錦標賽會場就應該向裁判長報告更改情況，或確認已經通報的變動，需使用專為報名而準備的表格。
- 4.1.6.4 如要求更改報名，必須由該協會的代表一到比賽場地就提出，而不能因為後來隊員的缺席、雙打搭檔生病或受傷臨時提出更變。
- 4.1.6.5 所有通過確定的更改應立即通知各隊教練或在可能的情況下通知主辦單位。

#### 4.1.7 報名須知 (Entry Obligations)

- 4.1.7.1 報名表應包括一個由協辦負責人代表指派的運對員，領隊簽署證明，表示他們理解及接受錦標賽的意義，準備和自己的對手競爭，沒有這個聲明，報名就是無效。
- 4.1.7.2 單項比賽中，所有的參賽者都被視為獨立的選手，所以無論他的對手來自與他同一個協會，或是不同協會，都要盡自己最大的努力贏得比賽，除了受傷或生病外，不能推出比賽。

#### 4.1.8 裁決 (Jury)

- 4.1.8.1 **裁決委員會**應包含技術委員會、規則委員會主席、一名裁判長及裁判委員會代表、競賽部門代表、委員會代表；裁判長有權利發言，但不能投票。
- 4.1.8.2 如委員會主席中有一人不能出席裁決會議，他可以指派他所在的委員會其他成員出席，該成員有發表及投票的權利。
- 4.1.8.3 **裁決委員會**的主席由**裁決委員會**成員指定。
- 4.1.8.4 如協會將受**裁決委員會**所討論的問題直接影響，該協會可派人出席**裁決委員會**，但無權投票。
- 4.1.8.5 **裁決委員會**有權對在競賽管理委員會管轄範圍內的申訴提出裁決，可准許團隊變動。
- 4.1.8.6 在錦標賽開始以前，**裁決委員會**就該召開會議，提報當時所有的抽籤更變，對各隊成員的變動申請做出決定，抽籤更變後出現的影響問題由技術委員會作出決定，當出現對行政決定或裁判長決定提出申訴時，技術委員會將重新招集**裁決委員會**開會。

#### 4.1.9 競賽項目 (Events)

- 4.1.9.1 在偶數年份將舉辦男、女團體賽；而在奇數年份將舉行男、女單打、男、女雙打及混合雙打比賽。

- 4.1.9.2 雙打比賽的配對必須來自不同協會。
- 4.1.9.3 團體和個人的比賽方式，應由技術委員會提出方案，由董事會決定。
- 4.1.9.4 團體比賽必須五戰三勝，均為單打，依據 3.7.6.1。
- 4.1.9.5 單打和混合雙打比賽的第一輪，不得超過 128 個位置，男、女雙打比賽第一輪，不得超過 64 個位置，除非得到執行委員會的許可。
- 4.1.9.6 每個協會由全在每項單打比賽中加入各 3 名男、女球員，其中一名選手排名前 100 名，和另一名選手在一月 ITTF 錦標賽世界排名前 20 名。錦標賽最多可容納各 5 名男、女選手。每個協會最高的參加人數為，男、女子雙打各 4 名，混合雙打男、女子選手各 2 名；所有球員可能不同，但每一次雙打比賽中每個協會最多只能參加 2 隊組合（來自不同協會的球員）。
- 4.1.9.6.1 主辦單位在每次比賽中最多可以加入各 6 名男、女單打比賽，各 3 名雙打男、女子及及 3 名混合雙打，不分排名。
- 4.1.9.7 來自同一協會的運動員應按 3.6.3.1，在預選賽的輪次和組別以正式預選賽的第一輪中分開，之後的輪次不再分開。

#### 4.1.10 違規 (Default)

- 4.1.10.1 進入團體抽籤的隊伍，因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比賽，該協會將受到**興奮劑**代表大會的紀律處罰。
- 4.1.10.2 每個隊參加該場比賽的陣容，在一場團體賽中應自始自終在現場，除非由於發生意外、生病、受傷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包括裁判長取消某名運動員資格時，裁判長可以允許團體賽中的一名隊員缺席，或省去一場比賽。
- 4.1.10.3 如在一個團體比賽中，沒有打完比賽就中途退出，該協會代表的免費招待可以被取消。該協會對此可向**裁決委員會**申訴，**裁決委員會**的決定將會是最終的決定。

#### 4.1.11 **興奮劑**檢測 (Doping Control)

- 4.1.11.1 **興奮劑**檢測應照國際桌總的規定執行（第五章）。

#### 4.1.12 **獎勵和儀式 (Awards and Presentations)**

- 4.1.12.1 錦標賽永久性的獎盃是：
  - 4.1.12.1.1 男子團體斯韋思林杯；
  - 4.1.12.1.2 女子團體考比倫杯；
  - 4.1.12.1.3 男子單打聖•伯萊德杯；

4.1.12.1.4 女子單打吉·蓋斯特盃；

4.1.12.1.5 男子雙打伊朗杯；

4.1.12.1.6 女子雙打波普杯；

4.1.12.1.7 混合雙打茲·赫杜塞克杯。

4.1.12.2 獲得團體冠軍賽的隊伍，由該協會保存獎杯，獲得個人冠軍的選手，由該本人保存獎杯，直到他們贏得冠軍次年 12 月 31 日；獲得雙打冠軍的選手，可用抽籤的方式決定誰先保存獎盃，兩人各保存一半的時間。

4.1.12.3 對於連續三屆獲得男子或女子單打冠軍，或一共獲得 4 次單打冠軍的選手，國際桌總將製作一個比真實的獎盃小一半的獎盃複製品，曾送給該運動員，作為永久的紀念。

4.1.12.4 無論團體或是個人，決賽中獲勝冠軍的將獲得金牌，在決賽中失利的選手將獲得銀牌，在半決賽中失利的選手將獲得銅牌。

4.1.12.5 團體或個人的頒獎儀式，應懸掛獲得金牌、銀牌及銅牌的隊伍或運動員的國旗，並播放金牌獲得者國家的國歌。

4.1.12.6 獲得獎盃的協會，應書面確認收到獎杯，在指定期限內，應該在秘書處通知的 14 天內，在獎盃在已商定的時間內送到以商定的地點。

4.1.12.7 獎盃應刻有冠軍的名字，團體賽中應包括不參賽的教練名字；接受獎盃的協會要簽收獎盃，並有責任保護好獎杯，包括對獎盃進行保險。

4.1.12.8 如果協會在保管獎盃期間將獎盃弄丟，該協會有責任重新製作與原來獎盃相似的複製品。

4.1.12.9 錦標賽舉辦城市在比賽期間有權保存埃及杯，埃及杯是錦標賽友誼的象徵，在開幕儀式上交接。

#### 4.1.14 商業權 (Commercial Rights)

4.1.14.1 國際桌總員完全的擁有和控制錦標賽所有的商業權。此類商業權利包含但不限於在全球範圍的每種情況：

4.1.14.1.1 音頻、視頻、視聽及數據權利（在每種媒體中，不論是否存在於被規定之日期。）；

4.1.14.1.2 贊助、廣告、推銷、市場及其他形式的結社權利；

4.1.14.1.3 售票、招待和其他優惠權利；和

4.1.14.1.4 錦標賽商業化的其他權利（包括但不受限於任何所謂的“賽事權利”和任何授權對錦標賽進行下注的權利）。

4.1.14.2 國際桌總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利用商業權利，包括不時向相關協會或其他第三方授予相同（或部分）許可。

4.1.14.3 每個協會應確保其成員（官方、選手、代表和其他附屬機構）應：

- 4.1.14.3.1 遵守由 ITTF 或 ITTF 代表發出的與商業權利有關的任何及所有規則、規程或是簡章。和
- 4.1.14.3.2 提供這種權利，提供使 ITTF 和/或相關第三方能夠履行其在利用任何商業權利的任何安排下的義務所需的設施及服務，不得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侵犯根據該協議授予的任何專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造成任何違反。為了避免產生疑問，只有 ITTF 可以對協會執行此規則，任何第三方均無權這樣做。

## 4.2 世界青年錦標賽（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 4.2.1 組織的權利（Authority of Organization）

- 4.2.1.1 世界青年錦標賽，本章簡稱錦標賽，為國際桌聯代表大會指定錦標賽設立項目並委託某協會承辦的比賽。
- 4.2.1.2 申請舉辦世界青年錦標賽截止日期由執行委員會確定，並至少在 6 個月前通知所有協會。國際桌聯只能接收舉辦下兩屆錦標賽的申請。
- 4.2.1.3 所有申請應由執行委員會審核，並連同比賽場館詳細訊息送交理事會，以便答疑。
- 4.2.1.4 如有必要，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可以安排青少年委員會的一名成員去申辦協會考察，以便了解有關比賽各方面的籌備情況，考察費用由該協會承擔。
- 4.2.1.5 主辦單位確定下來後，如情況發生變化並可能影響到比賽的順利舉行時，前一屆的國際桌總代表大會可以 2/3 的多數票推翻主權，在兩個代表代會之間，理事會有權決定將錦標賽改在異地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 4.2.2 主辦單位的職責（Responsibilities of Organizers）

- 4.2.2.1 協會一旦獲權舉辦錦標賽，就稱之為“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應該根據“乒乓球規則”“乒乓球國際競賽規則”和“世界青年錦標賽規程”，以及經過理事會修改和補充的競賽簡章為比賽做準備。
- 4.2.2.2 主辦單位應從錦標賽開始前一天的午餐到錦標賽結束後第二天的早餐，提供住宿及餐點
- 4.2.2.2.1 一個協會所指定有資格參加青年男子團體比賽的運動員，人數不超過兩名；
- 4.2.2.2.2 一個協會所指定有資格參加青年女子團體比賽的運動員，人數不超過兩名；
- 4.2.2.2.3 參加 1 或 2 個團體項目的協會不超過 1 名教練員；
- 4.2.2.2.4 國際桌聯執行委員會和青少年委員會成員；

- 4.2.2.2.5 由運動科學委員會指定的興奮劑檢測小組人員，最多 2 名；
- 4.2.2.2.6 由執行委員會任命的國際桌總委員會主席，最多 2 名；
- 4.2.2.2.7 根據國際桌總頒布的指南所邀請的其他協會的國際裁判員及裁判長；
- 4.2.2.2.8 最多 7 名國際桌總工作人員。
- 4.2.2.3 主辦單位應對參賽者免費提供醫療和藥品，但是每個協會也應確保自己的參賽者隊員和大會人員在錦標賽期間的身體健康，避免受傷。
- 4.2.2.4 主辦者應負責接送參賽者往返居住地及比賽場館間的交通費用。
- 4.2.2.5 主辦者應要求該國政府免收所有參賽者的簽證費。
- 4.2.2.6 主辦單位應確保所有的運動員，大會人員以及 4.2.2.2 條例所列的人員可隨意進入比賽場以及在相關的比賽區域活動。編外運動員、委員會成員及國際桌總任命的翻譯、醫生或醫務工作人員也同樣享有這種待遇。
- 4.2.2.7 主辦者應在場館內為國際桌總提供辦公室，並應其要求提供翻譯、電腦、網路、電話、傳真及列印等設備。
- 4.2.2.8 主辦者應發行一本有關比賽細節的小冊子，詳細介紹錦標賽的組織狀況，內容包括：
  - 4.2.2.8.1 錦標賽的時間與地點；
  - 4.2.2.8.2 錦標賽的項目；
  - 4.2.2.8.3 錦標賽使用的器材；
  - 4.2.2.8.4 錦標賽的報名程序、報名費及所需的工作；
  - 4.2.2.8.5 抽籤的時間與地點；
  - 4.2.2.8.6 裁決會議的時間；
  - 4.2.2.8.7 運動員及大會人員的接待情況；
  - 4.2.2.8.8 任何由理事會對錦標賽頒布的指令。
- 4.2.2.9 在錦標賽的期間，主辦者應盡快給國際桌總大會人員、理事會成員和各隊的隊長提供比賽成績，包括具體的比分；全部比賽結束後，應盡快公佈結果，包括比賽成績，並傳給各參賽協會。

### 4.2.3 資格 (Eligibility)

- 4.2.3.1 只有沒有欠款的協會 (1.7.3.3)，才有資格為隊或隊員報名參加錦標賽。
- 4.2.3.2 團體和個人的預選方式，將由理事會在錦標賽開賽前 18 個月作出決定。
- 4.2.3.3 根據 3.7.4.2 的規定，參賽選手必須屬於青少年組。
- 4.2.3.4 除了 3.8 的規則外，獲得新國籍並希望代表與該新國籍對應的協會的選手，應通過該協會向國際桌總註冊。從國際桌總球員註冊確認之日起或從授予球員新國籍（較早者為準）開始，就認為該球員已註冊。
- 4.2.3.5 如果該球員在註冊時未滿 15 歲，則該球員不得在註冊日期後 3 年內代表

新的協會，如該球員從未代表參加其他協會，則只能在註冊日期內 1 年代表新的協會。

4.2.3.6 在註冊日年滿 15 歲的球員不得代表新協會參加世界少年錦標賽，但已參加世界少年錦標賽的運動員應保留其參賽資格。

#### 4.2.4 報名費 (Entry Fee)

4.2.4.1 團體賽每隊的報名費為 50 美元，每隊雙打為 30 美元，每名單打為 15 美元。

4.2.4.2 參加協會報名時應該向比賽主辦單位繳納報名費，報名費由主辦單位及國際桌總均分。

4.2.4.3 出於不可控制的原因使得某協會不能參加錦標賽，理事會可免除其報名費，除此之外，每一個報名的協會都應按時繳納報名費。

#### 4.2.5 資格和報名 (Qualification and Entries)

4.2.5.1 有意派隊或隊員參加錦標賽的協會，應填寫秘書處提供的初步報名表，並以此通知國際桌總；接收到報名表的截止日期最晚不超過錦標賽開始前四個月。

4.2.5.2 應通過填寫由競賽部門隨同錦標賽簡章一同發放的報名表來報名。

4.2.5.3 兩份報名表需繳回主辦單位，一份給秘書處；收到報名表不能晚於錦標賽開始前的兩個月。

4.2.5.4 每個協會最多提名符合資格的男、女運動員各 4 名。

4.2.5.5 協會應按技術水平為其報名參加單打和雙打的運動員排序，排序應符合當時的世界青少年排名表。

4.2.5.6 主辦單位只接受有參加資格協會的正式報名，報名表必須由該協會一代表簽署，在指定的截止日期內收到。

#### 4.2.6 報名的更改 (Modification of Entries)

4.2.6.1 報名協會可以改變團體陣容的組成，在必須在**裁決委員會**召開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比賽一旦開始，就不能改變團體名單。

4.2.6.2 因為出錯或缺席原因而需要改變報名的協會，其代表一到錦標賽場館就應向裁判長或副裁判長報告報名更變狀況，或確認已通告過的變動，需要使用專為更改報名表的表格填寫。

4.2.6.3 如果要求更改報名，必須由該協會的代表一到比賽場地就提出，而不能因為後來隊員缺席、雙打搭檔生病或受傷臨時提出更變。

4.2.6.4 所有經過確認的更改應立即通知各隊隊長或在可能的情況下通知參賽協

會代表。

#### 4.2.7 報名須知 (Entry Obligations)

- 4.2.7.1 報名表應包含一個由協會負責人代表指派的運動員或領隊簽署的聲明，表達他們理解和接受錦標賽的意義，準備和自己的對手競爭，沒有這個聲明，報名就不合法。
- 4.2.7.2 個人賽中，所有的參賽者都被視為獨立的參賽選手，所以無論他的對手是否來自與他同一個協會，他都要盡自己最大的努力贏得比賽，除了受傷或生病外，不能推出比賽。

#### 4.2.8 裁決 (Jury)

- 4.2.8.1 **裁決委員會**應包含國際桌總青少年委員會、國際桌總競賽部門代表、國際桌總青少年項目代表、經理、及組織委員會的代表及裁判長。裁判長有權發言，但沒有權投票。
- 4.2.8.2 如國際桌總青少年委員會主席中有一人不能出席裁決會議，他可以指派他所在的委員會其其他成員出席，該成員有發表及投票的權利。
- 4.2.8.3 **裁決委員會**的主席由國桌總青少年委員會主席指定，如他缺其，則由國際桌總青少年項目主席指定。
- 4.2.8.4 如協會將受**裁決委員會**所討論的問題直接影響，該協會可派人出席**裁決委員會**，但無權投票。
- 4.2.8.5 **裁決委員會**有權對在競賽管理委員會管轄範圍內的申訴提出裁決。
- 4.2.8.6 在錦標賽開始以前，**裁決委員會**就該召開會議，提報當時所有的抽籤更變，抽籤更變後出現的影響問題由國際桌總青少年委員會作出決定，當出現對行政決定或裁判長決定提出申訴時，青少年委員會將重新招集**裁決委員會**開會。

#### 4.2.9 競賽項目 (Events)

- 4.2.9.1 錦標賽包含青年男、女子團體，青年男、女子單、雙打，混合雙打比賽。
- 4.2.9.1.1 雙打比賽的配對必須來自同個協會，混合雙打項目除外。
- 4.2.9.2 團體和個人比賽包括分組和分階段的比賽方式，應由青少年委員會、技術委員會、競賽項目提出方案，由理事會來決定，並在錦標賽開始前6個月告所有協會。

#### 4.2.10 違規 (Default)

4.2.10.1 進入團體抽籤的隊伍，因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比賽，該協會將受到**興奮劑**代表大會的紀律處罰。

4.2.10.2 每個隊參加該場比賽的陣容，在一場團體賽中應自始自終在現場，除非由於發生意外、生病、受傷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包括裁判長取消某名運動員資格時，裁判長可以允許團體賽中的一名隊員缺席，或省去一場比賽。

4.2.10.3 如在一個團體比賽中，沒有打完比賽就中途退出，該協會代表的免費招待可以被取消。該協會對此可向**裁決委員會**申訴，**裁決委員會**的決定將會是最終的決定。

#### 4.2.11 **興奮劑**檢測 (Doping Control)

4.2.11.1 **興奮劑**檢測應照國際桌總的規定執行 (第五章)。

#### 4.2.12 獎勵和儀式 (Awards and Presentations)

4.2.12.1 無論團體或是個人，決賽中獲勝冠軍的將獲得金牌，在決賽中失利的選手將獲得銀牌，在半決賽中失利的選手將獲得銅牌。

4.2.12.2 團體或個人的頒獎儀式，應懸掛獲得金牌、銀牌及銅牌的隊伍或運動員的國旗，並播放金牌獲得者國家的國歌。

#### 4.2.13 商業權 (Commercial Rights)

4.2.13.1 國際桌總員完全的擁有和控制錦標賽所有的商業權。此類商業權利包含但不限於在全球範圍的每種情況：

4.2.13.1.1 音頻、視頻、視聽及數據權利 (在每種媒體中，不論是否存在於被規定之日期。);

4.2.13.1.2 贊助、廣告、推銷、市場及其他形式的結社權利；

4.2.13.1.3 售票、招待和其他優惠權利；和

4.2.13.1.4 錦標賽商業化的其他權利 (包括但不受限於任何所謂的“賽事權利”和任何授權對錦標賽進行下注的權利)。

4.2.13.2 國際桌總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利用商業權利，包括不時向相關協會或其他第三方授予相同 (或部分) 許可。

4.2.13.3 每個協會應確保其成員 (官方、選手、代表和其他附屬機構) 應：

4.2.13.3.1 遵守由 ITTF 或 ITTF 代表發出的與商業權利有關的任何及所有規則、規程或是簡章。和

4.2.13.3.2 提供這種權利，提供使 ITTF 和/或相關第三方能夠履行其在利用任何商業權利的任何安排下的義務所需的設施及服務，不得任何作為或不

作為侵犯根據該協議授予的任何專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造成任何違反。為了避免產生疑問，只有 ITTF 可以對協會執行此規則，任何第三方均無權這樣做。

### 4.3 世界盃 (World Cup)

#### 4.3.1 組成 (Composition)

4.3.1.1 男、女子世界盃應每年舉辦一次或偶數年每兩年舉辦一次，洲際錦標賽或同等級的世界盃，應作為世界盃的參賽資格。資格和比賽制度將成為國際桌總競賽組成的一部份。

4.3.1.2 參賽運動員享有從活動比賽開始的前一天晚上，到比賽結束的第二天上午的免費食宿，各洲代表的運動員免費享受前往比賽場館所在地的免費機票。

#### 4.3.2 權責 (Authority)

4.3.2.1 國際桌總獨家享有“世界盃”這個名稱及比賽的權利。

4.3.2.2 一個協會可獲准舉辦比賽，繳交申請就代表可以接受以上所有可適用的規則。

4.3.2.3 未經過國際桌總的同意，主辦者不得將權力委託他人，也不能與其他機構，如地方協會、市政府或贊助商簽訂合同或協議。

4.3.2.4 主辦者與其他機構簽訂的任何協議，既不能與規則中條文互相抵觸，也不能貶損規則的原則，如出現爭端，國際桌總通過其代表所行使的權力為準。

4.3.2.5 國際桌總可介入與推廣商或贊助商的協議。

#### 4.3.3 委任 (Appointments)

4.3.3.1 國際桌總的競賽部門應在每一場比賽中指定一名競賽主任和競賽代表。

4.3.3.2 競賽主任應向國際桌總的競賽部門負責，保證比賽條件達到要求，包括主辦者對比賽各種儀式的安排、禮儀和各種儀式中座位的安排，賽外活動及比賽本身的展示。

4.3.3.3 競賽管理者應向國際桌總負責，以確保設備及比賽的適當性，監督抽籤和安排比賽。

#### 4.3.4 興奮劑檢測 (Doping Control)

4.3.4.1 興奮劑檢測應照國際桌總的規定執行 (第五章)。

#### 4.3.5 比賽制度 (Playing System)

4.3.5.1 比賽制度將由執行委員會根據比賽部門的建議決定，再向參與者發出邀請的同時，將向選定球員及協會說簡章的比賽制度。

#### 4.3.6 資格 (Eligibility)

4.3.6.1 除了 3.8 的規則外，獲得新國籍並希望代表與該新國籍對應的協會的選手，應通過該協會向國際桌總註冊。從國際桌總球員註冊確認之日起或從授予球員新國籍（較早者為準）開始，就認為該球員已註冊。

4.3.6.2 該球員不得在以下情況代表新協會：

4.3.6.2.1 登記之日 3 年內，登記時未滿 15 歲，未代表其他協會，自登記起日 1 年；

4.3.6.2.2 在註冊起五年內，如球員未滿 18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5 歲。

4.3.6.2.3 在註冊起七年內，如球員未滿 21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8 歲。

4.3.6.2.4 在註冊起九年內，如球員在註冊時至少滿 21 歲。

4.3.6.3 以參加過世界錦標賽的球員，應保留其資格。

#### 4.3.7 裁決 (Jury)

4.3.7.1 **裁決委員會**應包含負責世界盃的國際桌總副主席、國際桌總競賽部門代表、組織委員會的代表及裁判長。裁判長有權發言，但沒有權投票。

4.3.7.2 如負責世界盃的國際桌總副主席或國際桌總競賽部門代表中有一人不能出席裁決會議，他可以指派他所在的委員會其其他成員出席，該成員有發表及投票的權利。

4.3.7.3 **裁決委員會**的主席由負責世界盃的國際桌總副主席指定。

4.3.7.4 如協會將受**裁決委員會**所討論的問題直接影響，該協會可派人出席**裁決委員會**，但無權投票。

4.3.7.5 **裁決委員會**有權對在競賽管理委員會管轄範圍內的申訴提出裁決。

4.3.7.6 在錦標賽開始以前，**裁決委員會**就該召開會議，提報當時所有的抽籤更變，對各隊成員的變動申請做出決定，當出現對行政決定或裁判長決定提出申訴時，技術委員會將重新招集**裁決委員會**開會。

#### 4.3.8 商業權 (Commercial Rights)

4.3.8.1 國際桌總員完全的擁有和控制錦標賽所有的商業權。此類商業權利包含但不限於在全球範圍的每種情況：

4.3.8.1.1 音頻、視頻、視聽及數據權利（在每種媒體中，不論是否存在於被規定之日期。）；

- 4.3.8.1.2 贊助、廣告、推銷、市場及其他形式的結社權利；
- 4.3.8.1.3 售票、招待和其他優惠權利；和
- 4.3.8.1.4 錦標賽商業化的其他權利（包括但不受限於任何所謂的“賽事權利”和任何授權對錦標賽進行下注的權利）。
- 4.3.8.2 國際桌總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利用商業權利，包括不時向相關協會或其他第三方授予相同（或部分）許可。
- 4.3.8.3 每個協會應確保其成員（官方、選手、代表和其他附屬機構）應：
  - 4.3.8.3.1 遵守由 ITTF 或 ITTF 代表發出的與商業權利有關的任何及所有規則、規程或是簡章。和
  - 4.3.8.3.2 提供這種權利，提供使 ITTF 和/或相關第三方能夠履行其在利用任何商業權利的任何安排下的義務所需的設施及服務，不得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侵犯根據該協議授予的任何專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造成任何違反。為了避免產生疑問，只有 ITTF 可以對協會執行此規則，任何第三方均無權這樣做。

#### **4.4 團體世界盃（World Team Cup）**

##### **4.4.1 組成（Composition）**

- 4.4.1.1 奇數年或每兩年舉辦一次團體世界盃，另外會邀請洲際錦標賽冠軍參加。資格和比賽制度將成為國際桌總競賽組成的一部份。
- 4.4.1.2 如果主辦協會的球隊在前一屆世界團體錦標賽的排名獲得資格，則在本次是見團體錦標賽中排名第八的球隊應參加。
- 4.4.1.3 參賽運動員享有從活動比賽開始的前一天晚上，到比賽結束的第二天上午的免費食宿。

##### **4.4.2 權責（Authority）**

- 4.4.2.1 國際桌總獨家享有“團體世界盃”這個名稱及比賽的權利。
- 4.4.2.2 一個協會可獲准舉辦比賽，繳交申請就代表可以接受以上所有可適用的規則。
- 4.4.2.3 未經過國際桌總的同意，主辦者不得將權力委託他人，也不能與其他機構，如地方協會、市政府或贊助商簽訂合同或協議。
- 4.4.2.4 主辦者與其他機構簽訂的任何協議，既不能與規則中條文互相抵觸，也不能貶損規則的原則，如出現爭端，國際桌總通過其代表所行使的權力為準。
- 4.4.2.5 國際桌總可介入與推廣商或贊助商的協議。

#### 4.4.3 委任 (Appointments)

- 4.4.3.1 國際桌總的競賽部門應在每一場比賽中指定一名競賽主任和競賽代表。
- 4.4.3.2 競賽主任應向國際桌總的競賽部門負責，保證比賽條件達到要求，包括主辦者對比賽各種儀式的安排、禮儀和各種儀式中座位的安排，賽外活動及比賽本身的展示。
- 4.4.3.3 競賽管理者應向國際桌總負責，以確保設備及比賽的適當性，監督抽籤和安排比賽。

#### 4.4.4 興奮劑檢測 (Doping Control)

- 4.4.4.1 興奮劑檢測應照國際桌總的規定執行 (第五章)。

#### 4.4.5 比賽制度 (Playing System)

- 4.4.5.1 比賽制度將由執行委員會根據比賽部門的建議決定，再向參與者發出邀請的同時，將向選定球員及協會說簡章的比賽制度。

#### 4.4.6 資格 (Eligibility)

- 4.4.6.1 除了 3.8 的規則外，獲得新國籍並希望代表與該新國籍對應的協會的選手，應通過該協會向國際桌總註冊。從國際桌總球員註冊確認之日起或從授予球員新國籍 (較早者為準) 開始，就認為該球員已註冊。
- 4.4.6.2 該球員不得在以下情況代表新協會：
  - 4.4.6.2.1 登記之日 3 年內，登記時未滿 15 歲，未代表其他協會，自登記起日 1 年；
  - 4.4.6.2.2 在註冊起五年內，如球員未滿 18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5 歲。
  - 4.4.6.2.3 在註冊起七年內，如球員未滿 21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8 歲。
  - 4.4.6.2.4 在註冊起九年內，如球員在註冊時至少滿 21 歲。
- 4.4.6.3 以參加過團體世界盃的球員，應保留其資格。

#### 4.4.7 裁決 (Jury)

- 4.4.7.1 裁決委員會應包含負責團體世界盃的國際桌總副主席、國際桌總競賽部門代表、組織委員會的代表及裁判長。裁判長有權發言，但沒有權投票。
- 4.4.7.2 如負責團體世界盃的國際桌總副主席或國際桌總競賽部門代表中有一人不能出席裁決會議，他可以指派他所在的委員會其他成員出席，該成員有發表及投票的權利。
- 4.4.7.3 裁決委員會的主席由負責團體世界盃的國際桌總副主席指定。

- 4.4.7.4 如協會將受**裁決委員會**所討論的問題直接影響，該協會可派人出席**裁決委員會**，但無權投票。
- 4.4.7.5 **裁決委員會**有權對在競賽管理委員會管轄範圍內的申訴提出裁決。
- 4.4.7.6 在錦標賽開始以前，**裁決委員會**就該召開會議，提報當時所有的抽籤更變，對各隊成員的變動申請做出決定，當出現對行政決定或裁判長決定提出申訴時，技術委員會將重新招集**裁決委員會**開會。

#### 4.4.8 商業權 (Commercial Rights)

- 4.4.8.1 國際桌總員完全的擁有和控制錦標賽所有的商業權。此類商業權利包含但不限於在全球範圍的每種情況：
- 4.4.8.1.1 音頻、視頻、視聽及數據權利（在每種媒體中，不論是否存在於被規定之日期。）；
- 4.4.8.1.2 贊助、廣告、推銷、市場及其他形式的結社權利；
- 4.4.8.1.3 售票、招待和其他優惠權利；和
- 4.4.8.1.4 錦標賽商業化的其他權利（包括但不受限於任何所謂的“賽事權利”和任何授權對錦標賽進行下注的權利）。
- 4.4.8.2 國際桌總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利用商業權利，包括不時向相關協會或其他第三方授予相同（或部分）許可。
- 4.4.8.3 每個協會應確保其成員（官方、選手、代表和其他附屬機構）應：
- 4.4.8.3.1 遵守由 ITTF 或 ITTF 代表發出的與商業權利有關的任何及所有規則、規程或是簡章。和
- 4.4.8.3.2 提供這種權利，提供使 ITTF 和/或相關第三方能夠履行其在利用任何商業權利的任何安排下的義務所需的設施及服務，不得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侵犯根據該協議授予的任何專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造成任何違反。為了避免產生疑問，只有 ITTF 可以對協會執行此規則，任何第三方均無權這樣做。

#### 4.5 奧運會 (Olympic Competition)

##### 4.5.1 資格 (Eligibility)

- 4.5.1.1 有資格參加奧運會的運動員、教練或大會人員，應遵守奧林匹克章程和國際桌總的規則。以上人員應該是：
- 4.5.1.1.1 由他們的國家奧委會報名；
- 4.5.1.1.2 遵守公平競爭和非暴力的競賽原則，並在比賽場上作出相應的表現；
- 4.5.1.1.3 遵守世界**反興奮劑**準則並在所有方面遵照執行；
- 4.5.1.1.4 在奧運會期間，不得將他們的身份、姓名、照片或運動行為用廣告目

的，除非得到國際奧委會執行委員會同意。

4.5.1.2 運動員報名或參與奧運會，不得以經濟上的考慮為條件。

4.5.1.3 國家奧委會運動員的報名必須是該國國民。

4.5.1.3.1 如果一名運動員同時是兩個或以上國家的國民，他可以選擇代表其中一個國家。

4.5.1.3.2 一個運動員在奧運會或國際桌總認可的大洲或地區比賽、世界或地區錦標賽中代表了一個國家，那麼他不能代表另一個國家，除非他符合 4.5.1.3.3 中所列的條件。

4.5.1.3.3 除了 3.8 的規則外，獲得新國籍並希望在國家奧委會代表與該新國籍對應的協會的選手，應通過該國家奧委會向國際桌總註冊。從國際桌總球員註冊確認之日起或從授予球員新國籍（較早者為準）開始，就認為該球員已註冊。

4.5.1.3.4 該球員不得在以下情況代表新國家奧委會：

4.5.1.3.4.1 登記之日 3 年內，登記時未滿 15 歲，未代表其他協會，自登記起日 1 年；

4.5.1.3.4.2 在註冊起五年內，如球員未滿 18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5 歲。

4.5.1.3.4.3 在註冊起七年內，如球員未滿 21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8 歲。

4.5.1.3.4.4 在註冊起九年內，如球員在註冊時至少滿 21 歲。

4.5.1.3.5 如果一個聯合洲、省或海外地區、一個國家或殖民地獲得獨立時，如果一個國家因為邊界改變而與另一個國家合併，如果一個新的國家國家奧委會得到國際奧委會承認，那麼運動員可以繼續代表他屬於或曾屬於的國家。但是，如果他願意，也可以選擇代表新的國家，並由新的國家奧委會報名參加奧運會。這樣的選擇只能有一次。

4.5.1.4 以參加過奧運會的球員，應保留其資格。

4.5.1.5 所有關於一名運動員是否能在奧運會代表一個國家參賽的爭議，特別是關於運動員的國籍、公民身份或居住地的具體要求，包括等待期的長短等問題，將由國際奧委會執行委員會作出決定。

## 4.5.2 項目 (Events)

4.5.2.1 奧運會比賽至少包含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團體及女子團體。

4.5.2.2 團體賽的賽制，及團體和單人比賽，包含所有預選賽的競賽辦法，應由董事會根據奧運會及帕拉林匹克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並依照國際奧委會制定的日程安排通知所有協會。

4.5.2.3 來自同一協會的運動員應按 3.6.3.1，在預選賽的輪次和組別以正式預選賽的第一輪中分開，之後的輪次不再分開。

### 4.5.3 禁藥管制 (DOPING CONTROL)

4.5.3.1 興奮劑檢測應照國際奧委會及世界反禁藥機構的規定執行。

## 4.6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Competitions)

### 4.6.1 資格 (Eligibility)

4.6.1.1 有資格參加殘奧會的運動員、教練或大會人員，應遵守國際殘奧會的章程和國際桌總的規則。以上人員應該是：

4.6.1.1.1 由他們的國家殘奧會報名；

4.6.1.1.2 遵守公平競爭和非暴力的競賽原則，並在比賽場上作出相應的表現；

4.6.1.1.3 遵守世界反興奮劑準則並在所有方面遵照執行；

4.6.1.1.4 在殘奧會期間，不得將他們的身份、姓名、照片或運動行為用廣告目的，除非得到國際殘奧會執行委員會同意。

4.6.1.2 運動員報名或參與殘奧會，不得以經濟上的考慮為條件。

4.6.1.3 國家殘奧會運動員的報名必須是該國國民。

4.6.1.3.1 如果一名運動員同時是兩個或以上國家的國民，他可以選擇代表其中一個國家。

4.6.1.3.2 一個運動員在殘奧會或國際桌總認可的大洲或地區比賽、世界或地區錦標賽中代表了一個國家，那麼他不能代表另一個國家，除非他符合 4.6.1.3.3 中所列的條件。

4.6.1.3.3 除了 3.8 的規則外，獲得新國籍並希望在國家殘奧會代表與該新國籍對應的協會的選手，應通過該國家殘奧會向國際桌總註冊。從國際桌總球員註冊確認之日起或從授予球員新國籍（較早者為準）開始，就認為該球員已註冊。

4.6.1.3.4 該球員不得在以下情況代表新國家殘奧會：

4.6.1.3.4.1 登記之日 3 年內，登記時未滿 15 歲，未代表其他協會，自登記起日 1 年；

4.6.1.3.4.2 在註冊起五年內，如球員未滿 18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5 歲。

4.6.1.3.4.3 在註冊起七年內，如球員未滿 21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8 歲。

4.6.1.3.4.4 在註冊起九年內，如球員在註冊時至少滿 21 歲。

4.6.1.3.5 如果一個聯合洲、省或海外地區、一個國家或殖民地獲得獨立時，如果一個國家因為邊界改變而與另一個國家合併，如果一個新的國家國家殘奧會得到國際殘奧會承認，那麼運動員可以繼續代表他屬於或曾屬於的國家。但是，如果他願意，也可以選擇代表新的國家，並由新的國家殘奧會報名參加奧運會。這樣的選擇只能有一次。

- 4.6.1.4 以參加過殘奧會的球員，應保留其資格。
- 4.6.1.5 所有關於一名運動員是否能在殘奧會代表一個國家參賽的爭議，特別是關於運動員的國籍、公民身份或居住地的具體要求，包括等待期的長短等問題，將由國際殘奧會執行委員會作出決定。

#### 4.6.2 項目 (Events)

- 4.6.2.1 殘奧會比賽至少包含男、女子單打及男、女子團體賽，及國際殘奧會根據奧林匹克及殘奧會的建議舉辦其他任何賽事。
- 4.6.2.2 團體賽的賽制，及團體和單人比賽，包含所有預選賽的競賽辦法，應由董事會根據奧運會及帕拉林匹克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並依照國際殘奧會制定的日程安排通知所有協會。

#### 4.6.3 禁藥管制 (DOPING CONTROL)

- 4.6.3.1 興奮劑檢測應照國際殘奧會及世界反禁藥機構的規定執行。

### 4.7 世界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World Para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 4.7.1 組織的權利 (Authority of Organization)

- 4.7.1.1 世界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為執行委員會指定錦標賽設立項目並委託某協會承辦的比賽。
- 4.7.1.2 申請舉辦世界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截止日期由執行委員會確定，並至少在 6 個月前通知所有協會。
- 4.7.1.3 所有申請應由執行委員會審核，並連同比賽場館詳細訊息送交理事會，以便答疑。
- 4.7.1.4 如有必要，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可以安排青少年委員會的一名成員去申辦協會考察，以便了解有關世界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各方面的籌備情況，考察費用由該協會承擔。
- 4.7.1.5 主辦單位確定下來後，如情況發生變化並可能影響到比賽的順利舉行時，執行委員會可以在比賽開始前撤銷決定。

#### 4.7.2 主辦單位的職責 (Responsibilities of Organizers)

- 4.7.2.1 協會一旦獲權舉辦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就稱之為“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應該根據“乒乓球規則”“乒乓球國際競賽規則”和“世界青年錦標賽規程”，以及經過理事會修改和補充的競賽簡章為比賽做準備。
- 4.7.2.2 主辦單位應從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開始前一天的午餐到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結束後第二天的早餐，提供住宿及餐點

- 4.7.2.2.1 國際桌聯執行委員會和殘障桌球委員會成員；
- 4.7.2.2.2 根據國際桌總頒布的指南所邀請的其他協會的國際裁判員及裁判長；
- 4.7.2.2.3 根據國際桌總頒布的指南所邀請的五種國際分類；
- 4.7.2.2.4 至少 3 名國際桌總工作人員。
- 4.7.2.3 如果國際桌總的業務範圍超出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的期限，則有權參加此類業務的人員招待期也相應延長。
- 4.7.2.4 主辦單位應對參賽者免費提供醫療和藥品，但是每個協會也應確保自己的參賽者隊員和大會人員在世界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期間的身體健康，避免受傷。
- 4.7.2.5 主辦者應負責接送參賽者往返居住地及比賽場館間的交通費用。
- 4.7.2.6 主辦者應要求該國政府免收所有參賽者的簽證費。
- 4.7.2.7 主辦單位應確保所有的運動員，大會人員以及 4.7.2.2 條例所列的人員可隨意進入比賽場以及在相關的比賽區域活動。編外運動員、委員會成員及國際桌總任命的翻譯、醫生或醫務工作人員也同樣享有這種待遇。
- 4.7.2.8 殘障人士在住宿、交通及場地需無障礙設施；
- 4.7.2.9 主辦者應在場館內為國際桌總提供辦公室，並應其要求提供翻譯、電腦、網路、電話、傳真及列印等設備。
- 4.7.2.10 主辦者應發行一本有關比賽細節的小冊子，詳細介紹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的組織狀況，內容包括：
  - 4.7.2.10.1 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的時間與地點；
  - 4.7.2.10.2 錦標賽的項目；
  - 4.7.2.10.3 錦標賽使用的器材；
  - 4.7.2.10.4 錦標賽的報名程序、報名費及所需的工作；
  - 4.7.2.10.5 抽籤的時間與地點；
  - 4.7.2.10.6 裁決會議的時間；
  - 4.7.2.10.7 運動員及大會人員的接待情況；
  - 4.7.2.10.8 殘障人士在住宿、交通和場所的無障礙環境；
  - 4.7.2.10.9 運動員及大會人員人數的最大值；
  - 4.7.2.10.10 任何由理事會對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頒布的指令。
- 4.7.2.11 在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的期間，主辦者應盡快給國際桌總大會人員、理事會成員和各隊的隊長提供比賽成績，包括具體的比分；全部比賽結束後，應盡快公佈結果，包括比賽成績，並傳給各參賽協會。

### 4.7.3 資格 (Eligibility)

- 4.7.3.1 只有沒有欠款 (1.7.3.3) 才有資格參加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的團體或個

人賽。

4.7.3.2 除了 3.8 的規則外，獲得新國籍並希望代表與該新國籍對應的協會的選手，應通過該協會向國際桌總註冊。從國際桌總球員註冊確認之日起或從授予球員新國籍（較早者為準）開始，就認為該球員已註冊。

4.7.3.3 該球員不得在以下情況代表新協會：

4.7.3.3.1 登記之日 3 年內，登記時未滿 15 歲，未代表其他協會，自登記起日 1 年；

4.7.3.3.2 在註冊起五年內，如球員未滿 18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5 歲。

4.7.3.3.3 在註冊起七年內，如球員未滿 21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8 歲。

4.7.3.3.4 在註冊起九年內，如球員在註冊時至少滿 21 歲。

4.7.3.4 以參加過世界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的球員，應保留其資格。

#### 4.7.4 報名及人頭費（Entry and Capitation Fee）

4.7.4.1 報名費由主辦單位決定，並由身心障礙桌球委員會批准。

4.7.4.2 報名費應在報名時交給主辦單位，並應包含身心障礙桌球委員會不定時設定的人頭費。

4.7.4.3 出於不可控制的原因使得某協會不能參加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理事會可免除其報名費，除此之外，每一個報名的協會都應按時繳納報名費。

#### 4.7.5 繳交報名（Submission of Entries）

4.7.5.1 報名截止日期應由主辦單位決定並由身心障礙桌球委員會批准，但最晚不得超過於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開始前的兩個月。

4.7.5.2 運動員應按照編號和名稱需與主辦單位發的表格連同簡章一併交回。

4.7.5.3 一個協會最多可以派出 3 名運動員，每個國家最多可以派出一個隊伍。

4.7.5.4 協會應按技術水平為其運動員排序，排序應符合當時的世界排名。

4.7.5.5 主辦單位只接受有參加資格協會的正式報名，報名表必須由該協會一代表簽署，在指定的截止日期內收到。

#### 4.7.6 報名的更改（Modification of Entries）

4.7.6.1 協會的報名可以在技術代表的准許下修改。

4.7.6.2 報名可由裁判根據主席的意見修改。

#### 4.7.7 報名須知（Entry Obligations）

4.7.7.1 報名表應包含遵守國際桌總的**反興奮劑**規則、國際桌總分類代碼，由協會負責人代表指派的運動員或領隊簽署的聲明，表達他們理解和接受身

心障礙桌球錦標賽的意義，準備和自己的對手競爭，沒有這個聲明，報名就不合法。

4.7.7.2 單項比賽中，所有的參賽者都被視為獨立的選手，所以無論他的對手來自與他同一個協會，或是不同協會，都要盡自己最大的努力贏得比賽，除了受傷或生病外，不能推出比賽。

#### 4.7.8 裁決 (Jury)

4.7.8.1 裁決委員會由 3 名身心障礙桌球委員會指定的代表組成。

4.7.8.2 如協會將受裁決委員會所討論的問題直接影響，該協會可派人出席裁決委員會，但無權投票。

4.7.8.3 裁決委員會有權對在競賽管理委員會管轄範圍內的申訴提出裁決，可准許團隊變動。

4.7.8.4 在錦標賽開始以前，裁決委員會就該召開會議，提報當時所有的抽籤更變，對各隊成員的變動申請做出決定。

#### 4.7.9 項目 (Events)

4.7.9.1 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至少包含男、女子單打及男、女子團體賽，及身心障礙桌球委員會的其他賽事。

4.7.9.2 比賽辦法及日程應由身心障礙桌球委員會根據技術委員的建議決定。

#### 4.7.10 禁藥管制 (DOPING CONTROL)

4.7.10.1 興奮劑檢測應照國際桌總的規定執行 (第五章)。

#### 4.7.11 獎勵和儀式 (Awards and Presentations)

4.7.11.1 無論團體或是個人，決賽中獲勝冠軍的將獲得金牌，在決賽中失利的選手將獲得銀牌，在半決賽中失利的選手將獲得銅牌。

4.7.11.2 團體或個人的頒獎儀式，應懸掛獲得金牌、銀牌及銅牌的隊伍或運動員的國旗，並播放金牌獲得者國家的國歌。

#### 4.7.12 商業權 (Commercial Rights)

4.7.12.1 國際桌總員完全的擁有和控制錦標賽所有的商業權。此類商業權利包含但不限於在全球範圍的每種情況：

4.7.12.1.1 音頻、視頻、視聽及數據權利 (在每種媒體中，不論是否存在於被規定之日期。);

4.7.12.1.2 贊助、廣告、推銷、市場及其他形式的結社權利；

- 4.7.12.1.3 售票、招待和其他優惠權利；和
- 4.7.12.1.4 錦標賽商業化的其他權利（包括但不受限於任何所謂的“賽事權利”  
和任何授權對錦標賽進行下注的權利）。
- 4.7.12.2 國際桌總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利用商業權利，包括不時向相關協會  
或其他第三方授予相同（或部分）許可。
- 4.7.12.3 每個協會應確保其成員（官方、選手、代表和其他附屬機構）應：
  - 4.7.12.3.1 遵守由 ITTF 或 ITTF 代表發出的與商業權利有關的任何及所有規則、  
規程或是簡章。和
  - 4.7.12.3.2 提供這種權利，提供使 ITTF 和/或相關第三方能夠履行其在利用任何  
商業權利的任何安排下的義務所需的設施及服務，不得任何作為或不作  
為侵犯根據該協議授予的任何專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造成任何違反。  
為了避免產生疑問，只有 ITTF 可以對協會執行此規則，任何第三方均  
無權這樣做。

## 第五章 反興奮劑規則 (Anti-Doping Rules)

### 介紹

#### 前言

在 2014 年 5 月 2 日於東京舉辦的國際桌總理事會上，國際桌總接受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修訂（2015 年）世界反興奮劑規則（以下簡稱“規則”）。這些反興奮劑規則是根據國際桌總在該規則下的責任通過和實施的，是為了促進國際桌總繼續努力消除桌球中的興奮劑。

這些反興奮劑的規則是支配運動條件的運動規則。目的是以全球協調一致的方式執行反興奮劑規則，他們的本質不同於刑事和民事訴訟程序，不適用於此類訴訟程序的任何國家要求和法律標準的約束。在審查特定得法律和案件時，所有法院及仲裁庭和其他機構都應了解並尊重反興奮劑規則的獨特性，這些規則代表關於保護體育公平的必要條件，世界各地相關者須參與。

#### 守則和國際桌總反興奮劑的基本原理

反興奮劑計畫是試圖保留體育運動的內在價值。這種內在價值通常被稱為“運動精神”，這是奧林匹克精神的本質；通過每個人的天賦盡心盡力追求人類卓越；這就是我們真實的表現。體育精神對人類精神、身體和思想是一種頌揚，體現在我們體育運動中通過體育運動發現的價值，包括：

- 道德、公平和誠實
- 健康
- 卓越的表現
- 品格與教育
- 快樂
- 團隊合作
- 奉獻和承諾
- 尊重規則
- 尊重自己及他人
- 勇氣
- 群體及團結

服用興奮劑已違反體育精神。

## 範圍

這些**反興奮劑**規則適用於國際桌總，國際桌總每個國家的協會以及因參賽者的身份而在國際桌總或其任何全國性協會活動中的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或其他國家協會、活動或事件。這些人被視為已接受並受本**反興奮劑**規則約束（並已向國際桌總提交已執行本**反興奮劑**規則的權利，並應以第 5.8 條和第 5.13 條規定的聽證小組的管轄權，以審判和裁定根據本**反興奮劑**規則提出的案件和上訴）作為其條件參加、認可和參與體育運動：

- a. 屬於國際桌總、任何國家協會或任何國家協會（包括俱樂部、球隊、協會或聯合會）成員或附屬組織的所有運動員和運動員輔助人員；
- b. 參加國際桌總、任何國家協會或任何國家協會（包括俱樂部、球隊、協會或聯合會）成員或附屬組織（無論在何處舉行）組織、授權、招集或認可的活動、比賽和其他活動的所有運動員和運動員輔助人員；
- c. 由於資格、執照或其他合同安排、方式而受國際桌總或附屬組織管轄的任何其他運動員或運動員輔助人員為了**反興奮劑**目的的任何國家協會（包括俱樂部、球隊、協會或聯合會）；和
- d. 不是國際桌總或其他國家協會的正式成員，但希望有資格參加某一國際賽事的運動員。國際桌總可將這些運動員列入其註冊的測試名單，以便他要求他們在有關國際賽事開始前至少三個月內提供有關其下落的訊息，以便跟舉**反興奮劑**規則進行測試。

每個國家都有責任確保對國家協會運動員僅行的所有有關國家級檢測符合這些**反興奮劑**規定。在某些國家，全國性的**興奮劑**協會本身將進行**反興奮劑**規則中所述的**興奮劑**管制。在其他國家中，國發**反興奮劑**協會的許多**興奮劑**控制職責已由法規或協議授權或指派給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在這些國家中，本**反興奮劑**規則中提及的國家協會應酌情況適用於國家**反興奮劑**組織。

本**反興奮劑**規則適用於國際桌總及其國家協會管轄的我有**反興奮劑**管制。

在上述受本**反興奮劑**規則約束和要求遵守本**反興奮劑**規則的所有運動員，就本**反興奮劑**規則而言，下列運動員被視為國際級運動員，因此，這些**反興奮劑**規則中適用於國際級運動員的具體規定（關於測試、也關於 TUE、所在地訊息及結果管理和申訴）適用於這些運動員：

國際桌總世界排名前 250 名的男性及前 200 名的女性，適用

[http://www.ittf.com/ittf\\_ranking/](http://www.ittf.com/ittf_ranking/)，和

帕運桌球每個級別排名前 8 名的男性及女性，適用 <http://www.ipttc.org/rating/>

## 5.1 興奮劑的定義（Definition of Doping）

**興奮劑**是指違反本**反興奮劑**規則第 5.2.1 條至 5.2.10 條規定的一項或多項**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

## 5.2 違反規則的行為（Anti-doping Rule Violations）

本規則的目的是說明構成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情況和行為。**興奮劑**案件的聽證會將根據一項或多項違反這些具體規則的斷言進行。

運動員和其他人員有責任了解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以及被列入禁藥名單的物質和方法。

以下行為構成違反**反興奮劑**規則：

### 5.2.1 運動員樣本中含有違禁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

5.2.1.1 確保沒有任何禁止的物質進入他/她的身體裡是每個運動員的責任。運動員應對其樣本中含有違禁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標準負責。因此，沒有必要證明運動員的意圖、過失、疏忽或知情使用，已根據第 5.2.1 條確立**反興奮劑**違規行為。

「對 5.2.1.1 條的評論：根據本條規定，違反**反興奮劑**規則，與運動員過失無關。該規則已在各種 CAS 決策中稱為“嚴格責任”。在確定第 5.10 條規定的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後果時，要考慮運動員的過失，CAS 一直堅持這個原則。」

5.2.1.2 根據第 5.2.1 條規定，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充分證據可以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確認：運動員 A 樣本存在違禁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而運動員放棄了對 B 樣品和 B 樣品的分析；或者，如果對運動員 B 樣本進行分析，並且對運動員 B 樣本的分析確認運動員 A 樣本中存在違禁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或者將運動員 B 樣品分為兩瓶，對第二瓶的分析確認第一瓶中存在違禁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

「對 5.2.1.2 條的評論：負責管理責任的**反興奮劑**組織可自行決定是否對 B 樣品進行分析，即使運動員不要求對 B 樣本進行分析。」

5.2.1.3 除了在禁用清單中明確指出了定量閾值的那些物質外，運動員樣品中任何數量的違禁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的存在均構成違反**反興奮劑**規定。

5.2.1.4 除了 5.2.1 條的一般規則外，“禁用清單”或“國際標準”可以為評估也可以內生產的禁用物質建立特殊標準。

## 5.2.2 運動員使用或試圖使用違禁物質或方法

「對 5.2.2 條的評論：一直以來，可以透過任何可靠的方法確定使用或試圖使用違禁物質或方法。正如對 5.2.3 條的評論中所述，與根據地 5.2.1 條月曆違反反興奮劑規則所需的證據不同，使用或試圖使用也可以透過可靠的方式確定，例如運動員承認、證人陳述、書面證據、從縱向分析得出的結論，或其他不符合 5.2.1 條規定的確定“存在”違禁物質所要求的分析訊息。例如，在反興奮劑組織對另一個樣本缺乏認識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情況下，可根據 A 樣本分析（未經 B 樣本分析確認）或僅 B 樣本分析的可靠分析數據確定用途。」

5.2.2.1 每個運動員的責任是確保沒有違禁物質進入其體內，並且沒有使用違禁方法。因此，沒有必要證明運動員意圖、過失、疏忽或知情使用，以確定違禁物質或方法違反反興奮劑規則。

5.2.2.2 使用或意圖使用違禁物質或方法的成敗並不重要。使用或意圖使用違禁物質或方法就已違反反興奮劑規則了。

「對 5.2.2.2 條的評論：證明“試圖使用”違禁物質或方法需要運動員提供意圖證明。可能需要意圖證明這一特定的反興奮劑規則違反事實，並不破壞針對使用違禁品或方法而違反 5.2.1 條和第 5.2.2 條所確立的嚴格責任原則。

運動員“使用”違禁物質構成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除非該物質未被禁止退出比賽，運動員在比賽之外使用。（然而，在競爭中採集樣品中存在違禁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將違反 5.2.1 條，的規定，無論該物質是何時使用的。）」

## 5.2.3 逃避、拒絕或物提交樣品採集

逃避樣品採集或在收到反興奮劑規則或其他適用反興奮劑規則授權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未能收到提交樣品採集。

「對 5.2.3 條的評論：例如，如果確定運動員故意逃避反興奮劑檢測，這將違反反興奮劑規定中的“逃避樣品採集”。違反“未能提交樣本收集”的規定可能基於運動員的故意或過失行為，而“逃避”或“拒絕”樣品收集則是指運動員的故意行為。」

## 5.2.4 去向失敗

運動員在註冊的測試名單中，在 12 個月內進行的測試和調查國際標準中定義的三次未通過測試或提交失敗的組合。

## 5.2.5 竄改或意圖竄改興奮劑管制的內容

破壞反興奮劑程序，但不列入違禁方法定義的行為。竄改應包括但不限於故意干擾或企圖干擾興奮劑管制員，向反興奮劑組織提供欺騙性的訊息，或恐嚇或是圖恐嚇潛在的證人。

「對 5.2.3 條的評論：例如，本條將禁止檢測過程中更改興奮劑檢查表上的符號，在 B 樣本分析時打破 B 瓶或透過添加異物來改變樣品。對興奮劑檢察員或其他參與興奮劑檢查的人員的冒犯行為，如果在其他方面物構成竄改，則應在體育組織的紀律規則中予以處理。」

## 5.2.6 持有違禁物質或方法

5.2.6.1 運動員在比賽中或外擁有任何違禁物質或方法，除非運動員證明其擁有符合根據第 5.4.4 條授予的治療用途豁免（TUE）或其他可接受的理由。

5.2.6.2 運動員輔助人員在比賽中或外擁有任何的違禁物質或方法，除非運動員工作人員確定符合根據第 5.4.4 條或其他可接受理由授予運動員的 TUE。

「對 5.2.6.1 和 5.2.6.2 條的評論：可接受的理由不包括，例如，購買或持有違禁物質，以便交給朋友或親戚，除非有正當的醫療理由的情況下，該人有醫生處方，例如，為糖尿病兒童購買胰島素。」

「對 5.2.6.2 條的評論：可接受的理由包括，例如，一名醫生攜帶違禁物質，以應對緊急狀況。」

## 5.2.7 販運或是圖販運任何違禁物質或方法

5.2.8 對任何運動員管理或是圖管理在任何違禁物質或方法的比賽中或外對任何運動員實施任何違禁物質或方法。

## 5.2.9 共謀

協助、鼓勵、教唆、合謀、掩蓋或其他類型的故意串通，涉及他人違反反興奮劑規定、企圖違反反興奮劑規定或違反第 5.10.12.1 條的行為。

## 5.2.10 禁止協會

由運動員或其他人以專業身份或體育方面的身份接受任何運動員輔助人員建立聯繫：

5.2.10.1 如果受反興奮劑授權，則處於不合格期；或者

5.2.10.2 如果不受反興奮劑的授權，並且根據“反興奮劑規則”進行的結果裡過程中沒有解決不合格問題，並已在刑事、紀律或專業程序中被定罪或

認定其從事符合法規規定。從刑事、紀律或專業制裁的期限起，該人的取消資格偶效期為六年；

**5.2.10.3** 擔任第 5.2.10.1 或 5.2.10.2 條所述的個人的前台或中間人。

為了適用此項規定，必須（a）事先由對運動員或其他人具有管轄權的**反興奮劑**組織或運動員輔助人員的國際反禁藥組織書面通知該運動員。取消資格和禁止結社的潛在後果；以及（b）運動員或其他人可以合理地避免結社，**反興奮劑**組織還合理的向運動員或其他人發出通知，告知運動員輔助人員可以在 15 天內，向**反興奮劑**組織解釋，第 5.2.10.1 和 5.2.10.2 條所述的標準不適用於他/她。（儘管有 5.17 條的規定，即使運動員輔助人員取消資格行為發生於第 5.20.7 條規定生效日期之前，本條仍適用。）

運動員或其他人有責任證明與第 5.2.10.1 和 5.2.10.2 條所述的運動員輔助人員的任何組織都不具有專業或體育能力。

知道運動員輔助人員符合規則第 5.2.10.1、5.2.10.2 和 5.2.10.3 中所述標準的**反興奮劑**組織，應將訊息提交給國際反禁藥組織。

「對 2.10 條的評論：運動員和其他人員不得因與違反**反興奮劑**規則而被定罪或受到專業紀律處分而失去資格的教練、訓練員及醫生合作。禁止的關聯類型包括：獲得培訓、策略、技術、營養或醫療建議；或得治療或處方；提供任何身體產品進行分析；允許運動員輔助人員擔任代理人或代表；禁止結社不必涉及任何形式的賠償。」

## 5.3 **興奮劑**證明（Proof of Doping）

### 5.3.1 舉證責任和證明標準

國際桌總應當承擔確定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責任。舉證標準為：國際桌總是否牢記指控的嚴重性，是否違反**反興奮劑**規則，使聽證小組感到滿意。在所有情況下，該證明的標準不僅僅是概率的平衡，而且比合理懷疑範圍內的證明還小。如果本規則將舉證責任放在被指控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運動員或其他人身上，以反駁推定特定事實或情況，則舉證標準應以概率平衡為準。

「對 5.3.1 條的評論：國際桌總要求符合這一證明標準，與大多數的國家及地區涉及專業性過失案的標準相當。」

### 5.3.2 確定事實和推定方法

與違反**反興奮劑**規定有關的事實可以透過任何可靠的方法來確定，包括承認。**興奮劑**案件適用下列證明規則：

「對 5.3.2 條的評論：例如，國際桌總可以根據運動員的加入狀況、第三人可靠證詞、可靠的書面證據，根據對第 5.2.2 條的評論提供 A 或 B 的可靠分析數

據，確定違反第 5.2.2 條規定的**反興奮劑**規則，或從運動員的一系列血液或尿液樣本中得出結論。」

5.3.2.1 經國際反禁藥組織在相關科學界磋商後同意的分析方法或決策被認為是科學有效的。任何試圖反駁這種科學有效性的推定的運動員或其他人，應作為任何挑戰的先決條件，首先將挑戰和挑戰依據通知國際反禁藥組織。CAS 也可以將任何此類挑戰主動通知國際反禁藥組織。應國際反禁藥組織要求，CAS 小組應任命一名適當的科學專家來協助該小組評估挑戰。在國際反禁藥組織收到此類通知以及國際反禁藥組織收到 CAS 文件後 10 天內，國際反禁藥組織也有權作為一方進行干預、出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證據。

5.3.2.2 國際反禁藥組織認可的實驗室及其他實驗室，被認為已經按照國際實驗室標準僅行了樣品分析和保管程序。運動員或其他人可以反駁這一假設，證明確定偏離國際實驗室標準的情況，而這種偏離本可合理的導致不利的分析結果。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反駁上述假設，證明發生了偏離國際實驗室標準的情況，而這種偏離本可以合理的導致不利的分析結果，則國際桌總有責任證明這種偏離沒有導致不利的分析結果。

「對 5.3.2.2 條的評論：運動員或其他人有責任透過一種平衡的方式確定偏離國際實驗室標準，這些標準有可能合理的導致不利的分析結果。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這樣做，將責任轉移到國際桌總，以證明偏離沒有造成不利的分析結果，並使聽證小組感到滿意。」

5.3.2.3 違反守則或本規則的其他國際規則、**反興奮劑**規定或政策，但未造成不利的分析結果或違反**反興奮劑**規定的行為，不得使此類證據或結果無效。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確定偏離了國際標準或其他**反興奮劑**規則，而根據不利結果或違反其他**反興奮劑**規則，可能合理的導致**反興奮劑**違規行為，則國際桌總偶責任確定偏離並沒有導致不利的分析結果或違反**反興奮劑**的事實依據。

5.3.2.4 由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專業紀律法庭決定所確定的事實，而不是未決上訴的主題，應是針對與該決定有關的運動員或其他人的不可抗拒的證據，除非該運動員或其他人確定該決定違反自然公正原則。

5.3.2.5 在**反興奮劑**違反的聽證會，聽證小組可根據運動員或其他人在聽證會前的合理時間內提出的出席聽證會的請求（或根據聽證小組的指示親自或打電話）並回答聽證小組或國際桌總的問題。

## 5.4 禁止名單（The Prohibited List）

### 5.4.1 列入禁止名單

這些**反興奮劑**規則包含“**反興奮劑法**”第 4.1 條所述由世界**反興奮劑**協會公佈和修訂的違禁名單。國際桌總像每個國家協會提供當前的禁止名單，也確保向其成員或組織人員提供當前的禁止名單。

「對 5.4.1 條的評論：當前的禁用清單可以在國際反禁藥組織網站上找到

[www.wada-ama.org](http://www.wada-ama.org)。」

## 5.4.2 禁止清單上的違禁物質和方法

### 5.4.2.1 違禁物質和方法

除非違禁名單/修訂中另有規定，否則“禁用列表”和修訂版應在國際反禁藥組織禁用列表發布後三個月內生效，而國際桌總不需採取進一步行動。所有參與者自生效日起，均受禁用名單及其任何修訂的約束，無需進一步手續。所有參與者都有責任熟悉最新版本的“禁用清單”及其所有修訂版。

### 5.4.2.2 特定物質

為了適用第 5.10 條，除合成代謝物和激素類別的物質以及在“禁用清單”中確定的**興奮劑**，激素拮抗劑和調節劑外，所有禁用物質均應為“特定物質”。指定物質的類別不包括禁止使用的方法。

「對 5.4.2.2 條的評論：第 5.4.2.2 條中確定的特定物質在任何方面都不應被視為不如其他**興奮劑**重要或危險。相反，它們僅僅是運動員為了提高成績之外的目的而消耗的物質。」

## 5.4.3 世界**反興奮劑**機構確定禁止名單

世界**反興奮劑**機構確定將包含在禁用清單中的禁用物質和方法，在禁用清單中將物質分類為在任何時候或競賽中均禁止使用的物質的分類是最終決定。運動員或其他人不得基於該物質或方法不是掩蔽劑或不具有提高表現，代表健康風險或違反體育精神。

## 5.4.4 治療用途

5.4.4.1 如果存在危險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和/或違禁藥物的使用符合規定，則禁止將其視為違禁**興奮劑**根據《國際治療使用豁免標準》授予的 TUE 的規定。

5.4.4.2 如果國際級運動員因治療而使用違禁物質或方法：

5.4.4.2.1 如果運動員已經獲得國家**反興奮劑**組織頒布的有關物質或方法的 TUE，則該 TUE 對國際水平比賽自動無效。但是，運動員可根據《國

國際治療使用豁免標準》第 7 條向國際桌總承認 TUE。如果該 TUE 符合《國際治療使用豁免標準》中規定的標準，則國際桌總也應在國際級別的競爭予以認可。如果國際桌總認為 TUE 不符合這些標準，因此拒絕承認，國際桌總應立即通知運動員及其國家反興奮劑組織，並說明其理由。運動員和國家反興奮劑組織應在收到通知後 21 天內，根據第 5.4.4.6 條將此提交世界反興奮劑協會審查。如果將此事交給世界反興奮劑協會審查，則在世界反興奮劑組織作出決定之前，國家反興奮劑組織授予的 TUE 對國家級別比賽和非競賽測試（對國際級比賽無效）仍然有效。如果該事項為提交國際反禁藥組織審查，則在 21 天審查期限到期時，TUE 出於任何目的無效。

「對 5.4.4.2.1 條的評論：除《國際治療使用豁免標準》第 5.5.6 和 5.5.7 條外，國際桌總可以在其網站 <http://www.ittf.com/anti-doping/> 上發布通知，自動識別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做出的 TUE 決定（或此類別的決定，例如關於特定物質或方法的決定）。如果運動員的晚禮服屬於自動識別的晚禮服，那麼該運動員不需像國際桌總申請識別該晚禮服。

如果國際桌總拒絕承認國家反興奮劑組織授予的 TUE，僅僅是因為缺少證明滿足國際治療使用豁免標準所需的醫療訊息，則不應將此事交給國際反禁藥組織。相反，應填寫該文件並將其重新提交給國際桌總。」

5.4.4.2.2 如果運動員尚未獲得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同意的相關物質或方法的 TUE，運動員必須按照國際治療使用豁免標準的程序，使用 <http://www.ittf.com/anti-doping/> 上的表格，直接向國際桌總申請 TUE。如果國際桌總拒絕運動員申請，他們必須立即通知運動員並說明其原因。如果國際桌總同意運動員的申請，他不僅應通知運動員，而且還應該要通知其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如果國家反興奮劑組織認為 TUE 不符合國際治療使用豁免標準，他有 21 天的時間根據第 5.4.4.6 條將此事提交給國際反禁藥組織審查。如果國家反興奮劑組織根據第 5.4.4.6 條將此事提交給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審查，則在世界反興奮劑組織作出決定之前，國際桌總授予的 TUE 對國際級比賽和非比賽的測試（但對國家級比賽無效）仍然有效。如果國家反興奮劑組織沒有將此事提交給世界反興奮劑組織審查，國際桌總授予的 TUE 在 21 天的審查期限到後期對國家級比賽有效。

「對 5.4.4.2.2 條的評論：國際桌總可能會同意國家反興奮劑組織的意見，及國家反興奮劑組織代表國際桌總考慮 TUE 申請。」

5.4.4.3 如果國際桌總選擇對非國際級運動選手進行測試，則國際桌總應認可其國家反興奮劑組織授予該運動員的 TUE。如果國際桌總選擇對非國際級或國家級運動選手進行測試，國際桌總應允許該運動員為治療為目的而使用任何違禁物質或方法申請追溯性 TUE。

5.4.4.4 如果需要在運動員下次比賽至少 30 天前，在任何情況下（緊急狀況或特殊情況下或國際治療使用豁免標準第 4.3 條適用的情況下除外）盡快向國際桌總申請同意或認可的 TUE。國際桌總的執行委員會指定一個小組來審議授予或認可 TUE 的申請（TUE 委員會）。TUE 委員會應根據國際治療使用豁免標準的有關規定和國際桌總網站上公布的具體議定書，儘速對申請進行評估及做決定。其決定應為國際桌總的最後決定，並根據國際治療使用豁免標準，通過國際反禁藥組織向國際反禁藥組織和其他相關的反興奮劑組織（包括運動員國家的反興奮劑組織）報告。

「對 5.4.4.4 條的評論：提交虛假或誤導性的不完整訊息以支持 TUE 申請（包括但不限於未能向另一個反興奮劑組織告知該 TUE 先前的申請不成功的結果），可能導致竄改的指控或根據第 2.5 條嘗試竄改。

運動員不應認為他/她的申請或認可 TUE（或更新 TUE）將被同意。在申請同意前，對違禁物質或方法的任何使用、擁有或管理均完全由運動員自行承擔風險。」

#### 5.4.4.5 TUE 到期、取消、撤回或撤銷

5.4.4.5.1 根據這些反興奮劑規則授予的 TUE：(a)在其被授予的任何期限結束時會自動失效，無需任何進一步的通知或其他手續；(b)如果運動員在授予 TUE 時為立即遵守 TUE 委員會的任何要求或條件，則可能被取消；(c)如果隨後確定授予 TUE 的標準實際上不符合，則 TUE 委員會撤銷；(d)可在國際反禁藥組織複審或上訴時撤銷。

5.4.4.5.2 在這種情況下，運動員在 TUE 的效期到期、取消、撤回或撤銷之前，不得因其根據 TUE 使用、擁有或管理有關違禁物質或方法而受到任何

後果的影響。根據第 5.7.2 條對任何隨後不良分析結果進行審查時，應考慮該結果是否與該日期之前使用的違禁物質或方法一致，在這種情況下，不得聲稱違反反興奮劑規則。

#### 5.4.4.6 對 TUE 裁決的審查與上訴

5.4.4.6.1 國際反禁藥組織應當審查國際桌總的任何決定，以不承認運動員或運動員的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將其推薦給國際反禁藥組織的國家反興奮劑組織授予的 TUE。此外，世界反興奮劑機構應當審查 ITTF 授予運動員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向世界反興奮劑機構推薦的 TUE 的任何決定。世界反興奮劑機構可以隨時復查任何其他 TUE 決定，無論是應受影響者的要求還是主動提出。如果正在審核的 TUE 決定符合《國際治療使用豁免標準》中規定的標準，那麼國際反禁藥組織將不會對其進行干預。如果 TUE 決定不符合這些標準，則國際反禁藥組織將予以撤銷。

5.4.4.6.2 國際桌總（或其同意代表國際桌總審議該申請的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做出的任何未由國際反禁藥組織審核或國際反禁藥組織審核但在審核後未撤銷的 TUE 決定均可提出上訴。根據第 13 條，由運動員和/或運動員的國家反興奮劑組織獨家授權給 CAS。

「對 5.4.4.6.2 條的評論：在這種情況下，上訴的決定是國際桌總的 TUE 決定，而不是國際反禁藥組織的不復審 TUE 決定或（不復審）不撤銷 TUE 決定的決定。但是，對 TUE 決定提出上訴的截止日期直到國際反禁藥組織傳達其決定之日才開始。無論如何，無論該決定是否由國際反禁藥組織進行了審查，都應通知國際反禁藥組織該上訴，以便國際反禁藥組織可以在適當時參加。」

5.4.4.6.3 根據第 5.13 條，運動員、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和/或國際桌總可以對國際反禁藥組織做出的撤銷 TUE 決定的決定提出上訴。

5.4.4.6.4 未在合理時間內對適當提交的同意/承認 TUE 的申請或未對 TUE 決定進行複核的申請採取任何行動，應視為對申請的拒絕。

### 5.5 測試與調查（Testing and Investigation）

#### 5.5.1 測試與調查的目的

只能出於反興奮劑的目的進行測試和調查。應當按照《國際測試和研究標準》的規定以及補充該國際標準的 ITTF 特定協議進行操作。

5.5.1.1 應進行測試以獲取分析證據，以證明運動員是否遵守（或不遵守）《總則》中關於存在/使用違禁物質或違禁方法的嚴格規定。國際桌總進行的測試分佈計劃、測試、測試後活動和所有相關活動應符合國際測試和調查標準。國際桌總應根據國際測試和研究標準確定的標準，確定完成放置測試、隨機測試和目標測試的數量。《國際檢驗和調查標準》的所有規定應自動適用於所有此類檢驗。

5.5.1.2 應進行的調查：

5.5.1.2.1 分別根據第 5.7.4 條和第 5.7.5 條，與非典型檢查結果、非典型護照檢查結果和不良護照檢查結果有關，收集情報或證據（尤其包括分析性證據），以確定是否有**反興奮劑**規則違反了第 5.2.1 條和/或第 5.2.2 條；  
和

5.5.1.2.2 對於可能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其他跡象，按照第 5.7.6 和 5.7.7 條的規定，收集情報或證據（尤其包括非分析性證據），以確定是否有**反興奮劑**規則根據第 5.2.2 至 5.2.10 條的規定發生了侵權行為。

5.5.1.2.3 國際桌總可以從所有可用來源獲取、評估和處理**反興奮劑**情報，以通知制定有效、智能和成比例的測試分配計劃，計劃目標測試和/或形成對可能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依據。

## 5.5.2 進行測試的權利

5.5.2.1 根據《國際桌總規則》第 5.3 條規定的事件測試的管轄範圍限制，國際桌總應對這些**反興奮劑**規則導言（標題-範圍）中規定所有運動員有比賽中和比賽外測試權限。

5.5.2.2 國際桌總可要求其擁有檢測權的任何運動員（包含任職不符合資格的運動員）隨時提供樣本。

「對 5.5.2.2 條的評論：除非運動員在晚上 11 點到早上 6 點之間確定了 60 分鐘測試時間，或者以其他方式同意在該時間段內進行測試，否則國際桌總將不會在該時間段內測試運動員，除非國際桌總對該運動員可能從事**興奮劑**有嚴重且

具體的懷疑。在此期間，國際桌總是否有足夠的懷疑來進行測試的挑戰並不構成針對基於此類測試或嘗試測試的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辯護。」

5.5.2.3 國際反禁藥組織應具有本規範第 20.7.8 條規定的競爭中和非競爭測試機構。

5.5.2.4 如果國際桌總將測試的任何部分委託或簽約給國家反興奮劑組織（直接或通過國家協會），則該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可以收集更多樣品或指示實驗室進行其他類型的分析，費用由國家反興奮劑組織承擔。如果收集了其他樣品或進行了其他類型的分析，則應通知國際桌總。

### 5.5.3 事件測試

5.5.3.1 除了規範第 5.3 條規定的情況之外，在活動期間，只有一個組織應負責活動場地的發起和指導測試。在國際活動中，樣品的收集應該由國際桌總（或任何其他國際組織，該組織是該活動的管理機構）發起和指導。

5.5.3.2 如果反興奮劑組織本應擁有測試權限但不負責在比賽中發起和指導測試，則希望在賽事期間在比賽場地進行運動員的測試，反興奮劑組織應首先同意該裁決。活動主體以獲取進行和協調此類測試的許可。如果反興奮劑組織對賽事管理機構的答復不滿意，反興奮劑組織可以要求國際反禁藥組織進行測試，並決定如何按照國際檢測和調查中規定的程序協調此類測試。在諮詢並通知國際桌總（或作為賽事管理機構的任何其他國際組織）之前，國際反禁藥組織不得批准此類測試。國際反禁藥組織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得上訴。除非進行測試的授權中另有規定，否則此類測試應被視為非競爭測試。除非賽事管理機構的規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此類測試的結果管理應由反興奮劑組織發起測試。

### 5.5.4 測試分配規劃

根據國際測試與調查標準，並與對同一運動員進行測試的其他反興奮劑組織協調，國際桌總應制定和實施一項有效、有理解力的和相稱的測試分配計畫，在科學、運動員類別之間適當優先、測試類型、採集的樣品類型和樣品分析類型均符合國際測試和調查標準的要求。國際桌總應根據要求向國際反禁藥組織提供當前測試分配規劃的副本。

### 5.5.5 測試協調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應通過 ADAMS 和國際反禁藥組織認可的其他系統進行協調，已對高的程度提高組合測試工作的有效性，避免不必要的重複測試。

#### 5.5.6 運動員去向的訊息

5.5.6.1 國際桌總確定那些需要遵守《國際檢驗和調查標準》去向要求的運動員的註冊測試本，並通過 ADAMS 提供的一份名單，列出這些運動員的姓名或其意義，以列入註冊測試本，具體標準。國際桌總應與反興奮劑組織協調，以識別此類運動員及其去向。國際桌總應在必要時必要時審查和更新其將運動員納入其註冊測試本的標準，並應根據既定的標準不時修訂註冊測試本的成員資格。運動員在被列入註冊測試本之前以及從註冊測試本中撤出時，均應得到通知。註冊測試本中每個運動員應按照國際檢驗和調查標準進行以下操作：(a) 每季向國際桌總提出建議；(b) 必要時更新訊息，使其始終保持準確和完整；和(c) 使她/他可以在這樣的地方接受測試。

5.5.6.2 就第 5.2.4 條而言，如果未能運動員的規定的條件下未能遵守國際檢驗和調查標準的要求，應被視為不合格或漏檢（國際測試與研究標準中定義）。

5.5.6.3 國際桌總註冊測試庫中的運動員應繼續遵守國際測試和調查標準的去向要求，除非直到 (a) 運動員書面通知國際桌總她/他已經退休或 (b) 直到她/他不再符合註冊測試庫的標準。

5.5.6.4 與運動員有關的去向訊息應（通過 ADAMS）與國際反禁藥組織和其他有權測試該運動員的反興奮劑組織共享，並應始終嚴格保密，僅用於第 5.6 條規定的目的，一旦與這些目的不再相關，應按照保護隱私和個人訊息國際標準於以銷毀。

#### 5.5.7 退役運動員重返比賽

5.5.7.1 在國際桌總向註冊測試庫中，向國際桌總發出退役通知的運動員，在他/她向國際桌總發出恢復比賽的書面通知並在返回前至少六個月使他/她可以參加測試之前，不得恢復參加國際獲國家賽事，包括（如有要求）遵守國際檢驗和調查標準的去向要求。世界反興奮劑組織與國際桌總和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協調，可以對六個月書面通知規則給予豁免，如果嚴

格執行該規則將明顯對運動員不公平。可根據第 5.13 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任何違反第 5.7.7.1 條的競爭結果將被取消資格。

**5.5.7.2** 如果運動員在不符合資格的情況下退出，則該運動員應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等同於自該日期起剩餘的不符合資格通知）之前，運動員不得恢復參加國際或國家比賽，如果超過該期限六個月，則向國際桌總及國家反興奮劑組織說明恢復比賽的理由，並已在該通知的期限內對其進行測試，包括（如有要求）符合國際檢驗和調查標準附件的去向要求。

**5.5.7.3** 非國際桌總註冊測試本的運動員，如已向國際桌總發出退出通知，則不得恢復比賽，除非他/她在希望重返比賽前至少六個月通知國際桌總及其反興奮劑組織，並讓他/她自己可以在未經通知的狀況下退出比賽測試，包括（如有要求）在實際恢復競賽之前的期間內，遵守國際檢驗和調查標準附件的去向要求。

#### **5.5.8 獨立觀察程序**

國際桌總和國際桌總活動的組委會以及全國協會活動應在此類活動中授權和促進獨立觀察員計劃。

### **5.6 樣品分析（Analysis of Sample）**

樣品需依照以下原則進行分析：

#### **5.6.1 使用認可或經認可的實驗室**

於第 5.2.1 條的目的，僅應在國際反禁藥組織認可或經認可的實驗室中對樣品進行分析。用於樣品分析的國際反禁藥組織認可或經認可的實驗室的選擇應完全由國際桌總決定。

「對 5.6.1 條的評論：只有通過國際反禁藥組織認可或經認可的實驗室進行樣品分析，才能確定是否違反第 5.2.1 條。只要結果可靠，就可以使用其他實驗室的分析結果來確定是否有違反其他條款。」

#### **5.6.2 樣品分析的目的**

**5.6.2.1** 應對樣品進行分析以檢測“總則”第 4.5 條中所述的監測計畫可能指示的違反物質和方法以及其他物質；或協助國際桌總分析運動員的尿液、

血液或其他基質中的相關參數，包括 DNA 或基因組分析；或用於任何其他合法的**反興奮劑**目的。樣品可以被收集和儲存以供將來的分析。

「對 5.6.2.1 條的評論：例如，相關的簡介訊息可用指導目標檢測或支持根據第 5.2.2 條或同時支持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程序。」

5.6.2.2 國際桌總應要求實驗室根據《規範》第 6.4 條和《國際檢驗和調查標準》第 4.7 條對樣品進行分析。

### 5.6.3 樣本研究

未經運動員的書面同意，不得將任何樣本用於研究。用於第 5.6.2 條以外的目的的樣品應去除所有識別方法，以使它們無法追溯到特定運動員。

### 5.6.4 樣品分析及報告標準

實驗室應按照國際實驗室標準分析樣品並報告結果。為確保有效的測試，本守則第 5.4.1 條所引用的技術文件將建立適用於特定體育和體育學科的基於風險評估的樣品分析名單，實驗室應按照這些菜單分析樣本，以下情況除外：

5.6.4.1 國際桌總可能要求實驗室使用比技術文件中描述的菜單更廣泛的菜單來分析其樣品。

5.6.4.2 國際桌總可能僅要求實驗室滿足國際反禁藥組織的要求（如其測試分發計劃中規定的那樣，由於其運動的特殊情況）而要求實驗室使用比技術文檔中描述的菜單少的名單來分析其樣品適當。

5.6.4.3 根據《國際實驗室標準》的規定，實驗室可以自行自費分析技術文件或測試機構規定的樣品分析名單中未包含的違禁物質或方法的樣品。應報告任何此類結果，並與其他任何分析結果具有相同的有效性和結果。

「對 5.6.4 條的評論：本文的目的是將智能測試的原理擴展到樣品分析菜單，以便最有效地檢測**興奮劑**。人們認識到，可用於打擊**興奮劑**的資源有限，在某些體育運動和國家中，增加樣品分析名單可能會減少可分析的樣品數量。」

### 5.6.5 樣品的進一步分析

出於第 5.6.2 (a) 條所述的目的，國際反禁藥組織可以在任何時候存儲任何樣品並隨後進行進一步分析；和/或 (b) 在國際桌總將 A 和 B 樣本分析結果（或放棄將不進行 B 樣本分析的 A 樣本結果）被國際桌總告知運動員之前的任何時間，作為違反第 5.2.1 條**反興奮劑**規則的斷言依據。樣品的進一步分析應符合國際實驗室標準和國際測試和調查標準的要求。

## 5.7 結果管理 (Result Management)

### 5.7.1 進行結果管理的責任

5.7.1.1 國際桌總對其管轄範圍內及運動員和其他人員違反**反興奮劑**規定行為負責進行結果管理的責任的情況，應參照並按照該規則第 7 條規定。

5.7.1.2 國際桌總**反興奮劑**經理或其代表，或者應國際桌總的要求，由國際桌總首席執行官任命的一個特設**興奮劑**審查小組（可包括國際桌總**反興奮劑**經理或其代表），包括一名主席和至少兩名其他具有**反興奮劑**和/或調查經驗的成員組成，應進行第 5.7.2、5.7.3、5.7.4、5.7.5、5.7.6 和 5.7.7 條任何可能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

### 5.7.2 國際桌總發起的試驗的不良分析結果回顧

國際桌總發起的測試結果（包括國際反禁藥組織根據國際桌總協議進行的測試）的結果管理應按照以下步驟進行：

5.7.2.1 所有分析的結果都必須以編碼形式發送給國際桌總，並由實驗室授權代表簽署一份報告。所有通訊必須保密並符合 ADAMS。

5.7.2.2 收到不利的分析結果後，國際桌總應進行審查以確定：(a) 是否已經同意或將要按照《國際治療性使用豁免標準》的規定授予適當的 TUE，或 (b) 明顯偏離國際測試和調查標準國際實驗室標準，導致不良分析結果。

5.7.2.3 如果根據第 5.7.2.2 條對不利分析結果的審查顯示適用的 TUE 或偏離國際和調查標準或導致非典型結果的國際實驗室標準，則整個測試結果應被視為陽性、運動員，應通知運動員的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和世界**反興奮劑**協會。

### 5.7.3 關於不良結果的審查後通知

5.7.3.1 如果根據第 5.7.2.2 條對不利分析結果的審查沒有顯示出適用的 TUE 或國際治療使用豁免標準或偏離國際測試和調查標準導致不利分析結果的國際實驗室標準中規定的 TUE 權利的分析結果，國際桌總應立即通知運動員，同時通知運動員的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和世界**反興奮劑**協會，按照第

5.14.1 條規定的方式：(a) 不良的分析結果；(b) 違反**反興奮劑**規定；(c) 運動員有權立即要求對 B 樣品進行分析，如無此要求，則視為放棄 B 樣分

析；(d) 如果運動員或國際桌總選擇對 B 樣本進行分析，則 B 樣本分析的預定日期、時間和地點；(e) 如果要求，運動員或運動員代表有機會按照國際實驗室標準參加 B 樣品的打開及分析；和(f) 運動員有要求取 A 和 B 樣本實驗室文件包的副本，其中包括國際實驗室標準所要求的訊息。如果國際桌總決定不提出不利的分析結果作為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則應通知運動員、運動員的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和國際反禁藥組織。

5.7.3.2 如果運動員或國際桌總要求，應按照國際實驗室安排標準分析 B 樣。運動員可以通過放棄 B 樣本分析的要求來接受 A 樣本分析結果。儘管如此，ITTF 還是可以選擇繼續進行 B 樣本分析。

5.7.3.3 應允許運動員和/或其代表出席 B 樣本分析。國際桌總和全國運動員協會的代表也應允許出席。

5.7.3.4 如果 B 樣本分析不能確認 A 樣本分析，則（除非 ITTF 將此案視為違反第 5.2.2 條規定的反興奮劑規則），整個測試應為陽性，並通知運動員、其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和國際反禁藥組織。

5.7.3.5 如果 B 樣本分析證實了 A 樣本分析，則應將發現結果報告給運動員、其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和國際反禁藥組織。

#### 5.7.4 非典型性表現回顧

5.7.4.1 根據《國際實驗室標準》的規定，在某些情況下，應指示實驗室報告存在的禁忌物質，這些物質也可能作為非典型發現進行內生生產，及作為有待進一步調查的發現。

5.7.4.2 在收到非典型發現後，國際桌總應進行審查，以確定：(a) 根據《國際治療使用豁免標準》的規定，已經同意或將要同意適用的 TUE，或者(b) 任何偏離國際測試和調查標準或導致非典型結果分析結果的國際實驗室的情況。

5.7.4.3 如果根據第 5.7.4.2 條對非典型性發現的審查顯示出適用的 TUE 或與引起非典型性發現的國際測試和調查標準或國際實驗室標準相背離，則整個測試應被視為陽性，並且運動員，他的或她的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和國際反禁藥組織應當被告知。

5.7.4.4 如果審查顯示沒有適用的 TUE 或偏離國際測試和調查標準或導致非典型結果的國際實驗室標準，則國際桌總應進行所需的調查或促使進行調查。調查完成後，根據第 5.7.3.1 條非典型調查結果將作為不良的分析結果提出，否則應通知運動員、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和世界反興奮劑組織，非典型調查結果將不會作為不良的分析結果。

5.7.4.5 國際桌總在完成調查之前不會提供非典型發現的通知，並決定是否將非典型發現作為不利的分析發現，除非存在下列情況之一：

5.7.4.5.1 如果國際桌總確定 B 樣本應在調查結束之前進行分析，則可再通知運動員後進行 B 樣本分析，並在通知中說明非典型發現和第 5.7.3.1(d)至(f)所述的訊息。

5.7.4.5.2 如果國際桌總被(a)一個大型賽事組織在其一個國際賽事之前要求，或 (b)一個體育組織負責滿足為國際賽事挑選隊員在迫在眉睫的最後期限，披露該大型賽事或體育組織提供的名單確定任何運動員是否有在非典型發現之前，國際桌總應在運動員發出非典型發現通知後，通知主要賽事組織或體育組織。

#### 5.7.5 非典型護照檢查結果和不良護照檢查結果

對非典型護照調查結果和不良護照調查結果的審查應按照《國際測試和調查標準》和《國際實驗室標準》的規定進行。當國際桌總確信已經發生了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時，應立即向運動員（並同時向運動員的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和國際反禁藥組織發出）關於所宣稱的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通知，並基於此理由斷言。

#### 5.7.6 去向失落回顧

5.7.6.1 對於根據《國際測試和調查標準》附件一的規定，對向國際桌總提交去向訊息的運動員，審查其在《國際測試和調查標準》中規定的潛在歸檔失敗和漏檢。當國際桌總確信已發生違反第 5.2.4 條的反興奮劑規則時，應立即通知運動員（同時又通知運動員的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和國際反禁藥組織）聲稱其違反了第 5.2.4 條規定，並提供該斷言的依據。

#### 5.7.7 審查第 5.7.2-5.7.6 條未涵蓋的其他反興奮劑規則違規行為

國際桌總應對第 5.7.2-5.7.6 條未涵蓋的可能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進行任何必要的後續調查。在國際桌總確信發生了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時，應立即向運動員或其他人（同時向運動員或其他人的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和世界**反興奮劑**協會）通報聲稱的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和所作斷言的依據。

#### 5.7.8 識別先前的**反興奮劑**違規行為

在向運動員或其他發出上述違反**反興奮劑**規定通知之前，國際桌總應參考 ADAMS 和國際反禁藥組織和其他相關**反興奮劑**組織，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先前的**反興奮劑**規則違規。

#### 5.7.9 臨時停權

##### 5.7.9.1 強制性臨時停權

如果對樣品的分析導致對非指定物質或禁止方法的違禁物質進行了不良的分析結果，並且根據第 5.7.2.2 條進行的審查未發現適用的 TUE 或偏離了國際導致不良分析發現的《國際檢驗和調查標準》或《國際實驗室標準》應在第 5.7.2、5.7.3 和 5.7.5 條所述的通知後或在通知後立即予以臨時停權。

##### 5.7.9.2 選擇性臨時停權

如果對特定物質或受污染產品有不良的分析結果，或第 5.7.9.1 條未涵蓋的任何其他**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國際桌總可在第 5.7.2 條至第 5.7.7 條所述的審查和通知之後以及在第 5.8 條所述的最後聽證會之前，隨時對被指控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運動員或其他人實施臨時停賽。

5.7.9.3 如果根據第 5.7.9.1 條或第 5.7.9.2 條施加了臨時停賽，則應給予運動員或其他人應獲得 (a) 在實施臨時停賽之前或之後及時進行臨時聽證的機會；或(b) 根據第 5.8 條規定，在實施臨時終止後，有機會即時舉行快速的最後聽證。此外，運動員或其他人有權根據第 5.13.2 條對臨時停賽提出上訴。

5.7.9.3.1 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項聽証小組證明違法行為很可能涉及受污染的產品，則可以取消臨時停權。聽證小組基於運動員或其他人關於受污染產品的主張而決定不取消臨時停權的決定不具有吸引力。

5.7.9.3.2 在臨時聽證會上，除非運動員或其他認證明：(a)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主張沒有合理的可能得到支持，例如針對運動員或其他人的專利存在缺陷；(b) 運動員或其他人有一個強有力的可辯駁的理由，即他/她對所聲稱的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沒有錯過或疏忽，因此對這種違反行為可能施加的任何不合格期都可能通過適用第 5.10.4 條而被完全消除；或(c) 其他一些事實表明，在所有情況下，根據第 5.8 條在最後一次聽證會之前暫時暫停執行，顯然是不公平的。這一理由應當做狹義的解釋，僅在真正特殊的情況下適用。例如，臨時停賽會妨礙運動員或其他人參加某一特定比賽或項目的事實，就這些目的而言，不應視為例外情況。

5.7.9.4 如果基於 A 樣本不良分析結果實施臨時停賽，且隨後 B 樣本分析不能確定 A 樣本的分析結果，則運動員不得因違反第 5.2.1 條而受到任何進一步的臨時停賽處罰。如果運動員（或國際桌總規定中運動員隊）因違反第 5.2.1 條而被從比賽中除名，也隨後的 B 樣本分析不能確定 A 樣本結果，則如果運動員或運動員隊仍有可能被重新安置，在不影響比賽的情況下，運動員或隊伍可以繼續參加比賽。此外，運動員或隊伍此後可以參加同一項目的其他比賽。

5.7.9.5 凡運動員或其他人被通知違反**反興奮劑**規定，但尚未被暫時停賽，且應給予該運動員或其他人在解決問題前自願接受暫停停賽的機會。

「對 5.7.9.5 條的評論：根據第 5.10.11.3 條和第 10.11.4 條的規定，運動員和其他人員應在最終取消資格的任何時期獲得臨時停賽抵免。」

#### 5.7.10 未經聽證的決議

5.7.10.1 對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運動員或其他人，可以承認任何時候違反，放棄聽證會，並接受這些由**反興奮劑**規定的後果，或者接受國際桌總提供的關於這些**反興奮劑**規則存在的處罰酌情決定權。

5.7.10.2 或者，如果被指控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運動員或其他人未能在國際桌總發出的宣布違反的通知中規定的最後期限內對此提出異議，則他/她應被視為承認違反規定、放棄聽證，就接受國際桌總提供的這些**反興奮劑**規則所定的後果或根據這些**反興奮劑**規則存在一寫處罰的決定。

5.7.10.3 如果第 5.7.10.1 條或第 5.7.10.2 條適用，在無需聽證小組進行聽證。相反，國際桌總應立即發布書面決定，確認違反反興奮劑委員會及其後果，並規定任何不合格期限的充分理由，包括（如果適用）一個理由，為什麼最大限量的理由。國際桌總應將決定的副本發送給其他有權根據第 5.13.2.3 條提出上訴的反興奮劑組織，並應根據 5.14.3.2 條公開披露該決定。

#### 5.7.11 結果管理決定通知

在國際桌總聲稱違反反興奮劑規則、撤回違反反興奮劑規則違規、臨時停權或同意運動員或其他人未經聽證的情況下施制裁的所有情況，國際桌總應根據第 5.14.2.1 條的規定，將其通知其他反興奮劑組織，並根據第 5.13.2.3 條提出上訴的權利。

#### 5.7.12 退休

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在 ITTF 進行結果管理過程中退休，則國際桌總保留完成結果管理過程管轄權。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在任何結果管理過程開始之前退休，並且在國際桌總在運動員或其他人違反反興奮劑規則時隊運動員或其他人擁有結果管理權限，國際桌總有權對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進行管理結果。

「對 5.7.12 條的評論：在運動員或其他人受到任何反興奮劑組織的管轄之前，運動員或其他人的行為不會構成違反反興奮劑規則，但可能是拒絕運動員或其他人參加體育運動的合法依據組織。」

### 5.8 公平聽證會的權利（Right To A Fair Hearing）

#### 5.8.1 公平聽證原則

5.8.1.1 如果國際桌總樣運動員或其他聲稱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人發出通知，而運動員或其他人未根據第 5.7.10.1 條或第 5.7.10.2 條放棄聽證，則應將案件提交國際桌總興奮劑聽證小組進行聽證及裁決。

5.8.1.2 聽證會應安排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與事件相關的聽證會可以按照相關反興奮劑組織和聽證小組規則允許的快速程序進行。

「對 5.8.1.2 條的評論：例如，在需要解決違反反興奮劑規定的問題以確定運動

員是否有資格參加該項重大賽事的前夕，或在案件的解決將影響運動員的成績的有效性或繼續參加該項比賽的期間，可以加快聽證會的進行。」

5.8.1.3 國際桌總興奮劑聽證小組應確定聽證會應遵循的程序。

5.8.1.4 國際反禁藥組織和全國運動員協會或其他人士可以觀察員身份參加聽證會。無論如何，國際桌總應使國際反禁藥組織充分了解未決案件的狀態和所有聽證會的結果。

5.8.1.5 國際桌總興奮劑聽證小組應始終對所有當事方以公評公正的方式對待各方。

## 5.8.2 決議

5.8.2.1 在聽證會結束後或在隨後的時間，國際桌總興奮劑聽證小組應發布書面決定，其中包括決定的充分理由以及不符合資格的期限，包括（如果適用）為不施加最大潛在的後過。

5.8.2.2 可以按照第 5.13 條的規定向 CAS 上訴該決定。決定的副本應提供給運動員或其他人以及其他反興奮劑組織，並有權根據第 5.13.2.3 條提出上訴。

5.8.2.3 如果沒有對該決定提出上訴，則（a）如果該決定是違反了反興奮劑規則，則應按照第 5.14.3.2 條的規定公開披露該決定；但是（b）如果該決定未違反反興奮劑規則，則只有在運動員或其他決定主體同意的情況下，才應公開披露決定。興奮劑應盡合理努力獲得同意，如果獲得同意，應公開披露全部決定或運動員或其他人可能同意的修訂形式。第 5.14.3.6 條所載原則應適用於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

## 5.8.3 CAS 一次聽證會

如果運動員、國際桌總、世界反興奮劑組織和有權時一審聽證會移出上訴的任何其他反興奮劑組織同意，聲稱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案件可在 CAS 直接審理，無須事先聽證。

「對 5.8.3 條的評論：如果本條確定的所有當事方都確定其利益將再一次聽證會中得到充分的辯護，則無須支付二次踢正會的額外費用。如果反興奮劑組織希望作為一方或觀察員參加 CAS 的聽證會，則其同意單一聽證會的條件是被授予該權利。」

## 5.9 個人結果自動取消資格 (Automatic Disqualification of Individual Result)

在個人運動中違反**反興奮劑**規則並與競賽中的測試相關聯會自動導致該比賽中獲得的成績喪失資格，並產生所有由此產生的後果，包括沒有收到任何的頭銜、將牌、排名積分和獎品。

「對 5.9 條的評論：在不是團體運動而是向團體授予獎勵的運動中，當一個或多個團體成員違反**反興奮劑**規則時，應按照國際桌總適用規則取消資格或團隊進行其他紀律處分。」

## 5.10 對個人的裁決 (Sanctions on Individuals)

### 5.10.1 在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事件中，比賽結果被取消資格

在賽事期間或與賽事有關的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根據賽事管理機構的決定，可能會導致運動員在該賽事中獲得的所有個人成績被取消參賽資格，包括所有後果，包括沒收所有冠軍頭銜、獎牌、排名積分和獎品，但第 5.10.1.1 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對 5.10.1 條的評論：由於第 5.9 條取消了運動員在單項比賽中（如單項比賽）中的成績，本條可能導致在該項比賽中取消所有項目的成績。在考慮是否取消某一項其他結果比賽資格時，應考慮的因素可能包括，例如，運動員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嚴重程度，以及運動員愛其他比賽是否程陰性。」

5.10.1.1 如果運動員證明她/他對違規行為沒有過錯或疏忽，運動員在其他比賽中的個人成績不得被取消，除非運動在發生違反**反興奮劑**規定的比賽以外其他比賽中的成績可能受到運動員違反**反興奮劑**規定的影響。

### 5.10.2 無資格在場、使用或企圖使用或擁有違禁物質或方法

違反第 5.2.1 條、第 5.2.2 條或第 5.2.6 條規定而被取消資格的期限如下，但可根據第 5.10.4、5.10.5 或 5.10.6 條規定減少暫停制裁的可能性：

5.10.2.1 不合格期限為四（4）年，其中：

5.10.2.1.1 除非運動員或其他人可以確定違反**反興奮劑**規則不是故意的，否則違反**反興奮劑**規則並不涉及特定物質。

5.10.2.1.2 **反興奮劑**違規涉及指定物質，國際桌總可以確定**反興奮劑**違規是故意的。

5.10.2.2 如果第 10.2.1 條不適用，則不合格期限為兩（2）年。

5.10.2.3 如第 5.10.2 和 5.10.3 條所用，“故意”一詞是指那些作弊的運動員。因此，該用語要求運動員或其他人從事其已知的行為構成反興奮劑違規行為，或知道該行為可能構成或導致違反反興奮劑規則且明顯被忽視的重大風險那風險。對只在比賽中被禁止物質進行不利的分析發現而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如果該物質是一種特定的物質，運動員可以證明該違禁物質是在比賽中使用的，則應駁回推定為非故意。僅在比賽中被禁止物質的不利分析結果而導致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如果該物質不是一種特定的物質，並運動員可以確定該違禁物質是在與運動表現無關的情況下用於比賽之外的，則不應視為故意的。

### 5.10.3 不符合其他反興奮劑規則

除非適用第 5.10.5 或 5.10.6 條，第 5.10.2 條規定的違反反興奮劑違規行為的不合格期如下：

5.10.3.1 對於違反第 5.2.3 條或第 5.2.5 條的行為，不合格期限應為四（4）年，除非在未能提交樣品的情況下，運動員可以確定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並非故意的（如第 5.10.2.3 條所定義），在這種情況下，不合格期限應為兩（2）年。

5.10.3.2 對於違反第 5.2.4 條的資格，取消資格期應為兩（2）年，根據運動員的過失程度，可以縮短至至少一（1）年。本條規定的兩（2）年和一（1）年之間沒有靈活性對運動員來說是不可接受的，因為其他行為的最後一分鐘的去向模式引起嚴重的懷疑，即運動員試圖避免測試。

5.10.3.3 對於違反第 5.2.7 或 5.2.8 條的情況，根據違反的嚴重程度，不合格期限應至少為四（4）年，直至終身不合格。第 5.2.7 或 5.2.8 條涉及未成年人的違規行為被視為特別嚴重的，如果運動員輔助人員因特定物質以外的違規行為而實施，則將導致運動員輔助人員終身不合格。此外，嚴重違反第 5.2.7 或 5.2.8 條的行為也可能違反非體育法律和法規，應向行政、專業或司法主管部門舉報。

「對 5.10.3.3 條的評論：那些參與興奮劑或掩蓋興奮劑的人應受到比測試為陽性的運動員更嚴厲的制裁。由於體育組織的權限通常僅限於資格，參加資格和其

他體育福利的資格，因此向主管當局報告運動員輔助人員是遏制興奮劑的重要一步。」

5.10.3.4 對於違反第 5.2.9 條的行為，不合格期應為至少兩（2）年，最多為四年，視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而定。

5.10.3.5 對於違反第 5.2.10 條的情況，不符合資格的期限應為兩（2）年，視運動員或其他人的過失程度以及案件的其他情況而定，可以縮短至至少一（1）年。

「對 5.10.3.5 條的評論：如果第 5.2.10 條中提及的“其他人”是一個實體而不是個人，則該實體可以按照第 5.12 條的規定受到紀律處分。」

#### 5.10.4 在沒有過失或過失的情況下消除或縮短資格期限

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在個別情況下確定他或她沒有過失或疏忽，則應取消在其他情況下適用的不合格期。

「對 5.10.4 條的評論：本條和第 5.10.5.2 條僅適用於實施制裁；不適用於確定是否違反興奮劑規則。」

他們只適用於特殊情況，例如運動員可以證明，儘管他/她受到應有的注意，他或她還是被競爭對手破壞了。相反，在以下情況下，任何過失或疏忽均不適用：（a）維生素或營養補充劑標籤錯誤或被污染而導致的陽性測試（運動員應對其攝入的食物負責（第 5.2.1.1 條），並被警告不要污染補充劑）；（b）由運動員的私人醫生或教練對違禁藥物進行管理而未告知運動員（運動員有責任選擇醫務人員，並告知醫務人員不得向他們提供任何違禁藥物）；和（c）配偶、教練或其他在運動員同伴圈子內的人破壞運動員的食物或飲料（運動員應對其攝入的食物以及他們所委託的獲取食物和飲料的人的行為負責）。但是，根據特定案件的獨特事實，任何參考說明都可能導致第 5.10.5 條規定制裁減少，而制裁的依據不是重大過失或疏忽。」

#### 5.10.5 基於無重大過失或疏忽而縮短不合格期

5.10.5.1 減少對違反第 5.2.1、5.2.2 或 5.2.6 條的特定物質或受污染產品的製裁。

##### 5.10.5.1.1 特定物質

如果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特定物質，運動員或其他人不能確定重大過失，則不合格期限應為最少譴責和不合格期限，最高限度兩（2）年不合格，則運動員活其他人的過錯程度而定。

#### 5.10.5.1.2 受污染產品

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確立重大過失或疏忽的情況下，所檢測到的違禁物質來自受污染的產品，則不合格期限應至少應是訓斥和無資格期限，並且最長不超過兩（2）年的資格，取決於運動員或其他人的過失程度。

「對 5.10.5.1.2 條的評論：例如，在評估運動員的過失程度時，如果運動員宣布其產品隨後被確定在其**興奮劑**檢查表上被污染，則對運動員有利。」

#### 5.10.5.2 適用第 5.10.5.1 條的適用外，無重大過失或疏忽

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在第 5.10.5.1 條個別情況下確定他或她沒有重大的過失或疏忽，則根據第 5.10.6 條的規定進一步減少或消除，否則適用期限可能會根據運動員或其他人的過失程度而減少不合格資格的期限，但減少的不合格期限不得少於不適用的不合格期限的一半。如果在其他情況下適用的資格取消期限是終生，則本條規定的減少期限不得少於八（8）年。」

「對 5.10.5.2 條的評論：第 5.10.5.2 條適用於任何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但意圖是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要素（例如第 5.2.5、5.2.7、5.2.8 或 5.2.9 條）或特定制定要素（例如第 5.10.2.1 條），或根據運動員或其他人的過失程度，在某條中已經提供了特定制裁的要素（例如第 5.10.2.1 條）或不合格的範圍。」

#### 5.10.6 因過失以外的原因取消、減少或暫停不合格或其他後果

5.10.6.1 在發現或建立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方面提供實質性的協助。

5.10.6.1.1 國際桌總可以在根據第 5.13 條作出最終上訴決定之前或上訴時間屆滿之前，暫停對運動員或其他人向**反興奮劑**組織提供實質性的協助的具有成績管理權的個別案件規定的部分不合格期導致（i）**反興奮劑**組織發現或提出另一人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或（ii）導致犯罪或紀律機構發現或提出另一人犯下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專業規則的行為，並且提供實質性援助的人提供的信息將提供給國際桌總。

在根據第 5.13 條作出最終上訴決定或上訴時間屆滿之後，國際桌總只能在獲得國際反禁藥組織批准的情況下，才可暫停部分原本適用的資格申請期限。應以其他方式暫停不適用資格的期限取決於運動員或其他人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嚴重性以及運動員或其他人提供的實質性協助對努力的重要性消除運動中的興奮劑。不得暫停不適用資格申請期間的四分之三。如果在其他情況下適用的資格取消期限是終生，則本條規定的非暫停期限不得少於八（8）年。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未能繼續合作並提供全面和可靠的實質性協助，而該資格將被暫停，則國際桌總應恢復最初的資格期。如果國際桌總決定恢復暫停資格的期限或決定不恢復暫停資格的期限，則有權根據第 5.13 條提出上訴的任何人均可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5.10.6.1.2 為了鼓勵更多的運動員和其他人應興奮劑的要求或應運動員（或已聲稱已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其他人）的要求，向反興奮劑組織提供實質性幫助，國際反禁藥組織可以在結果管理流程的任何階段（包括在根據第 5.13 條作出最終上訴決定之後）同意將其視為適當暫停中止資格和其他後果的期限。在特殊情況下，世界反興奮劑機構可以同意中止資格和其他實質性援助後果的期限大於本條規定的期限，甚至不暫停資格，和/或不返還獎金或不支付罰款或費用。國際反禁藥組織的批准應恢復本條另有規定的製裁。儘管有第 5.13 條的規定，任何其他反興奮劑組織均不得對國際反禁藥組織在本條範圍內的決定提出上訴。

5.10.6.1.3 如果國際桌總由於實質性援助而中止了其他適用制裁的任何部分，則應根據第 5.14.2.3 條的規定，向其他反興奮劑組織提供具有決定依據的通知，並有權根據第 5.13.2.3 條提出上訴。在國際反禁藥組織認為最有利於反興奮劑的特殊情況下，國際反禁藥組織可以授權國際桌總簽署適當的保密協議，以限制或延遲披露實質性協助協議或提供實質性協助的性質。

「對 5.10.6.1.3 條的評論：運動員、運動員輔助人員和其他承認錯誤並願意揭露其他違反反興奮劑規則行為的人員合作對於體育的整潔很重要。這是《守則》規定的唯一允許暫停其他適用的不合格期情況。」

#### 5.10.6.2 在沒有其他證據的情況下承認違反反興奮劑規則

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在收到可以確定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樣品收集通知（或者，如果違反第 5.2.1 條以外的《反興奮劑規則》，則在根據第 5.2.1 條收到承認違反規定的第一次通知之前）之前自願承認違反反興奮劑規定第 5.7 條）並且承認是進入時僅有的可靠證據，那麼不符合資格的期限可以縮短，但不得低於申請時間的一半不適用的資格期限。

「對 5.10.6.2 條的評論：當運動員或其他人站出來承認違反反興奮劑規定時，本條適用於沒有反興奮劑處之意識到可能違反反興奮劑規定的情況。本規定不適用於運動員或其他人知道他或她即將被抓住後才被允許入場的情況。減少不合格的金額應以運動員或其他人如果不是自願站出來的話可能被抓住作為基本。」

#### 5.10.6.3 在遇到根據第 5.10.2.1 條或第 5.10.3.1 條可予制裁的違規行為後立即承認違規

運動員或其他可能受到第 10.2.1 條或第 10.3.1 條規定的四年處罰的人（逃避或拒絕樣品採集或篡改樣品採集），在與國際桌總對質後立即承認所稱的違反反興奮劑規定行為，並經國際反禁藥組織和世界桌總同意和酌情下決定，可根據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和運動員或其他人的過錯程度，將不合格期縮短為至少兩（2）年。

#### 5.10.6.4 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根據第 5.10.4、5.10.5 或 5.10.6 條的一項以上規定確立了減少制裁的權利

在根據第 5.10.6 條進行任何減免或中止之前，應根據第 5.10.2、5.10.3、5.10.4 和 5.10.5 條確定其他適用的資格期限。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根據第 5.10.6 條確立了減少或暫停資格期限的權利，則可以縮短或暫停資格期限，但不得低於其他適用資格期限的四分之一。

「對 5.10.6.4 條的評論：適當的製裁由四個步驟確定。首先，聽證小組確定哪種基本製裁措施（第 5.10.2、5.10.3、5.10.4 或 5.10.5 條）適用於違反反興奮劑違規行為。第二步，如果基本製裁規定了一定範圍的製裁，則聽證小組必須根據運動員或其他人的過失程度在該範圍內確定適用的製裁。第三步，聽證小組確定是否有消除或減少制裁的依據（第 5.10.5.1 至 5.10.5.4 條），但是注意，並非所

有消除、暫停或減少制裁的理由。最後，聽證小組根據第 5.10.11 條決定不合格期限的開始。附錄 2 中有一些有關如何應用第 5.10 條的示例。」

### 5.10.7 多次違規

5.10.7.1 對於運動員或其他人的第二次違反**反興奮劑**規定時，資格取消的期限以下列時間中較大的者為準：

- (a) 六個月；
- (b) 在不考慮第 5.10.6 條規定的任何減少的情況下，對第一次**反興奮劑**違規所施加的不合格期限的一半；或
- (c) 不適用第二次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的不適用期限的兩倍，則視為第一次違反，而未考慮第 5.10.6 條規定的任何減少。

然後，可以通過應用第 5.10.6 條進一步縮短上述確定的資格期限。

5.10.7.2 第三次違反**反興奮劑**規則將始終導致終身不合格，除非第三次違反符合第 5.10.4 或 5.10.5 條規定的取消或縮短不符合的期限，或涉及到第 5.2.4 條的情況。在這些特殊情況下，資格期限為八（8）年至終身不合格。

5.10.7.3 運動員或其他人沒有過失或疏忽違反**反興奮劑**規則，就本條而言，不應視為違反。

#### 5.10.7.4 某些潛在多重違規的附加規則

5.10.7.4.1 為了實施第 5.10.7 條實施制裁，只有在 ITTF 能夠證明運動員或其他人在收到第 5.7 條通知後，或國際桌總聯合努力發出第一次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通知；如果國際桌總無法確定，則應將這些違規行為視為一次單獨的第一次違規，並應根據受到更嚴厲的違規行為予以制裁。

5.10.7.4.2 如果國際桌總在第一次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處罰之後，發現運動員或其他人在第一次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通知之前違反的事實，然後，國際桌總應在兩項違反行為本應同時裁決的情況下可能施加的制裁的基本上在施加一項制裁。所有比賽的結果追溯到之前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比賽，將被取消第 5.10.8 條規定的比賽。

#### 5.10.7.5 十年內多次違反**反興奮劑**規則

就第 5.10.7 條而言，每一次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都必須在同一十年（10）年內發生，以便被視為多次違反行為。

#### 5.10.8 樣品收集或違反反興奮劑規則後取消比賽資格

除了根據第 5.9 條產生了陽性樣品的比賽結果自動取消資格外，運動員從採集陽性樣品之日起獲得的所有其他比賽結果（無論是比賽中還是比賽外），或發生其他違反反興奮劑行為，除非公平性另有要求，否則的任何臨時停賽或不合格期開始之前，應取消資格，由此產生的後果包括沒收任何獎牌、積分及獎品。

「對 5.10.8 條的評論：這些反興奮劑規則中的任何規定都不能排除乾淨的運動員因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人的行為而受到損害的其他人追求他們本來必須向該人尋求賠償的任何權利。」

#### 5.10.9 CAS 成本獎和沒收獎金的分配

CAS 費用獎勵和沒收的獎金的優先順序為：第一，CAS 獎勵費用的支付；第二，將沒收的獎金重新分配給其他運動員；第三，償還國際桌總的費用。

#### 5.10.10 財務後果

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違反反興奮劑規則，國際桌總可以酌情決定並遵循相稱原則，選擇（a）向運動員或其他人追償與違反反興奮劑規則有關的費用，無論是否施加了資格取消的期限，和/或（b）對運動員或其他人處以最高\$ 500.00 美元的罰款，只有在已經施加了否則適用的最長資格限制的情況下。

施加財務制裁或國際桌總收回成本不應被視為減少不合格或其他制裁的依據，否則這些制裁將在本反興奮劑規則或行為準則下適用。

#### 5.10.11 取消資格

除以下規定外，不合格期限應從提供不合格條件的最終聽證決定之日開始，或者，如果放棄聽證或無聽證，則自接受或以其他方式施加之日開始。

##### 5.10.11.1 不能歸於運動員或其他人的延誤

如果聽證程序或興奮劑控制的其他方面出現不可歸因於運動員或其他人的重大延誤，國際桌總可從早於收集樣品之日或上次違反反興奮劑

國際桌總可從早於收集樣品之日或上次違反**反興奮劑**規則之日起較早日期開始資格取消。在不合格期間取得所有競爭結果，包括追溯不合格，均應被取消資格。

「對 5.10.11.1 條的評論：除違反第 5.2.1 條規定的情況外，**反興奮劑**組織發現和發展足以證明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事實所需的時間可能會很長，尤其是在運動員或其他人已採取平權行動以避免被發現的情況下。在這種情況下，不應使用本條提供靈活性已在早些時候開始制裁。」

#### 5.10.11.2 即時入場

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在所有情況下，對於運動員來說，是指在運動員在是參加比賽之前）在面對國際桌總違反**反興奮劑**的情況後立即承認違反**反興奮劑**規則，則不合格期最早可從樣品收集之日或另一次**反興奮劑**之日開始上次發生規則衝突。但是，在每種情況下，如果適用本條，運動員或其他人應至少服刑自運動員或其他人接受處罰之日、做出處罰的聽證決定之日或另行處罰之日的不合格期的一半。

本條不適用根據第 5.10.6.3 條縮短了資格期限的情況。

#### 5.10.11.3 臨時停權或不合格期信用證

5.10.11.3.1 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實施並尊重了臨時停賽，則運動員或其他人應在該臨時停賽期間獲得最終可能施加的任何不合格期限。如果根據隨後上訴的決定送達不符合資格的期限，則運動員或其他人應在不符合資格的任何期限內獲得抵免額，而該不符合資格的期限可能會最終施加於上訴。

5.10.11.4 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以書面形式自願接受國際桌總的臨時停賽，並且隨後尊重該臨時停賽，則該運動員或其他人應在該自願臨時停賽期間內，就最終可能施加的任何不合格期限，獲得一筆信貸。運動員或其他人自願接受臨時停賽的副本應立即提供給有權根據第 5.14.1 條聲稱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通知的各方。

「對 5.10.11.4 條的評論：運動員自願接受臨時停賽，不是運動員承認，不得以任何方式對運動員產生不利的推斷。」

5.10.11.3.5 在臨時停賽或自願臨時停賽生效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段內，無論運動員是否選擇不參加比賽或是被其球隊停賽，均不得計入不符合資格的期限。

5.10.11.3.6 在團隊運動中，除非公平性另有要求，否則對一個團隊施加不合格期，資格的期限應從提供資格的最終聽證決定之日開始，或者如果放棄聽證，則從資格開始之日開始接受或以其他方式施加之日開始。球隊暫時停賽的任何時期（無論是強制還是自願接受）都應計入不合格的總數。

「對 5.10.11 條的評論：5.10.11 明確指出，非運動員原因造成的延誤、運動員得及時入場或臨時停賽是在聽證決定日期之前開始不合格期的唯一理由。」

## 5.10.12 不合格期間的狀態

### 5.10.12.1 禁止在無資格審查期間參與

在運動員或其他人宣佈為不合格的人包括運動員輔助人員）在不合格期間不得以任何身份參加由國際桌總授權或組織的任何比賽或活動（除授權的**反興奮劑**教育或康復計劃外）或任何國家協會或 ITTF 的俱樂部或其他成員組織或任何國家協會，或以任何職業聯賽或國家級賽事組織的比賽，或政府機構資助的任何精英或國家級體育活動。

運動員或其他人不合格期超過四（4）年的人，在完成不合格期的四（4）年後，可以作為運動員參加未經守則簽署人或守則簽署人成員同意或其管轄範圍內的當地體育賽事，但前提是當地體育賽事水平不足以使運動員或其他人有資格直接或間接參加（或累積分數）全國錦標賽或國際賽事，且不涉及該運動員或其他人以任何身份與未成年人一起工作。

運動員或其他人被取消資格應當繼續接受考試。

「對 5.10.12.1 條的評論：例如，根據下文第 5.10.12.2 條的規定，不合格的運動員不能參加由其國家協會組織的訓練營、展覽或訓練，也不能參加由其國家協會成員或政府機構資助的俱樂部。此外，不合格的運動員不得參加非簽約職業聯賽（例如，國家曲棍球聯賽，國家籃球協會等）由非簽約國際賽事組織或非簽約國家級活動組織舉辦得活動，而不會觸發第 5.10.12.3 條中規定的後果。

“活動”一詞還包括例如行政活動，例如擔任本條所述組織的主辦單位、主

任、僱員或志願者。在一項運動中的不合格也將被其他運動員承認（見第 5.15.1 條）。」

#### 5.10.12.2 回歸訓練

作為第 5.10.12.1 條的例外，運動員可以在（a）運動員不合格期限的最後兩（2）個月或（b）施加的不合格期的最後四分之一的較短時間內返回球隊訓練或使用俱樂部或國際桌總成員組織的其他人的設施。

「對 5.10.12.2 條的評論：在許多團體項目或個人項目（例如跳台滑雪和體操）中，運動員無法有效地自己訓練，以便在運動員不合格期結束時準備參加比賽。在本條所述的訓練期間，除訓練外，不合格運動員不得參加或參加第 5.10.12.1 條所述的任何活動。」

#### 5.10.12.3 違反不合格期間禁止參與的規定

被宣佈為不合格的運動員或其他人，在第 5.10.12.1 條所述的不合格期間違反了禁止參加的規定，該比賽的結果將被取消資格，並在原無資格的期間結束時加上一個新的無資格期，與長等於原無資格期的長度。新的不合格期可根據運動員或其他人的過失程度等情況進行調整。國際桌總應確定運動員或其他人是否違反了禁止參加比賽的規定，並作出適當的調整。可以根據第 5.13 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運動員支持者或其他人在不符合資格的期間協助違反禁止參加比賽的規定的人，國際桌總當對違反第 5.2.9 條的行為予以處罰。

#### 5.10.12.4 在無資格期間的財務支援

此外，對於不涉及第 5.10.4 或 5.10.5 條所述減少處罰的任何違反**反興奮劑**規定的行為，國際桌總及其國家協會應扣留該人獲得的部分或全部與體育有關的財政支持或福利。

#### 5.10.13 自動發布制裁

每個制裁的強制性部分應包括第 5.14.3 條規定的自動公布。

「對 5.10 條的評論：協調制裁措施一直是**反興奮劑**討論最多和爭論最多的領域之一。協調意味著將相同的規則和標準應用於評估每個案件的獨特事實。反對統一制裁的論點是基於不同體育項目之間的差異，例如：在某些運動中，運動員是專業人士，從中賺取可觀的數目，在另一些體育項目中，運動員是真正的

業餘愛好者；在運動員職業生涯較短的體育項目中，標準不合格期對運動員的影響比傳統上職業生涯較長的體育項目要顯著的多。支持協調的一個主要論點是，來自同一國家的兩名運動員在相似情況下對同一禁用物質測試為陽性，僅因為他們參加不同的運動，就應受到不同的製裁，這是完全不對的。此外，製裁的靈活性通常被認為是一些體育組織更寬容的不可接受的機會。製裁的不協調也常常是國際桌總和國家反興奮劑組織之間的管轄權衝突的根源。」

## 5.11 對團隊的影響 (Consequences To Teams)

5.11.1 如果根據第 5.7 條規定，一個團隊成員（團隊運動以外）被通知違反反興奮劑規則，則該活動的管理機構應在活動期間對所有團隊成員進行適當的測試目標。

### 5.11.2 團隊的後果

5.11.2.1 參賽隊員違反反興奮劑規則，進行賽內測試，將自動取消該隊在跟項比賽中得到的成績，並對該隊及隊員造成的一切後果，包括沒收任何獎牌、積分及獎品。

5.11.2.2 除了第 5.11.2.3 條規定的情況外，在賽事期間或與賽事有關的活動中違反反興奮劑規則，可能導致該隊在該賽事中獲得成績，並對該隊及隊員造成的一切後果，包括沒收任何獎牌、積分及獎品。

5.11.2.3 如果運動員是一對雙打或一支球隊的成員，在一項賽事的一場比賽中或與之相關的比賽中違反了反興奮劑規定，如果另一對雙打或一支球隊的成員確定他/她/他們對違反規定不負任何過失或疏忽，在該項比賽中，該隊在任何其他比賽中的成績不得被取消，除非該隊在發生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比賽以外的其他比賽中的成績可能受到運動員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影響。

## 5.12 對體育機構的製裁和費用評估

### (Sanctions and Costs Assessed Against Sporting Bodies)

5.12.1 國際桌總執行委員會有權拒絕不符合本反興奮劑規則的國家協會提供的部分或全部資金或其他非資金支持。

- 5.12.2 全國協會有義務賠償國際桌總因運動員或與該全國協會聯繫的其他人違反**反興奮劑**規則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實驗室費用，聽證費和旅費）。
- 5.12.3 國際桌總可選擇就認可、大會人員和運動員參加國際賽事的資格和罰款對國家協會採取額外的紀律行動，具體根據如下：
- 5.12.3.1 在國際桌總或**反興奮劑**測試中，運動員或與協會有關聯的其他人員在 12 個月內犯有四（4）次或更多次違反本**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涉及第 5.2.4 條的行為除外）全國協會或其全國**反興奮劑**組織以外的組織。在這種情況下，國際桌總可以自行決定選擇：（a）禁止該國家協會的所有大會人員參加國際桌總任何活動，最長期限為兩（2）年和/或（b）處以最高 500.00 美元的罰款。（就本規則而言，根據規則第 5.12.3.2 條繳付的任何罰款，須從任何經評定的罰款中扣除。）
- 5.12.3.1.1 除第 5.12.3.1 條所述的運動員與國家協會有關的其他人在國際桌總或除國際桌總外的**反興奮劑**組織進行 12 個月內檢測中違規行為外，還發生了四（4）項或以上的違反**反興奮劑**規定行為（涉及第 5.2.4 條的違規行為除外）國家協會或其國家**反興奮劑**組織，那麼國際桌總可以將該國家協會的成員資格中止最多四（4）年。
- 5.12.3.2 在國際比賽中，來自國家協會的一名以上運動員或其他人員違反了**反興奮劑**規則。在這種情況下，國際桌總可能對該國家協會處以最高 500 美元的罰款。
- 5.12.3.3 一個全國性的協會在收到國際桌總要求提供訊息後，沒有做出努力使國際桌總了解運動員的下落。在這種情況下，國際桌總可能對該協會以每名運動員最高 500 美元的罰款，此外，國際桌總還可對該協會的運動員進行測試。

## 5.13 上訴（Appeals）

### 5.13.1 可上訴的決定

根據以下《**反興奮劑**規則》做出的決定可以按照以下第 5.13.2 條至 5.13.7 條或本《**反興奮劑**規則》，《首則》或國際標準的其他規定提出上訴。

除非上訴機構另有命令，否則上述決定應在上訴期間仍然有效。在上訴開始之前，**反興奮劑**組織規則中的規定的任何決定後審查必須用盡，前提是該審查必須遵守下文第 5.13.2.2 條中規定的原則（第 5.13.1.3 條中規定的除外）。

#### 5.13.1.1 審查範圍不受限制

上訴審查的範圍包括與該事項相關的所有問題，並且明確地不限於初次決策者審理的問題或複審範圍。

#### 5.13.1.2 CAS 不得對上訴的結果置之不理

在做出決定時，CAS 不必尊重其決定被上訴的機構行使的酌處權。

「對 5.13.1.2 條的評論：CAS 程序是從頭開始的。先前的訴訟程序不會限制證據也不影響 CAS 聽證會。」

#### 5.13.1.3 國際反禁藥組織不需要用盡內部補救措施

如果國際反禁藥組織有權根據第 5.13 條提出上訴，並且在國際桌總的程序中沒有其他方對最終決定提出上訴，國際反禁藥組織可以直接向 CAS 提出上訴，而無需在國際桌總的程序中用盡其他補救措施。

「對 5.13.1.3 條的評論：如果在國際桌總流程的最後階段（例如第一次聽證會）之前做出了決定，並且沒有任何一方選擇對國際桌總下一階段的流程提出上訴，則國際反禁藥組織可以繞開國際桌總內部流程中的其餘步驟，直接向 CAS 上訴。」

#### 5.13.2 關於違反**反興奮劑**規則、後果、臨時停賽，承認決定和管轄權的決定提出上訴

作出**反興奮劑**違規的決定，對**反興奮劑**規則違反施加後果或不施加後果的決定，或未犯**反興奮劑**規則違反的決定；因程序上的原因（包括處方）導致**反興奮劑**違規程序無法進行的決定；世界**反興奮劑**組織做出的決定，不對第 5.5.7.1 條規定的退役運動員返回比賽的六（6）個月的通知要求給予例外；國際反禁藥組織根據《守則》第 7.1 條分配結果管理的決定；國際桌總決定不提出不利的分析結果或非典型結果作為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或者根據第 5.7.7 條進行調查後決定不提出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因臨時聽證會或 ITTF 不遵守第 5.7.9 條而做出臨時暫停的決定；國際桌總缺乏管轄權來裁定涉嫌違反**反興奮劑**規則或其後果的

裁決；根據第 5.10.6.1 條決定暫不暫停資格期或恢不恢復資格期的決定；根據第 5.10.12.3 條做出的決定；並且國際桌總的決定不承認另一個反興奮劑組織根據第 5.15 條做出的決定，可以按照第 5.13.2 條至第 5.13.7 條的規定專門上訴。

#### 5.13.2.1 涉及國際級運動員或國際賽事的申訴

在國際賽事中比賽或涉及國際級運動員的案件中，可以根據適用於該法院的規定，將該決定專門上訴給 CAS。

「對 5.13.2.1 條的評論：CAS 裁決是最終裁決，具有約束力，但適用於撤銷或執行仲裁裁決的法律要求進行的任何審查除外。」

#### 5.13.2.2 涉及其他運動員或個人的上訴

在第 5.13.2.1 條不適用的情況下，可以向國家級機構提出上訴，該機構是根據對運動員或其他人具有管轄權的國家反興奮劑組織通過的規則建立的獨立和公正的機構。上訴規則應遵循以下原則：及時聽證、公平公正的聽證小組；由律師代表權力，費用由個人負擔；以及及時、書面、合理的決定。如果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尚未建立這樣的機構，則可以根據該法院適用的規定向 CAS 提出上訴。

#### 5.13.2.3 有權上訴的人

在第 5.13.2.1 條規定的情況下，下列各方有權向 CAS 提出上訴：(a) 被上訴決定的運動員或其他人；(b) 作出決定的事實的另一方；(c) 國際桌總；(d) 該人居住國、國民執照持有人或其國民所在國的國家反興奮劑組織；(e)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或國際殘奧會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該決定可能對奧林匹克運動會或殘奧會產生影響，包括影響參加奧運會或殘奧會資格的決定；(f) 國際反禁藥組織

在第 5.13.2.2 條規定的情況下，有權向國家級上訴機構上訴的各方應符合國家反興奮劑組織的規定但至少應包括以下各方：(a) 被上訴決定的運動員或其他人；(b) 作出決定的事實的另一方；(c) 國際桌總；(d) 居住國的國家反興奮劑組織；(e)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或國際殘奧會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該決定可能對奧林匹克運動會或殘奧會產生影響，包括影響參加奧運會或殘奧會資格的決定；和 (f) 國際反禁藥組織。對於第 5.13.2.2 條規定的案件，國際反禁藥組織、國際奧委會、

國際殘奧會和國際桌總也有權就國家級上訴機構的決定向 CAS 提出上訴。提起上訴的任何一方均有權獲得 CAS 的協助，從其決定被上訴的**反興奮劑**組織獲得所有相關訊息，如果 CAS 有此，則應提供該信息。儘管有任何其他規定，唯一可以對臨時停賽提出上訴的人是運動員或被施加臨時停賽的其他人。

#### 5.13.2.4 允許交叉上訴和其他後續上訴

在根據《守則》向 CAS 提起訴訟的案件中，任何被訴人都可以提出交叉上訴和其他後續上訴。根據第 5.13 條有權提出上訴的任何一方，必須在最遲得到該方答覆的情況下提出交叉上訴或隨後的上訴。

「對 5.13.2.4 條的評論：這項規定是必要的，因為自 2011 年以來，當**興奮劑**組織在運動員上訴期限屆滿後對決定提出上訴時，CAS 規則不再允許運動員交叉上訴權利。這項規則允許各方進行全面聽證。」

#### 5.13.3 未能及時做出決定

如果在特定情況下，國際桌總未能在世界**反興奮劑**協會規定的合格期限內就是否違反**反興奮劑**規則作出決定，世界**反興奮劑**協會可以選擇直接向 CAS 上訴，就好像國際桌總總做的決定沒有違反**反興奮劑**規則一樣。如果 CAS 聽證小組確定違反了**反興奮劑**規則，且國際反禁藥組織在選擇直接向 CAS 上訴時行為合理，則國際桌總應向國際反禁藥組織起訴的費用和律師費。

「對 5.13.3 條的評論：鑑於每個**反興奮劑**違規調查和結果管理過程的不同情況，在世界**反興奮劑**協會可以直接向 CAS 提出申訴進行干預之前，不可能為國際桌總制定一個固定的時間期限來做出決定。然而，在採取這種行動之前，國際反禁藥組織將諮詢國際桌總，並給國際桌總一個機會解釋為什麼尚未做出決定。」

#### 5.13.4 上訴有關治療用途豁免有關

可以按照上文第 5.4.4 條的規定對 TUE 決定提出上訴。

#### 5.13.5 上訴決定通知

作為上訴當事方的任何反興奮劑組織應立即向運動員或其他人以及根據第 5.13.2.3 條及有權根據第 5.14.2 條提出上訴的其他反興奮劑組織提供上訴決定。

#### 5.13.6 對根據第 5.12 條對裁決提出上訴

國際桌總根據第 5.12 條做出的決定可以由國家協會專門向 CAS 提出上訴。

#### 5.13.7 提起上訴的時間

##### 5.13.7.1 上訴 CAS

自 CAS 提出上訴的時間為收到上訴方的決定之日起二十一（21）天。儘管有上述規定，下列規定應適用於有權上訴但不是導致上訴決定的訴訟當事人的一方提出的上訴：

- (a) 在收到通知後的十五（15）天內，該方有權要求發布決定的機構提供案件檔案副本；
- (b) 如果在十五天內提出此類請求，則提出請求的一方應在收到文件後二十一（21）天之內向 CAS 提出上訴。

儘管如此，國際反禁藥組織提起上訴的截止日期應為：

- (a) 該案的任何其他當事方可以上訴的最後一天起二十一日，或
- (b) 國際反禁藥組織收到與該決定有關的完整文件後的 21 天。

##### 5.13.7.2 根據第 5.13.2.2 條提出的上訴

向根據國家反興奮劑組織製定的規則向國家級獨立和公正機構提出上訴的時間，應由國家反興奮劑組織的相同規則規定。

儘管如此，國際反禁藥組織提起上訴的截止日期應為：

- (a) 該案的任何其他當事方可以上訴的最後一天起二十一日，或
- (b) 國際反禁藥組織收到與該決定有關的完整文件後的 21 天。

#### 5.14 機密和報告（Confidentiality and Reporting）

##### 5.14.1 有關不良分析結果、非典型結果和其他聲稱違反反興奮劑規則行為的訊息

###### 5.14.1.1 對運動員和其他人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通知

對運動員或其他違反**反興奮劑**規則者，應根據本《**反興奮劑**規則》第 5.7 和 5.14 條的規定通知運動員或其他人。向運動員或其他國家協會成員發出的通知可以通過向全國性協會發出通知來完成。

5.14.1.2 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和國際反禁藥組織發出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通知  
向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和國際反禁藥組織發出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通知時，應按照本《**反興奮劑**規則》第 5.7 和 5.14 條的規定，同時向運動員或其他人發出通知。

5.14.1.3 **反興奮劑**違規通知的內容

根據第 5.2.1 條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通知應包括：運動員的姓名、國家、運動和運動範圍的紀律、運動員的競技水平、測試是在比賽中還是在比賽外、樣本採集日期、實驗室報告的結果分析以及《國際測試和研究標準》要求的其他訊息。

除第 5.2.1 條以外的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通知應包括違規行為和主張的違規行為的依據。

5.14.1.4 狀態報告

除沒有根據第 5.14.1.1 條通知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調查外，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和國際反禁藥組織應會定期更新根據第 5.7、5.8 及 5.13 條進行的任何審查或訴訟的狀態和結果，並應立即提供一份書面的合理解釋或決定。

5.14.1.5 保密

除非國際桌總進行了公開披露或未能做到這一點，否則接收方組織不得在需要知情的人員（包括適用的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全國協會和團隊運動團隊的適當人員）以外的其他人那裡披露此信息。根據下文第 5.14.3 條的要求進行公開披露。

5.14.1.6 國際桌總應確保在根據第 5.14.3 條公開披露有關不良分析結果、非典型結果和其他聲稱的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訊息，對這些訊息保密，並在國際桌總與其他員工（無論是長期員工還是其他員工）、承包商、代理商和顧問之間簽訂的合同中，包括保護此類機密訊息以及調查和懲戒不當或未經授權披露此類訊息的規定。

## 5.14.2 反興奮劑違規決定通知及審案

5.14.2.1 根據第 5.7.11、5.8.2、5.10.4、5.10.5、5.10.6、5.10.12.3 或 5.13.5 條所規定的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決定應包括做出決定的充分理由，包括（如適用），說明為什麼不施加最大潛在的制裁理由。如果決定不是英語或法語，國際桌總應提供一份簡短英語或法語決定摘要和支持理由。

5.14.2.2 有權對根據第 5.14.2.1 條收到的決定提起上訴的反興奮劑組織可以在收到後十五（15）天內要求與提供與該決定有關的完整案件檔案的副本。

## 5.14.3 公開披露

5.14.3.1 只有在根據第 5.7.3 條至第 5.7 條向運動員或其他人發出通知後，國際桌總才能公開任何運動員或其他被國際桌總認定違反反興奮劑規定的人的身份，並且同時向國際反禁藥組織和運動員的國家反興奮劑組織披露或第 5.14.1.2 條規定的其他人。

5.14.3.2 在根據第 5.13.2.1 條或第 5.13.2.2 條作出的最終上訴決定確定後的二十（20）天內，或放棄上訴，或放棄根據第 5.8 條舉行的聽證會，或未及時對違反反興奮劑規定的主張提出質疑，國際桌總必須公開報告此事的處理情況，包括運動、違反的反興奮劑規定、運動員或其他違反者的姓名、所涉及的違禁物質或違禁方法（如有）以及所造成的後果。國際桌總還必須在二十（20）天內公開報告有關違反反興奮劑規定的最終上訴決定的結果，包括上述訊息。

5.14.3.3 在任何情況下，如果在聽證會或上訴後確定運動員或其他人沒有違反反興奮劑規定，則只有在運動員或作為相關對象的其他人同意的情況下，才能公開披露該決定。國際桌總應盡合理努力獲得此類同意。如果獲得同意，國際桌總應公開披露全部決定或運動員或其他人可能同意的修訂形式。

5.14.3.4 至少應通過將所需的訊息放在國際桌總的網站上或通過其他方式發布，並將訊息保留一（1）個月或任何不合格期限中的較長時間，以完成發布。

5.14.3.5 國際桌總、其國家協會和任何一個機構的任何大會人員均不得公開評論任何未決案件的具體事實（而不是對過程和科學的一般性描述），除非

是針對運動員或被指控違反反興奮劑規定的其他人的公開評論或者其代表。

- 5.14.3.6 如果發現運動員或其他違反反興奮劑規定的人是未成年人，則不需要第 5.14.3.2 條中要求的強制性公開報告。未成年人案件的自選公開報告，應當與案件的事實和情節相適應。

#### 5.14.4 統計報告

國際桌總應至少每年公佈一份興奮劑管制活動的一般統計報告，並抄送 WADA。國際桌總還可以發表報告，說明每名被測試運動員的姓名和測試的日期。

#### 5.14.5 興奮劑控制訊息交換所

為促進協調的測試分發計劃，避免各反興奮劑組織在測試中出現不必要的重復，國際桌總應在測試完成後，盡快使用 ADAMS 向 WADA 訊息中心報告這些運動員的所有賽內和賽外測試。在適當的情況下，運動員、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和對運動員有檢測權的任何其他反興奮劑組織將可根據適用規則獲取這些訊息。

#### 5.14.6 資料隱私

- 5.14.6.1 國際桌總可在必要和適當的情況下收集、儲存、處理或披露與運動員和其他人有關的個人訊息，以便根據《守則》、國際標準（特別是保護隱私和個人訊息的國際標準）和開展反興奮劑活動規則及活動。
- 5.14.6.2 根據適用的《反興奮劑規則》向任何人提交包括個人數據在內的訊息的任何參與者，應被視為已根據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同意，否則該人可以收集、處理、披露和使用該訊息為了執行本規則，應遵循國際保護隱私和個人訊息標準以及實施反興奮劑規則的其他要求。

#### 5.15 決定的適用和認可（Application and Recognition of Decisions）

- 5.15.1 在符合第 5.13 條規定的上訴權的前提下，本守則任何簽字人符合本守則並在其授權範圍內的測試和聽證結果或其他最終裁決應在世界範圍內適用，並應得到國際桌總及其國家協會的承認和尊重。

「對 5.15.1 條的評論：其他反興奮劑組織對 TUE 決定的認可程度應根據第 5.4.4 條和《國際治療使用豁免標準》確定。」

5.15.2 如果國際桌總及其全國協會的規則與《守則》相一致，則它們應認可未接受《守則》的其他機構採取的措施。

「對 5.15.2 條的評論：如果一個未接受《守則》的機構的決定在某些方面符合《守則》，而在其他方面不符合《守則》，國際桌總及其國家協會應努力按照《守則》的原則適用該決定。例如，如果在符合該守則的過程中，一名非簽署人發現一名運動員因其體內含有違禁物質而違反了反興奮劑規定，但所適用的不合格期短於這些反興奮劑規定的期限，則國際桌總應承認發現違反反興奮劑規定的行為，可以按照第 5.8 條的規定舉行聽證會，以確定是否應延長《守則》規定的不合格期。」

5.15.3 根據第 5.13 條規定的上訴權，國際桌總關於違反這些反興奮劑規則的任何決定應得到所有國家協會的承認，這些協會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使該決定生效。

#### 5.16 制定國際桌總防偽規則和國家協會的義務（Incorporation of ITTF Anti-Doping Rules and Obligations of National Associations）

5.16.1 所有國家協會及其成員均應遵守這些反興奮劑規則。所有國家協會和其他成員應在其規章中列入必要的規定，以確保國際桌總可以在下列情況直接執行這些規章。這些反興奮劑規則也應直接或通過引用併入每個國家協會的規則中，以便國家協會可以直接對其反興奮劑管轄範圍內的運動員（包括國家級運動員）執行這些規則。

5.16.2 所有國家協會應制定規則，要求作為教練、教練、經理、團隊工作人員、大會人員、醫務人員或輔助人員參加國家協會、其成員組織授權或組織的比賽或活動的所有運動員和每位運動員輔助人員同意受這些規則的約束反興奮劑規則，並根據這些反興奮劑規則向國際桌總的結果管理機構提交，作為此類參與的條件。

5.16.3 所有國家協會應向國際桌總及其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報告任何有關違反反興奮劑規定的訊息，並應配合任何反興奮劑組織進行的調查。

5.16.4 所有國家協會應制定紀律規則，以防止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使用違禁物質或方法的運動員輔助人員向國際桌總或國家協會管轄的運動員提供支持。

5.16.5 應要求所有全國性協會與其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協調進行**反興奮劑**教育。

#### 5.17 限制性條例（Statute of Limitations）

除非運動員或其他人已收到第 5.7 條規定的違反**反興奮劑**規定的通知，或已在聲稱違反規定之日起十（10）年內合理地嘗試發出通知，否則不得對其提起**反興奮劑**規定違反程序。

#### 5.18 國際桌總向國際反禁藥組織提交的報告（ITTF Compliance To WADA）

國際桌總將根據《守則》第 23.5.2 條向國際反禁藥組織報告國際桌總遵守《守則》的情況。

#### 5.19 教育（Education）

國際桌總應計劃、實施、評估和監督至少涉及《守則》第 18.2 條所列問題的無**興奮劑**運動的訊息、教育和預防方案，並應支持運動員和運動員輔助人員積極參與此類方案。

#### 5.20 **反興奮劑**規則的修改和解釋

（Amendment and Interpretation of Anti-Doping Rules）

5.20.1 國際桌總理事會可不時修訂本《**反興奮劑**規則》，但《國際**反興奮劑**規則》如有任何修改，執行委員會應修訂本規則，並將修改情況報理事會同意。

5.20.2 這些**反興奮劑**規則應被解釋為獨立和自主的文本，而不是參照現有的法律或法規。

5.20.3 本《**反興奮劑**規則》各個部分和條款所使用的標題僅是為了方便起見，不得被視為本《**反興奮劑**規則》實質內容的一部分，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所指條款的語言。

5.20.4 守則和國際標準應被視為本**反興奮劑**規則的組成部分，如有衝突，應以守則和國際標準為準。

5.20.5 這些**反興奮劑**規則是根據《**反興奮劑法**》的適用規定通過的，並應以與《**反興奮劑法**》的適用規定相一致的方式進行解釋。引言應被視為這些**反興奮劑**規則的組成部分。

5.20.6 本《守則》和本《**反興奮劑**條例》各條款的注釋，用於解釋本《**反興奮劑**條例》。

5.20.7 本**反興奮劑**規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下簡稱「生效日期」）起全面生效。它們不應追溯適用於生效日期之前的未決事項；但是條件是：

5.20.7.1 在生效日期之前發生的違反**反興奮劑**規定的行為被視為「第一次違反」或「第二次違反」，以便根據第 5.10 條確定對生效日期之後發生的違反行為制裁。

5.20.7.2 根據第 5.10.7.5 條和第 5.17 條規定的訴訟時效，先前的侵權行為可被視為多重侵權行為的追溯期是程序性規則，應追溯適用；但是，第 5.17 條僅在時效期限在生效日期前尚未屆滿的情況下追溯適用。否則，對於截至生效日期仍懸而未決的**反興奮劑**違規案件以及生效日期後基於生效日期之前發生的**反興奮劑**違規案件而提起的**反興奮劑**違規案件，應適用於據稱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發生了，除非審理此案的小組確定「輕罪」原則在本案情況下適當適用。

5.20.7.3 任何第 5.2.4 條「去向失敗」（無論是備案失敗還是遺漏測試，這些術語在生效日期之前的國際測試和調查標準中有定義）均應按照國際測試和調查標準進行，並可在到期之前作為依據，但應視為在發生後十二（12）個月到期。

5.20.7.4 對於在生效日期之前作出最終裁決認定違反**反興奮劑**規定的案件，但仍在不合格期服務的運動員或其他人可向對違反**反興奮劑**規定負有結果管理責任的**反興奮劑**組織提出申請，考慮根據這些**反興奮劑**規定縮短不合格期。此項申請必須在不合格期屆滿前提出。可根據第 5.13.2 條對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本**反興奮劑**規定不適用於最終裁定違反**反興奮劑**規定且不合格期限屆滿的情況。

5.20.7.5 為了評估第 5.10.7.1 條規定的第二次違規的不合格期，如果第一次違規的處罰是根據生效日期前生效的規則確定的，則如果適用本**反興奮劑**規則，則應評估第一次違規的不合格期應用。

## 5.21 守則的解釋（Interpretation of The Code）

5.21.1 《守則》的正式文本應以國際反禁藥組織保存，並以英文和法文出版。

如果英、法文本有任何衝突，以英文本為準。

5.21.2 注釋本法各項規定的注釋，用於解釋本法。

5.21.3 該守則應解釋為獨立自主的文本，而不應參考簽署國或政府的現行法律或法規。

5.21.4 《守則》各部分和條款使用的標題僅為方便起見，不得視為《守則》實質內容的一部分，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所指條款的語言。

5.21.5 本守則不應追溯適用於在簽署人接受本守則並在其規則中實施之日前懸而未決的事項。然而，為了根據第 5.10 條確定對隨後違反《反興奮劑法》的行為的制裁，違反《反興奮劑法》前規定的規則將繼續被視為「第一次違反」或「第二次違反」。

5.21.6 《世界反興奮劑計劃》和《守則》的目的、範圍和組織以及《守則》的附錄 1、定義和附錄 2（第 5.10 條的應用示例）應視為《守則》的組成部分。

## 5.22 運動員和其他人員的附加角色和責任

(Additional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Athletes and Other Persons)

### 5.22.1 運動員的角色和責任

5.22.1.1 了解並遵守反興奮劑規則。

5.22.1.2 隨時可用於樣本採集。

「對 5.22.1.2 條的評論：出於對運動員人權和隱私的考慮，合法的反興奮劑考慮有時需要在深夜或清晨採集樣本。例如，據瞭解，有些運動員在這幾個小時內使用低劑量的促紅細胞生成素，以便在早上無法檢測到。」

5.22.1.3 在反興奮劑方面，對他們攝入和使用的藥物負責。

5.22.1.4 告知醫務人員不使用違禁物質和違禁方法的義務，並負責確保所接受的任何醫療不違反這些反興奮劑規定。

5.22.1.5 向他們的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和國際桌總披露非簽約國認定運動員在過去十（10）年內違反反興奮劑規定的任何決定。

5.22.1.6 與反興奮劑機構合作，調查違反反興奮劑規定的行為。

5.22.1.7 任何運動員未能與反興奮劑組織進行全面合作以調查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根據國際桌總的紀律處分。

## 5.22.2 運動員輔助人員的作用和職責

###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Athlete Support Personnel)

- 5.22.2.1 了解並遵守反興奮劑規則。
- 5.22.2.2 配合運動員測試項目。
- 5.22.2.3 利用他們對運動員價值觀和行為的影響來培養反興奮劑態度。
- 5.22.2.4 向他或她的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和國際桌總披露任何非簽字人發現他或她在過去十（10）年內違反反興奮劑規定的決定。
- 5.22.2.5 與反興奮劑機構合作，調查違反反興奮劑規定的行為。
- 5.22.2.6 任何運動員輔助人員未能與反興奮劑組織進行全面合作以調查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根據國際桌總的紀律處分。
- 5.22.2.7 無正當理由，運動員輔助人員不得使用或擁有任何違禁物質或方法。
- 5.22.2.8 運動員輔助人員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使用或持有違禁物質或違禁方法，可能導致根據國際桌總紀律規則被指控不當行為。

## 附錄 1-定義

ADAMS：反興奮劑行政和管理系統是一個基於網絡的數據庫管理工具，用於數據輸入、存儲、共享和報告，旨在幫助利益相關者和世界反興奮劑機構配合數據保護立法開展反興奮劑行動。

管理：提供、供應、監督、便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他人使用或企圖使用違禁物質或違禁方法。但是，該定義不應包括善意醫務人員涉及違禁物質或用於真正合法治療目的或其他可接受理由的違禁方法的行為，也不應包括涉及在非競爭性測試中不被禁止的違禁物質的行為，除非整體情況表明，此類違禁物質並非用於真正和合法的治療目的，或旨在提高運動成績。

不良分析結果：由國際反禁藥組織認可的實驗室或其他國際反禁藥組織認可的實體出具的報告，該報告符合實驗室的國際標準和相關技術文件，在樣品中確定存在違禁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包括大量內源性物質）或使用禁止的方法。

發現有害的護照：如適用的國際標準中所述，作為不良護照調查結果的報告。

反興奮劑組織：負責制定啓動或實施興奮劑管制程序任何部分的規則的簽字人。這包括例如，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殘奧會委員會、在其賽事中進行檢測的其他主要賽事組織、國際反禁藥組織、國際總會和國家反興奮劑組織。

運動員：在國際級（由每個國際總會定義）或國家級（由每個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定義）參加體育比賽的任何人。反興奮劑組織有權對既不是國際級運動員也不是國家級運動員的運動員適用反興奮劑規則，從而將其納入「運動員」的定義。對於既不是國際級運動員也不是國家級運動員的運動員，反興奮劑組織可選擇：進行有限的檢測或根本不進行檢測；分析樣品的含量低於禁用物質；要求有限的行蹤信息；或不要求 TUE。但是，如果第 5.2.1 條，5.2.3 或 5.2.5 任何運動員違反反興奮劑規則，且反興奮劑組織有權對其進行低於國際或國家水平的比賽，則必須適用守則（第 5.14.3.2 條除外）中規定的後果。為了第 5.2.8 條

的目的，以及為了反興奮劑信息和教育的目的，任何在任何簽字人、政府或接受該守則的其他體育組織的授權下參加體育比賽的人都是運動員。

「評論：這一定義清楚地表明，所有國際和國家級的運動員都必須遵守《守則》的反興奮劑規則，國際總會和國家反興奮劑組織的反興奮劑規則將分別對國際和國家級的體育運動作出準確的定義。該定義還允許每個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如果它選擇這樣做的話，將其反興奮劑控制計劃擴大到國際或國家級的運動員以外的其他別競爭對手或從事健身活動但不參加比賽的人。因此，一個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可以，例如，選擇測試娛樂級別的選手，但不需要 TUE。但違反反興奮劑規定，涉及不良分析結果或篡改行為的，將導致該法規規定的所有後果（第 5.14.3.2 條除外）。至於後果是否適用於從事健身活動但從未參加比賽的娛樂運動員，則由國家反興奮劑組織決定。同樣，僅為大師級選手舉辦賽事的大型賽事組織可以選擇對選手進行測試，但不分析所有違禁物質的樣本。各級比賽的參賽者都應從反興奮劑訊息和教育中受益。」

運動員的護照：國際測試和調查標準和國際實驗室標準中描述的收集和整理數據的程序和方法。

運動員輔助人員：任何教練、訓練員、經理、代理人、團隊工作人員、大會人員、醫務人員、輔導醫務人員、家長或與運動員一起工作、治療或協助運動員參加或準備體育比賽的任何其他人員。

嘗試：故意從事構成行為過程實質性步驟的行為，計劃最終導致違反反興奮劑規則。但是，如果該人在未參與嘗試的第三方發現之前放棄嘗試，則不得僅基於嘗試實施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

非典型發現：由國際反禁藥組織認可的實驗室或其他國際反禁藥組織認可的實驗室的報告，在確定不利的分析結果之前，需要根據國際實驗室標準或相關技術文件進行進一步調查。

CAS：體育仲裁法庭

Code：世界反興奮劑規則

比賽：單場比賽一場比賽、比賽或單項體育比賽。例如，籃球比賽或奧運會田徑 100 米短跑決賽。對於舞台比賽和其他體育比賽，如果獎品是每天或其他臨時性的，則比賽和賽事之間的區別將按照適用的國際總會的規則規定。[比賽是個人、雙打或團體項目。]

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後果（後果）：運動員或其他人違反反興奮劑規定可能導致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a）取消資格是指運動員在某一特定比賽或項目中的成績無效，由此產生的所有後果包括沒收任何獎牌、排名積分和獎品；（b）不合格是指運動員或其他人因違反反興奮劑規定而被禁止參加第 5.12.12 條規定的任何比賽或其他活動或資助；（c）臨時停賽是指運動員或其他人在根據第 5.8 條舉行的聽證會作出最後決定之前被暫時禁止參加任何比賽或活動；（d）財務後果是指因違反反興奮劑規定而獲得的體育仲裁法庭費用獎勵或經濟制裁，或收回與違反反興奮劑規定有關的費用；（e）公開披露或報告是指按照第 5.14 條的規定披露與違反反興奮劑規定有關的信息。團隊運動中的團隊也可能受到《守則》第 5.11 條規定的後果的影響。

取消資格：見上文反興奮劑違規的後果。

興奮劑控制：從測試分發計劃到上訴最終處理的所有步驟和過程，包括中間的所有步驟和過程，如提供去向訊息、樣本收集和處理、實驗室分析、TUE、結果管理和聽證會。

雙打：根據乒乓球雙打比賽規則，兩名桌球運動員聯合起來比賽。

活動：在一個領導機構（如奧林匹克運動會、國際桌總世界錦標賽或泛美運動會）下共同進行的一系列個人比賽。

比賽期間：由事件的管理機構確定事件開始和結束之間的時間。對於國際桌總，它的意思是包括從比賽第一天的前一天，到比賽的最後一天。

比賽地點：裁決機構為比賽指定的地點。對於國際桌總，這意味著用於乒乓球及其相關活動，設施和公共區域的部分活動地區（如第 3.2.4.5 條所述）。

過失：過失是指違反義務或缺乏適合特定情況的注意。評估運動員或其他人的過錯程度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例如，運動員或其他人的經驗，無論該運動員或其他人是否為未成年人，特殊考慮因素如損傷，運動員應該意識到的風險程度，以及運動員對應該意識到的風險水平的關注和調查程度。在評估運動員或其他人的過錯程度時，所考慮的情況必須是具體和相關的，以解釋運動員或其他人偏離預期的行為標準。因此，例如，一名運動員在一段不合格的時期內將失去賺錢的機會，或者該運動員的職業生涯或運動的時間只剩下很短的時間，在減少第 5.10.5.1 條或第 5.10.5.2 條規定的不合格期時，不應考慮相關因素。

「評論：評定運動員失誤程度的標準在所有考慮失誤的條款中都是一樣的。但是根據第 5.10.5.2 條，除非在評估過錯程度時得出結論，即不涉及運動員或其他人的重大過錯或疏忽，否則不應減少制裁。」

比賽中：「比賽中」是指在比賽開始前十二（12）小時開始的一段時間，在該段時間內，運動員計劃參加該項比賽，直至比賽結束，以及與該項比賽有關的樣本收集過程。

「評論：國際總會或裁決機構可以確定與比賽期間不同的“比賽中”」

獨立觀察員計畫：在世界反興奮劑組織的監督下，在某些事件中觀察和指導興奮劑控制過程並報告其觀察結果的觀察員小組。

個人運動：任何不是團隊的運動。

不合格：見上文反興奮劑違規的後果。

國際比賽：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殘奧會委員會、國際總會、重大賽事組織或其他國際體育組織為該賽事的管理機構或指定該賽事技術大會人員的賽事或比賽。國際桌總國際賽事可在 <http://www.ITTf.com/tournaments> 上下載。

國際級運動員：在每個國際總會定義的國際水平參加運動的運動員，符合國際測試和調查標準。對於桌球運動，國際反興奮劑規則的定義中定義了國際級運動員。

「評論：根據國際測試和調查標準，國際總會可以自由確定將運動員歸類為國際級運動員的標準，例如通過排名、參加特定的國際賽事、通過許可類型等。但是，必須以簡明扼要的形式發布這些標準，以便運動員能夠快速、輕鬆地確定何時將其歸類為國際水平的運動員。例如，如果標準包括參加某些國際活動，那麼國際總會必須發布這些國際活動的清單。」

國際標準：世界反禁藥組織為支持該准則而採用的標準。遵守一項國際標準（與另一項替代標準、慣例或程序相反）應足以斷定該國際標準所述程序已得到適當執行。國際標準應包括根據國際標準發佈的任何技術文件。

主要活動組織：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和其他國際體育組織的洲際協會，作為任何洲、區域或其他國際賽事的管理機構。

標記：指示使用違禁物質或方法的化合物、化合物組或生物變量。

代謝物：任何由生物轉化過程產生的物質。

未成年人：未滿 18 歲的自然人。

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各國指定的具有制定和實施反興奮劑規則、指導樣品採集、測試結果管理和在國家級舉行聽證會的主要權力和責任的實體。未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為國家奧委會或其指定人員。

國家協會：作為國際桌總成員或被國際桌總認可為該國家或地區國際桌總體育管理實體的國家或地區。

全國運動：涉及國際或國家級運動員的運動項目或比賽，不是國際性的。

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奧委會認可的組織。國家奧委會一詞還應包括國家體育總會在反興奮劑領域承認典型國家奧委會職責的國家體育總會。

無過失或疏忽：運動員或其他人證明他或她不知道或懷疑，並且即使在極其謹慎的情況下也不可能合理地知道或懷疑他或她使用或服用了違禁物質或方法，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了反興奮劑規定。除未成年人外，任何違反第 5.2.1 條的行為，運動員還必須確定違禁物質是如何進入其系統的。

無重大過失或疏忽：運動員或其他人證明他或她的過失或疏忽，從整體情況來看，並考慮到沒有過失或疏忽的標準，與違反反興奮劑規則沒有重大關係。除未成年人外，任何違反第 5.2.1 條的行為，運動員還必須確定違禁物質是如何進入其系統的。

「評論：對於大麻素，運動員可透過清楚地證明其使用環境與運動表現無關而確定無重大過失或疏忽。」

非比賽：任何非比賽的時間。

參賽者：任何運動員或運動員輔助人員。

人：自然人、組織或其他實體。

擁有：實際佔有、有形佔有或者建設性佔有（只有當人有獨佔控制權或意圖控制禁止物質或方法或被禁止物質或方法存在的場所）時才提供；但是，如果該人不具有排他性。對違禁物品、禁止方法或者被禁止物質或者禁止方法存在的場所的控制，只有知道有禁止物質或者禁止方法的存在並打算對其進行控制的，才有建設性的佔有。但是，如果在收到任何違反**反興奮劑**規定的通知之前，此人已採取具體行動，證明此人從未打算擁有，並已明確宣佈向**反興奮劑**組織放棄擁有。儘管本定義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購買（包括通過任何電子或其他方式）違禁物質或違禁方法構成購買人的佔有。

「評論：根據這一定義，在運動員的車內發現的類固醇將構成違法行為，除非運動員證明其他人使用了該車；在這種情況下，**反興奮劑**組織必須證明，即使運動員沒有對該車的控制權，運動員也知道類固醇並打算對其進行控制在類固醇上。同樣，在運動員和配偶共同控制的家庭醫藥櫃中發現類固醇的例子中，**反興奮劑**組織必須確定運動員知道類固醇在櫃中，並且運動員打算對類固醇進行控制。僅購買違禁物質的行為即構成佔有，即使產品未到達、他人收到或發送到第三方地址。」

禁止清單：標識禁止物質和方法的清單。

禁止物質：禁止清單上描述的任何方法。

禁止方法：違禁品清單上所列的任何物質或物質類別。

臨時聽證：就第 5.7.9 條而言，在根據第 5.8 條舉行聽證會之前舉行的一種快速簡短聽證會，為運動員提供書面或口頭形式的通知和機會。

「評論：臨時聽證只是一種初步程序，可能不涉及對案件事實的全面審查。在臨時聽證之後，運動員仍有權就案件的是非曲直進行隨後的全面聽證。相比之下，第 5.7.9 條中使用的「快速聽證」是按照快速時間表對案情進行的全面聽證。」

臨時停權：見上文反興奮劑違規的後果。

公開披露或公開報告：見上文反興奮劑違規的後果。

區域性反興奮劑組織：由成員國指定的一個區域主體，負責協調和管理其國家反興奮劑計劃的授權領域，包括通過和實施反興奮劑規則、計劃和採集樣本、結果管理、TUE 審查、聽證會的舉行，以及在地區開展教育項目。

註冊測試本：由國際總會和國家反興奮劑組織分別在國際級和國家級設立的、作為國際總會或國家反興奮劑組織測試的一部分而接受集中賽內和賽外測試的最優先運動員的集合，因此分配計劃必須提供《守則》第 5.6 條和國際測試和調查標準中規定的去向訊息。

樣品或標本：為控制興奮劑而收集的任何生物材料。

「評論：有時有人聲稱採集血液樣本違反了某些宗教或文化團體的宗旨。已確定沒有任何此類索賠依據。」

簽署人：根據《首則》第 23 條的規定，簽署《首則》並同意遵守《首則》的人。

指定物質：見第 5.4.2.2 條。

絕對責任：該規則規定，根據第 5.2.1 條和第 5.2.2 條，反興奮劑組織無需證明運動員的意圖、過失、疏忽或明知其用途而違反反興奮劑規則。

實質性幫助：就第 5.10.6.1 條而言，提供實質性協助的人必須：（1）在簽署的書面聲明中充分披露他或她所掌握的與違反反興奮劑規定有關的所有信息，以及（2）全力配合調查和裁決與該訊息有關的任何案件，包括例如如果反興奮劑組織或聽證小組要求，在聽證會上提供證詞。此外，所提供的訊息必須是可信的，並且必須是任何立案案件的重要組成部分，或者，如果沒有立案，則必須提供一個可以提出案件的充分基礎。

桌球隊：根據桌球團體項目的規則，兩名或兩名以上桌球運動員聯合起來作為一個團隊參加比賽。

篡改：為不正當的目的或方式改變；施加不正當的影響；不正當的干涉；妨礙、誤導或者從事任何欺詐行為，以改變結果或者阻止正常程序的發生。

目標測試：根據國際測試和調查標準選擇特定的運動員進行測試。

測試：興奮劑控制過程中涉及測試分配計劃、樣品採集、樣品處理和樣品運送到實驗室的部分。

販賣：運動員、運動員輔助人員或受反興奮劑組織管轄的任何其他人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給予、運輸、發送、交付或分發（或為此目的擁有）違禁物質或違禁方法（物理或電子或其他方式）；但是，本定義不包括「合法」醫務人員涉及用於真正合法治療目的或其他可接受理由的違禁物質的行為，並且不應包括涉及在賽外測試中不被禁止的違禁物質的行為，除非從整體情況來看，這種違禁物質不是為了真正和合法的治療目的，或者是為了提高運動成績。

TUE：第 5.4.4 條所述的治療用途豁免。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約：2005 年 10 月 19 日教科文組織大會第三十三屆會議通過的《禁止在體育運動中使用興奮劑國際公約》，包括該公約締約國和《禁止在體育運動中使用興奮劑國際公約》締約國會議通過的所有修正案。

使用：以任何方式使用、施用、攝取、注射或食用任何違禁物質或方法。

WADA：國際反禁藥組織。

## 附錄 2-第 5.10 條的應用示例

### 範例一

事實：一項不利的分析結果來自於在比賽測試中存在合成代謝類固醇（第 5.2.1 條）；運動員立即承認違反反興奮劑規定；運動員沒有重大過失或疏忽；運動員提供了實質性幫助。

### 後果的應用

1. 第一是第 5.10.2 條。由於運動員被視為沒有足夠的確鑿證據（第 5.10.2.1.1 條和第 5.10.2.3 條）證明其違反反興奮劑規定不是故意的重大過失，因此，不合格期為兩年，而不是四年（第 5.10.2.2 條）。
2. 在第二步中，小組將分析與故障有關的減少（第 5.10.4 條和第 5.10.5 條）是否適用。由於合成代謝類固醇不是一種特定物質，基於無重大過失或疏忽（第 5.10.5.2 條），制裁的適用範圍將從兩年減至一年（至少為兩年制裁的一半）。然後專家組將根據運動員的過錯程度確定在這一範圍內不合格的適用期限。（為了在本例中說明的目的，假設小組在其他情況下將規定 16 個月的不合格期。）
3. 在第三步中，小組將根據第 5.10.6 條（與過失無關的減少）評估中止或減少的可能性。在這種情況下，只有第 5.10.6.1 條（實質性協助）適用。（第 5.10.6.3 條「即時錄取」不適用，因為取消資格的期限已經低於第 5.10.6.3 條規定的兩年最低期限。）根據實質性援助，取消資格的期限可以暫停四分之三（16 個月）。\* 因此，取消資格的最短期限為四個月。（為了本例中的說明，假設小組暫停 10 個月，因此不合格期為 6 個月。）
4. 根據第 5.10.11 條，原則上無資格的期限從最終聽證決定之日開始。但是，由於運動員及時承認違反反興奮劑規定，不合格期最早可以從樣本採集之日開始，但無論如何，運動員必須在聽證決定之日（第 5.10.11.2 條）後至少服務不合格期的一半（即三個月）。

5. 由於不利的分析結果是在競爭中作出的，小組將不得不自動取消在該競爭中獲得的結果的資格（第 5.9 條）。
6. 根據第 5.10.8 條，除非公平性另有要求，否則運動員在樣品採集之日後至不合格期開始之前獲得的所有結果也將被取消資格。
7. 第 5.14.3.2 條提及的訊息必須公開披露，除非運動員是未成年人，因為這是每次制裁的強制性部分（第 5.10.13 條）。
8. 在運動員不合格期間，運動員不得以任何身份參加任何簽署人或其附屬機構授權的競賽或其他與體育有關的活動（第 5.10.12.1 條）。但是運動員可以在以下較短時間內返回球隊訓練或使用俱樂部或簽署人或其附屬機構的其他成員組織的設施：（a）運動員不合格期的最後兩個月，或（b）規定的不合格期的最後四分之一（第 5.10.12.2 條）。因此，運動員可以在不合格期結束前一個半月恢復訓練。

## 範例二

事實：在比賽中測試中發現**興奮劑**（第 5.2.1 條）會導致不良分析結果；**反興奮劑**組織能夠證明運動員故意違反**反興奮劑**規定；運動員無法確定違禁物質是在與運動成績無關的情況下用於比賽之外的；運動員沒有及時承認所稱的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運動員確實提供了實質性的幫助。

後果的應用

1. 第一是第 5.10.2 條。因為**反興奮劑**組織可以證明違反**反興奮劑**規定是故意的，而運動員不能證明該物質被允許退出比賽，並且該物質的使用與運動員的運動成績無關（第 5.10.2.3 條），無資格的期限為四年（第 5.10.2.1.2 條）。
2. 由於違反行為是故意的，因此沒有根據過失進行扣減的餘地（不適用第 5.10.4 條和第 5.10.5 條）。在大量援助的基礎上，四年中最多可暫停四分之三的制裁。因此不合格的最短期限為一年。
3. 根據第 5.10.11 條，無資格的期限將從最終聽證決定之日開始。
4. 由於不利的分析結果是在競爭中作出的，小組將自動取消在競爭中獲得的結果的資格。

5. 根據第 5.10.8 條，除非公平性另有要求，否則運動員在樣本採集日期之後至不合格期開始之前獲得的所有結果也將被取消資格。
6. 第 5.14.3.2 條提及的訊息必須公開披露，除非運動員是未成年人，因為這是每次制裁的強制性部分（第 5.10.13 條）。
7. 在運動員不合格期間，運動員不得以任何身份參加任何簽署人或其附屬機構授權的競賽或其他與體育有關的活動（第 5.10.12.1 條）。但是，運動員可以在以下較短時間內返回球隊訓練或使用俱樂部或簽署人或其附屬機構的其他成員組織的設施：（a）運動員不合格期的最後兩個月，或（b）規定的不合格期的最後四分之一（第 5.10.12.2 條）。因此，運動員可以在不合格期結束前兩個月恢復訓練。

### 範例三

事實：在比賽外測試中出現合成代謝類固醇導致的不良分析結果（第 5.2.1 條）；運動員確定他沒有重大過失或疏忽；運動員還確定不良分析結果是由受污染的產品引起的。

後果的應用

1. 第一是第 5.10.2 條。由於運動員可以通過確鑿證據證明其在使用受污染產品時沒有故意違反反興奮劑規定（第 5.10.2.1.1 條和第 5.10.2.3 條），因此不合格的期限為兩年（第 5.10.2.2 條）。
2. 在第二步中，小組將分析與過失有關的減少可能性（第 5.10.4 條和第 5.10.5 條）。由於運動員可以根據第 5.10.5.1.2 條確定違反反興奮劑規定的行為是由受污染的產品引起的，並且其行為沒有重大過失或疏忽，因此不合格期間的適用範圍將減至兩年，直至受到譴責。專家組將根據運動員的過錯程度，確定這一範圍內的不合格期。（為在本例中說明起見，假設專家組在其他情況下將規定四個月的不合格期。）
3. 根據第 5.10.8 條，除非公平性另有要求，否則運動員在樣本採集日之後至不合格期開始之前獲得的所有結果都將被取消資格。
4. 第 5.14.3.2 條提及的訊息必須公開披露，除非運動員是未成年人，因為這是每次制裁的強制性部分（第 5.10.13 條）。

5. 在運動員不合格期間，運動員不得以任何身份參加任何簽屬人或其附屬機構授權的競賽或其他與體育有關的活動（第 5.10.12.1 條）。但是運動員可以在以下較短時間內返回球隊訓練或使用俱樂部或簽署人或其附屬機構的其他成員組織的設施：（a）運動員不合格期的最後兩個月，或（b）規定的不合格期的最後四分之一（第 5.10.12.2 條）。因此，運動員可以在不合格期結束前一個月恢復訓練。

#### 範例四

事實：一名從未有過不良分析結果或遭遇過反興奮劑違規行為的運動員自發承認，他使用了合成代謝類固醇來提高自己的表現，運動員也提供大量的協助。

後果的應用

1. 由於違反行為是故意的，因此第 5.10.2.1 條將適用，規定的基本不合格期為四年。
2. 不合格期沒有減少與過失有關的餘地（不適用第 5.10.4 和 5.10.5 條）。
3. 僅憑運動員自發入場（第 5.10.6.2 條），不合格的時間最多可縮短四年的一半。僅憑運動員的實質性協助（第 5.10.6.1 條），取消資格的期限可暫停至四年中的四分之三。\*根據第 5.10.6.4 條，在考慮自發入場和實質性協助的情況下，最多可減少或暫停處罰至四分之三四年。不合格的最短期限為一年。
4. 原則上，無資格的期限從最終聽證決定之日開始（第 5.10.11 條）。如果在減少不合格期時考慮到自發承認，則不允許提前開始第 5.10.11.2 條規定的不合格期。該條款旨在防止運動員在同一系列情況下兩次受益。但是如果僅在實質性協助的基礎上暫停不合格的期限，則第 5.10.11.2 條仍可適用，且不合格的期限最早在運動員最後一次使用合成代謝類固醇時開始。
5. 根據第 10.8 條，除非公平性另有要求，否則運動員在違反反興奮劑規定之日起至不合格期開始之前所獲得的所有結果都將被取消資格。
6. 第 5.14.3.2 條提及的訊息必須公開披露，除非運動員是未成年人，因為這是每次制裁的強制性部分（第 5.10.13 條）。

7. 在運動員不合格期間，運動員不得以任何身份參加任何簽署人或其附屬機構授權的競賽或其他與體育有關的活動（第 5.10.12.1 條）。但是，運動員可以在以下較短時間內返回球隊訓練或使用俱樂部或簽署人或其附屬機構的其他成員組織的設施：（a）運動員不合格期的最後兩個月，或（b）規定的不合格期的最後四分之一（第 5.10.12.2 條）。因此，運動員可以在不合格期結束前兩個月恢復訓練。

## 範例五

事實：

運動員輔助人員以假名讓運動員參加比賽，有助於規避一段時間對運動員的不合格。運動員輔助人員在接到反興奮劑組織違反反興奮劑規定的通知之前，自發提出這一違反反興奮劑規定的行為（第 5.2.9 條）。

後果的應用

1. 根據第 5.10.3.4 條，不合格的期限為 2 至 4 年，視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而定。（為了在本例中說明的目的，假設專家小組在其他情況下將規定三年的不合格期。）
2. 由於意圖是違反第 5.2.9 條反興奮劑規定的一個因素（見對第 5.10.5.2 條的評論），因此沒有減少過失的餘地。
3. 根據第 5.10.6.2 條，如果承認是唯一可靠的證據，則不合格期可減至一半。（為了在本例中說明的目的，假設專家小組將規定 18 個月的不合格期。）
4. 第 5.14.3.2 條所述訊息必須公開披露，除非運動員輔助人員是未成年人，因為這是每次處罰的強制性部分（第 5.10.13 條）。

## 範例六

事實：一名運動員因第一次違反反興奮劑規定而被處罰 14 個月，其中 4 個月因大量援助而被停賽。現在，運動員違反了第二條反興奮劑規定，這是由於在比賽測試中存在非特定物質的興奮劑（第 5.2.1 條）；運動員沒有確定重大過失或疏忽；運動員提供了實質性協助。如果這是第一次違規，專家小組將對該運動員處以 16 個月的不合格期，並暫停 6 個月的實質性援助。

## 後果的應用

1. 第 5.10.7 條適用於第二次違反反興奮劑規定的行為，因為第 5.10.7.4.1 條和第 5.10.7.5 條適用。
2. 根據第 5.10.7.1 條，不符合資格的期限應為以下較大者：
  - (a) 六個月；
  - (b) 不考慮第 5.10.6 條規定的任何減少（在本例中，等於 14 個月的一半，即 7 個月）的情況下，對第一次違反反興奮劑規定的行為規定的不合格期的一半；或
  - (c) 在不考慮第 5.10.6 條規定的任何減少的情況下，將第二次違反反興奮劑規定視為第一次違反兩倍的不合格期限（在本例中，等於兩倍於 16 個月，即 32 個月）。

因此，第二次違規的不合格期為 (a)，(b) 和 (c) 中的較大者，即 32 個月的不合格期。

3. 在下一步中，小組將根據第 5.10.6 條（與過失無關的減少）評估暫停或減少的可能性。對於第二次違反，僅適用第 5.10.6.1 條（實質性協助）。在大量援助的基礎上，取消資格的期限可以暫停四分之三（32 個月）。\*因此，取消資格的最短期限為 8 個月。（為了在本例中加以說明，假設專業小組暫停八個月的不合格期，以獲得實質性援助，從而將不合格期縮短為兩年。）
4. 由於不利的分析結果是在競爭中作出的，小組將自動取消在競爭中獲得的結果的資格。
5. 根據第 5.10.8 條，除非公平性另有要求，否則運動員在樣本採集日期之後至不合格期開始之前獲得的所有結果也將被取消資格。
6. 第 5.14.3.2 條提及的訊息必須公開披露，除非運動員是未成年人，因為這是每次制裁的強制性部分（第 5.10.13 條）。
7. 在運動員不合格期間，運動員不得以任何身份參加任何簽署人或其附屬機構授權的競賽或其他與體育有關的活動（第 5.10.12.1 條）。但是，運動員可以在以下較短時間內返回球隊訓練或使用俱樂部或簽署人或其附屬機構的其他成員組織的設施：(a) 運動員不合格期的最後兩個月，或 (b) 規定的不合

格期的最後四分之一（第 5.10.12.2 條）。因此，運動員可以在不合格期結束前兩個月恢復訓練。

## 第六章 道德規範 (Code of Ethics)

該道德准則以國際奧委會道德准則為基礎，旨在維護國際桌總、其大會人員和整個國際桌總大家庭的最高道德價值觀。

### 序言

所有成員（國家協會）、附屬組織（洲際聯盟）以及參與國際桌總活動的所有大會人員、運動員、運動員隨行人員和人員（以下簡稱「乒乓球會」）重申其對《奧林匹克憲章》特別是其基本原則的承諾，並重申 Pierre de Coubertin 對奧林匹克理想的忠誠。

桌球締約方承諾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傳播道德和誠信文化，並作為榜樣。

### 適用範圍

桌球雙方承諾在下列情況下遵守並確保遵守道德規範

- 國際桌總、其行政部門、其每一成員（國家協會）、附屬組織（洲際總會）及其大會人員，在任何時候和任何情況下；
- 國際桌總認可活動的所有參與者；
- 在整個有關程序中，所有成員及其大會人員都參加國際桌總任何類型的候選程序；以及
- 在每個此類委員會都存在的情況下，國際桌總活動的組織委員會及其大會人員。

會員承諾在其內部活動中採用以《道德守則》和《國際奧委會道德守則》的原則和規則為基礎的道德守則，或在書面聲明中採納《道德守則》。

### 6.1 基本原則 (Fundamental Principles)

- 6.1.1 尊重奧林匹克精神，這需要相互理解和友善、團結和公平競爭的精神；
- 6.1.2 尊重奧林匹克運動的普遍性和政治中立原則；
- 6.1.3 與國家當局保持和諧關係，同時尊重《奧林匹克憲章》規定的自治原則；
- 6.1.4 尊重有關保護人權的國際公約，尤其要確保它們：
  - 6.1.4.1 尊重人的尊嚴；
  - 6.1.4.2 拒絕基於種族、膚色、性別、性向、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的任何形式的歧視；
  - 6.1.4.3 拒絕一切形式的騷擾，無論是身體上的、職業上的或性的，以及任何身體上或精神上的傷害；
- 6.1.5 確保參與者的安全，福祉和醫療條件有利於他們的身心平衡。

## 6.2 行為操守 (Integrity of Conduct)

- 6.2.1 乒乓球隊在完成任務時必須謹慎、勤勉。在任何時候，他們都必須以最高程度的正直行事，特別是在作出決定時，他們必須以公正、客觀、獨立和專業精神行事。  
他們必須避免任何涉及欺詐或腐敗的行為。他們的行為不得有損國際桌總的聲譽。
- 6.2.2 乒乓球締約方或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報酬或傭金，也不得索取、接受或提供與國際桌總批准的活動有關的任何性質的隱藏利益或服務，除非與這些活動的組織委員會簽訂了合同協議。
- 6.2.3 乒乓球會只能根據當地的風俗習慣，給予或接受象徵性的對價或友誼。  
這種象徵可能不會導致乒乓球會的公正性和正直性受到質疑。  
任何其他形式的代幣、標的物或利益構成個人不可接受的禮物，但必須轉給受益人為其成員的組織。
- 6.2.4 對於向乒乓球會及其隨行人員展示的熱情好客，必須遵守符合過去可接受慣例的標準。
- 6.2.5 桌球當事人不得有利益衝突，必須遵守影響桌球當事人行為的利益衝突規則。即：「當一個人單獨或在一個組織內，在上文第 1 條所界定的自然人

或法人的活動框架內，其意見或決定可被合理地視為可能受到上述人所具有的關係的影響時，就會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已經或即將與另一個人或組織發生關係，該人或組織將受到該人的意見或決定的影響。」

### 6.3 比賽誠信（Integrity of Competition）

- 6.3.1 桌球各方應承諾打擊一切形式的作弊行為，並應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體育比賽的完整性。
- 6.3.2 桌球運動員必須遵守世界反興奮劑法和奧林匹克運動法關於防止操縱比賽的規定。
- 6.3.3 禁止參與者或桌球相關方以任何形式參與或支持與國際桌總認可的賽事有關的賭博活動。
- 6.3.4 國際桌總認可的賽事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操縱比賽的過程或結果或其任何部分，違反體育道德，違反公平競爭原則或表現出不道德的行為。

### 6.4 良好的治理與資源（Good Governance and Resources）

- 6.4.1 所有乒乓球會都必須遵守奧林匹克和體育運動治理的基本普遍原則，尤其是透明度、責任感和問責制。
- 6.4.2 乒乓球雙方的收入和支出必須按照公認的會計原則記錄在其帳戶中。獨立審計師可以檢查這些帳戶。
- 6.4.3 在國際桌總為桌球會提供財政支持的情況下：
  - 6.4.3.1 這些國際桌總資源用於桌球的用途必須在帳目中清楚說明；注意：如果國際奧委會為國際桌總提供有針對性的財政支持，則奧林匹克資源只能用於奧林匹克目的。
  - 6.4.3.2 乒乓球各方的賬目可能需要由財務委員會指定的專家進行審核。
- 6.4.4 桌球會認識到，廣播公司、贊助商、合作夥伴和其他支持者為桌球在世界各地的發展和聲望作出了重大貢獻。  
為了保持各種候選程序的完整性和中立性，廣播公司、贊助商、合作夥伴和其他支持者對任何候選資格的支持和促進必須符合體育規則和《奧林匹克憲章》和本守則所規定的原則。

廣播公司、贊助商、合作夥伴和其他支持者不得干預國際桌總及其賽事的運作。

## 6.5 候選資格 (Candidatures)

6.5.1 桌球各方應尊重國際桌總發起的任何候選程序的完整性，以便平等地獲得每一個候選資格的晉升，並拒絕任何利益衝突的風險。

6.5.2 桌球會將遵守國際桌總公佈的各種程序的要求，特別是關於世界冠軍地主國的選擇，以及世界冠軍賽事的規則。

## 6.6 保密 (Confidentiality)

6.6.1 道德委員會在其所有活動中應嚴格遵守保密原則。

道德委員會的活動所涉及的任何人也必須嚴格遵守這一原則。

## 6.7 報告義務 (Reporting Obligation)

6.7.1 桌球會應在最嚴格的保密條件下，通過使用適當的機制，將任何與違反道德規範有關的信息告知道德委員會大會人員，以期可能提交道德委員會。

任何訊息披露不得為個人利益，也不得惡意損害任何個人或組織的聲譽。

## 6.8 實施 (Implementation)

6.8.1 經理事會批准，道德委員會可以在一套實施細則中制定本准則的實施細則。

6.8.2 道德委員會大會人員可向道德委員會提供，以傳播和執行本《守則》。

6.8.3 關於選理事長的指示

6.8.3.1 道德委員會，考慮到

6.8.3.1.1 國際桌總和該機構主席候選人的利益在於，在競選期間（每一位候選人選擇他/她打算使用的方式和方法），尊重「普遍的基本倫理原則」是奧林匹克主義的基礎之一；

6.8.3.1.2 在這次競選中，候選人必須平等，相互尊重；

6.8.3.1.3 在不質疑候選人所享有的信心的情況下，起草和公佈指示的原因是需要確保他們的行為有一定程度的協調，並防止他們的支持者可能善意地犯下的任何過分行為；

6.8.3.2 候選人的一般行為

6.8.3.2.1 一般行為

每一候選人可在尊重本指示規定的前提下，提升其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的晉升應當有禮貌和節制。

候選人的行為應符合道德守則的規定。

6.8.3.3 與會員協會的關係

6.8.3.3.1 候選文件

候選人可以書面形式向國家協會提出未來主席的計劃和看法，無論其分發方式如何。

應向道德操守委員會大會人員提交一份副本。

6.8.3.3.2 晉升

競選主席候選人可包括任何形式的宣傳，包括使用新媒體或社交網絡。

6.8.3.3.3 旅行

候選人應限制其具體旅行次數，以促進其候選人資格，以避免過度支出，這是候選人之間不平等的一個因素。

6.8.3.3.4 禮品-福利

候選人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以任何藉口送禮、獻禮、贈禮或給予任何性質的好處。

6.8.3.3.5 承諾

任何候選人不得為任何會員協會、一組會員協會、一個組織、地區或合作夥伴的直接或間接利益而訂立任何承諾或承諾，不論履行時間為何。

6.8.3.3.6 訪問

專門針對候選人組織的會員協會的訪問應報告給道德委員會大會人員。

6.8.3.4 與其他候選人的關係

6.8.3.4.1 對候選人的尊重

每一候選人應在促進其候選人資格的框架內，尊重其他候選人、成員協會和國際桌總本身。

#### 6.8.3.4.2 對候選人的偏見

候選人不得發表任何可能損害另一候選人形象或造成其偏見的口頭文字、書面文字或任何性質的陳述。

#### 6.8.3.4.3 理解

候選人之間不得相互諒解、結盟或串通，意圖影響投票結果。

#### 6.8.3.5 與國際桌總管理部門的關係

##### 6.8.3.5.1 一般關係

國際桌總管理部門應始終保持嚴格的中立義務。

管理部門的成員應嚴格限制其與候選人的關係，只限於其任務範圍。

##### 6.8.3.5.2 支持

國際桌總管理部門的任何成員，管理部門的部門或其他部門均不得要求提供與候選人資格相關的支持或服務。

##### 6.8.3.5.3 隱性晉升

禁止以技術會議或其他活動的形式進行隱性晉升。

只有在**道德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才能將這些內容添加到正式的活動日程中。

#### 6.8.3.6 違反指示

##### 6.8.3.6.1 主管機構

任何利害關係方應將違反本指示的行為提請**道德委員會**注意，**道德委員會**將進行調查。

##### 6.8.3.6.2 制裁

6.8.3.6.2.1 如果有證據表明違反了這些指示，**道德委員會**可向有關候選人提出：

6.8.3.6.2.1.1 可以公開發表的意見，

6.8.3.6.2.1.2 或發出警告，該警告將自動在國際桌總網站上公開。

6.8.3.6.2.2 如果嚴重違反這些指示，應將案件提交執行委員會，以便給予可能的制裁。

##### 6.8.3.6.3 具體規定

在提名委員會審查主席候選人之前，候選人必須向**道德委員會**大會人員聲明任何利益衝突的風險。可提請候選人注意已查明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這並不免除有關候選人根據有關利益衝突的規則隨後作出聲明。

#### 6.8.4 影響桌球會行為的利益衝突規則

6.8.4.1 本規則適用於《道德守則》序言所界定的桌球會。

6.8.4.2 在下列情況下，國際桌總內的任何人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影響與任何具體事項有關的結果或決定的互動：

6.8.4.2.1 這些人在個人或經濟上對事件的結果有利害關係，或代表或先前代表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在同一事件中

6.8.4.2.2 該等人士的丈夫或妻子，任何與升遷或世系有直接血緣關係或婚姻關係的人士，或任何其他關係密切的人士，在個人或經濟上對該事項的結果特別感興趣，或代表任何有此興趣的人士。

6.8.4.2.3 這些人參與任何公司、合伙企業、協會或其他事項的管理或與之密切相關。

6.8.4.2.4 除本款第 1、2 和 3 款所述情形外，其他情形很可能導致對這些人的公正性產生任何懷疑。

6.8.4.3 第 6.8.4.2.1、6.8.4.2.2 和 6.8.4.2.3 條中提到的任何人不得被禁止行動，

6.8.4.3.1 如果由於其利益的性質或強度，物質的性質，或與考慮事項有關的功能，則不存在可能存在的風險，即所作出的決定可能受到外來考慮的影響。

6.8.4.3.2 對具體事項，可以決定、參加決定或者協助審議。

6.8.4.4 上文提及的任何人如已收到第 6.8.4.2.1、6.8.4.2.2 和 6.8.4.2.3 條所述情況的通知，應盡快通知**道德委員會**。

6.8.4.5 取消資格由**道德委員會**決定。

6.8.4.6 具體規定

6.8.4.6.1 當事人不得自行考慮或者決定自己的地位。

6.8.4.6.2 任何取消選舉資格的行為不得妨礙該人參加選舉。

6.8.5 奧林匹克和體育運動好的治理的基本普遍原則（直接從國際奧委會准則中採納）

#### 6.8.5.1 願景、使命和戰略

6.8.5.1.1 必須明確定義和傳達組織的願景和總體目標。

6.8.5.1.2 使命須包括：

6.8.5.1.2.1 通過非營利組織發展和促進體育運動

6.8.5.1.2.2 促進體育價值觀，

6.8.5.1.2.3 比賽組織，

6.8.5.1.2.4 確保始終保持公平的體育競賽，

6.8.5.1.2.5 保護成員，尤其是運動員，

6.8.5.1.2.6 團結，

6.8.5.1.2.7 尊重環境。

6.8.5.1.3 該戰略應與願景保持一致，並定期適應環境。體育組織的戰略應該在組織的最高層次上加以闡述。

#### 6.8.5.2 結構、條例及民主進程

6.8.5.2.1 奧林匹克運動和體育運動中的所有體育組織都應以根據適用法律建立的實體內的成員概念為基礎。

體育組織應包括構成組織並有助於形成組織意志的法人或自然人。

組織的利益相關者包括組成組織的所有成員，以及參與並與組織有聯繫、關係或利益的所有外部實體。

6.8.5.2.2 每個組織和管理機構的所有條例，包括但不限於機構條例和其他程序條例，應明確、透明、公開、公佈並隨時提供。

明確的條例允許理解、可預測性和促進好的治理。

修改或修訂條例的程序也應明確和透明。

#### 6.8.5.2.3 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的規模應適當，並與體育組織的規模相一致。

管理機構的任務和責任應在適用條例中明確規定，並應在必要時加以調整和審查。

管理機構應有權設立具有具體職責的常設或特設委員會，以幫助它們完成任務。

本組織應為理事機構成員的選舉或任命制定並採用可靠和適當的標準，以確保高水平的能力、質量和良好的治理。

#### 6.8.5.2.4 管理機構的代表

該組織的成員應在理事機構中有代表性，特別是女性和運動員。

應特別注意保護和代表少數群體。

6.8.5.2.5 民主進程，例如選舉，應當由明確、透明和公平的規則來管理。

6.8.5.2.6 各個機構的歸屬

應在大會、執行機構、委員會或紀律機構等不同機構之間明確分配責任。

負責管理、監督和控制體育組織的機構之間應保持權力平衡：制衡原則。

6.8.5.2.7 決策

體育組織的全體成員有權通過適當渠道對議程上的問題發表意見。

成員應有權投票，並能以理事機構條例規定的適當形式行使這一權利。

決策機構在作出決定前應充分瞭解所有相關訊息。

本組織各機構應定期舉行會議，同時考慮到它們的具體職責和義務（如建議舉行年度大會）。

6.8.5.2.8 利益衝突

作為一項一般原則，任何決策機構的成員都應獨立作出決定。對討論中的問題有個人或商業利益的人不應參與該決定。

應建立適當的程序，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6.8.5.2.9 定期選舉或續任主席

任期應預先確定，以便定期選舉/續任任職者。應鼓勵新候選人進入。

6.8.5.2.10 決定和上訴

任何受任何體育組織作出的紀律性決定影響的成員，均應有可能向體育管轄區內的獨立機構提出上訴。

當對某一成員作出決定時，應特別注意透明度與保護隱私之間的適當平衡。

**6.8.5.3 最高水平的能力、誠信和道德標準**

6.8.5.3.1 執行機構成員的權限

執行機構成員應根據其能力、質量、領導能力、正直和經驗來選擇。

必要時應考慮在特定領域聘用外部專家。

6.8.5.3.2 簽名權

良好的治理意味著適當的財務監督。

為了避免濫用代表權（特別是簽字權），應在最高一級制定、批准和監督適當的規則。

要建立和實施準確、清晰、透明的規章制度，建立有效的控制制度和制衡機制。

一般來說，為了使一個組織承擔有約束力的義務，應避免個人簽字。

#### 6.8.5.3.3 內部管理、溝通與協調

良好的內部溝通加強了體育組織的效率。

體育組織內部良好的訊息流確保會員對所開展的活動有良好的理解，並允許管理者及時作出明智的決定。

良好的工作環境和氛圍以及激勵和激勵政策對組織的順利運作至關重要。

#### 6.8.5.3.4 風險管理

應建立一個明確和充分的風險管理流程：

##### 6.8.5.3.4.1 體育組織潛在風險的識別，

##### 6.8.5.3.4.2 風險評估，

##### 6.8.5.3.4.3 風險控制，

##### 6.8.5.3.4.4 風險監控，

##### 6.8.5.3.4.5 披露/透明度。

#### 6.8.5.3.5 管理層成員的任命

領導高於管理。

大多數管理人員應該是專業的。

候選人應具有專業能力和無懈可擊的職業經歷。

選擇過程應以客觀標準為基礎，並應明確列出。

#### 6.8.5.3.6 道德守則和道德問題

制定、調整和實施道德原則和規則。道德規則應參考國際奧委會《道德守則》並從中得到啟發。

監督道德原則和規則的執行情況。

#### 6.8.5.4 責任制、透明度及控制

6.8.5.4.1 所有機構，無論是選舉產生的還是任命的，都應對組織成員負責，在某些情況下，還應對其利益相關者負責。

特別是，執行機構應向本組織大會負責。管理層應對執行機構負責。

所有員工應對管理層負責。

#### 6.8.5.4.2 過程和機制

應制定適當的責任標準和程序，並向所有組織提供，並始終如一地加以實施和監測。

必須為組織、其理事會、管理層和員工設定明確和可衡量的目標和指標，包括適當的評估工具。

#### 6.8.5.4.3 透明和溝通

財務訊息應逐步以適當的形式向成員、利益相關者和公眾披露。財務訊息的披露應每年進行一次。

體育組織的財務報表應以一致的方式列報，以便理解。

#### 6.8.5.4.4 財務事項適用的法律、規則、程序和標準

應根據適用法律和「真實公正」原則建立賬戶。

應大力鼓勵所有體育組織採用國際公認的標準，並要求建立一個國際機構。

所有機構的年度財務報表均須由獨立及合資格的核數師審計。

應定期編制責任制和財務報告。

有關理事機構成員的薪酬和財務安排的信息應成為年度賬目的一部分。

應執行關於理事機構成員和管理人員薪酬的明確規定。薪酬程序應透明和可預測。

#### 6.8.5.4.5 內部控制系統

體育組織內部應建立財務流程和運作的內部控制。

應鼓勵採用合規制度、文件保留制度和訊息安全制度。

內部控制體系的結構應取決於組織的規模和重要性。大型體育組織應設立審計委員會。

#### 6.8.5.4.6 教育和培訓

應為所有新的工作人員、志願人員和理事會成員制定上崗培訓方案。

執行人員、志願者和員工的持續教育和培訓應成為運營的一部分。

應鼓勵在體育組織內促進自我教育和定期培訓。

### 6.8.5.5 團結與發展

#### 6.8.5.5.1 資源分配

作為一項原則，作為體育收入的財政資源應在支付所有必要的體育相關

費用後分配給體育，特別是體育的發展。

財政收入的分配應當公平有效。公平分配財政收入有助於形成平衡和有吸引力的競爭。一個明確和透明的財政收入分配政策至關重要。

#### 6.8.5.5.2 公平

資源應公平分配。體育方面的平等應該得到加強。

組織大型體育活動的機會應該是開放的。選擇活動地點的標準應當公平和透明。

應當鼓勵和保障適當水平的運動員參加比賽的權利。

#### 6.8.5.5.3 發展

應鼓勵發展中國家不同體育組織發展夥伴關係。應促進發展中國家擴大體育設施。

#### 6.8.5.6 運動員參與、參加和照顧

##### 6.8.5.6.1 運動員參加奧林匹克運動和體育運動及管理機構的權利

運動員參加適當水平的體育競賽的權利應當受到保護。體育組織必須避免任何歧視。

體育組織中應聽到運動員的心聲。

##### 6.8.5.6.2 保護運動員

應採取措施禁止剝削年輕運動員。

運動員應受到保護，避免受無良的招募人員和代理商的傷害。

應發展與有關國家政府的合作。

行為準則應由所有體育組織簽署。

##### 6.8.5.6.3 健康

體育組織應採取保護運動員健康的規則，並限制危害運動員健康的風險（醫療監督，比賽天數，污染等）。

##### 6.8.5.6.4 反對興奮劑

體育組織應當打擊興奮劑，維護反興奮劑政策。

各級體育組織都應鼓勵對興奮劑的零容忍。

體育組織應特別通過預防和教育保護運動員不使用興奮劑。

##### 6.8.5.6.5 保險

建議所有運動員投保死亡或重傷保險，年輕運動員必須投保。

無論何時何地，都應為運動員提供社會保障。

應為職業運動員提供特殊保險。

體育賽事的組織者應獲得足夠的保險。

#### 6.8.5.6.6 公平和公平競爭

公平和公平競爭是競爭的核心要素。公平競爭是體育精神。體育和友誼的價值觀應得到提升。

#### 6.8.5.6.7 運動員教育和與職業生涯管理

應鼓勵開展教育計劃，特別是製定“體育與學習”計劃。

應促進職業管理計劃。應鼓勵在職業生涯之後訓練職業運動員以尋找新的職業機會。

### 6.8.5.7 維護自治與政府的和諧關係

#### 6.8.5.7.1 合作、協調和協商

體育組織應與政府協調行動。

與政府的合作是體育活動框架中的基本要素。

合作、協調和協商是體育組織保持自主權的最佳途徑。

#### 6.8.5.7.2 補充的任務

各國政府、奧林匹克運動的組成部分、其他體育組織和利益相關者肩負著相輔相成的使命，應共同努力實現同樣的目標。

#### 6.8.5.7.3 維持和維護體育運動的自主權

應確保政府、奧林匹克運動和體育組織之間的適當平衡。

## 6.9 防止比賽操縱守則

體育的完整性取決於體育賽事和比賽的結果，而比賽的結果完全取決於參與者的競爭優勢。任何形式的腐敗都可能損害公眾對體育比賽廉潔性的信心，這從根本上違背體育精神，必須不惜一切代價予消除。

國際桌總已通過本規則，作為維護桌球運動完整性的一種手段，該規則規定：（i）禁止任何可能對桌球賽事和比賽結果產生不當影響的行為；（ii）建立一種機制，對那些通過其腐敗行為實施和制裁的人，把這項運動的完整性置於危險之中。

國際桌總致力於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採取一切實際步驟，防止破壞桌球運動完整性的腐敗行徑。該承諾應包括：

- （a） 提高各級政府對這些規則的認識，包括使用現有和/或適當適應的教育方案和工具，向盡可能廣泛的目標受眾提供訊息和教育材料；
- （b） 建立監督國際桌總管轄的國際比賽中的體育彩卷的最佳手段，包括監督可能出現的任何不正常的彩卷模式；

- (c) 建立在保密基礎上接收第三方訊息的最佳方式，例如，建立訊息「熱線」；
- (d) 建立並酌情利用有效渠道交流與根據這些規則進行的調查和/或起訴有關的情報和訊息；
- (e) 與國家和國際主管當局合作，其掌握的訊息也可能構成或證明違反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以及
- (f) 與奧林匹克運動和殘奧會運動的合作夥伴（通過 ASOIF、SportAccord、IOC、IPC 或其他方式）交流與打擊體育腐敗有關的公認最佳實踐領域的訊息。

各國協會和洲際總會應制定類似的規則和條例，以保障在各自管轄範圍內舉行的比賽的完整性。

根據本規則向受全國性協會管轄的參與者發出的通知，可通過向有關全國性協會發出通知來完成。全國性協會應負責立即與適用通知的參與者聯繫。

## 6.9.1 適用範圍

- 6.9.1.1 本規則適用於參加或協助國際比賽的所有參賽者，每一參賽者應自動受本規則的約束，並因參加或協助而須遵守本規則。
- 6.9.1.2 每個參與者都有責任使自己瞭解這些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哪些行為構成違反規則並遵守這些要求。與會者還應意識到，本規則所禁止的行為也可能構成刑事犯罪和/或違反其他適用法律和條例。參與者必須始終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 6.9.1.3 各參與者服從根據本規則召集的任何聽證小組的專屬管轄權，以審理和裁定國際桌總提出的指控，並服從體育仲裁法庭的專屬管轄權，以裁定對聽證小組裁決的任何上訴。
- 6.9.1.4 每一參賽者應在其最後一次參加或協助比賽後 6 個月內受本規則約束。各參賽者在參加或協助在該日期之前舉行的比賽時，應繼續受本規則的約束。

## 6.9.2 違反規則

下列行為應構成對本規則的違反（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影

響)：

### 6.9.2.1 賭注

6.9.2.1.1 參與、支持或推廣與某項活動或比賽有關的任何形式的投注，包括與他人就某項活動或比賽的結果、進度、結果、行為或任何其他方面投注。本規則適用於任何形式的與一項或多項賽事有關的投注，而該項賽事或多項賽事是參與者直接參與的，或是以其他方式在參與者的運動項目中進行的，或是在該參與者所參與的大型賽事組織主辦的國際賽事中進行的另一項運動項目中進行的。

6.9.2.1.2 誘導、指示、促進或鼓勵參與者違反第 6.9.2.1 條。

### 6.9.2.2 結果處理

6.9.2.2.1 以任何方式固定或策劃或以其他方式不當影響，或是以任何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不當地影響或策劃事件或競賽的結果、進展、結果、行為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一方。

6.9.2.2.2 確保或尋求確保某一事件或比賽的發生，據參與者所知，該事件或比賽是下注的主題，並且他或她或另一個人希望獲得或已經獲得利益。

6.9.2.2.3 在一項賽事或比賽中，未能以一項利益（或對一項利益的合理期望，不論該利益實際上是給予還是接受）為回報，盡其所能地表現出最好的水平。

6.9.2.2.4 誘導、指示、促進或鼓勵參與者違反第 6.9.2.2 條。

### 6.9.2.3 腐敗行為

6.9.2.3.1 接受、提供、同意接受或提供任何賄賂或其他利益（或對利益的合理預期，無論該利益是否實際給予或接受），以任何方式或其他方式確定或策劃不當影響事件或競爭的結果、進展、結果、行為或任何其他方面。

6.9.2.3.2 提供、提供、給予、要求或接受任何禮物或利益（或對利益的合理期望，無論該利益是否實際給予或接受），但前提是參與者可能合理地期望會使其或運動名譽掃地。

6.9.2.3.3 誘導、指示、促進或鼓勵參與者違反第 6.9.2.3 條。

### 6.9.2.4 內部訊息濫用

6.9.2.4.1 利用內部訊息進行投注或與投注有關的其他活動。

6.9.2.4.2 向任何有或無利益的人披露內幕信息，只要參與者可能合理地預期其在這種情況下的披露可用於賭博。

6.9.2.4.3 誘導、指示、促進或鼓勵參與者違反第 6.9.2.4 條。

### **6.9.2.5 其他違規行為**

6.9.2.5.1 參與人的任何企圖，或參與人與任何其他人達成的任何協議，從事可能導致違反本規則的行為的，應視為已發生了違反行為，無論此類企圖或協議是否事實上導致了此類違反行為。但是，如果參與人在未參與嘗試或協議的第三方發現之前放棄其嘗試或協議，則不得違反本規則。

6.9.2.5.2 明知而協助、掩蓋或以其他方式串通參與者犯下的第 6.2 條所述類型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6.9.2.5.3 未向國際桌總或其他主管當局（不得無故拖延）披露參與人所收到的任何可能違反本規則的行為或事件的方法或邀請的全部細節。

6.9.2.5.4 未向國際桌總或其他主管當局（不得無故拖延）披露可能證明第三方違反本規則的任何事件、事實或事項的全部細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其他方已收到的從事違反本規則的行為；

6.9.2.5.5 沒有正當理由不配合國際桌總或其他主管當局就可能違反本規則的行為進行的任何合理調查，包括未能提供國際桌總或主管競爭當局要求的可能與此類調查有關的任何訊息和/或文件。

### **6.9.2.6 以下內容與判定違反本規則無關：**

6.9.2.6.1 參與者是否參加了特定的事件或比賽，或者是否有其他參與者協助的參與者；

6.9.2.6.2 任何有爭議賭注的性質或結果；

6.9.2.6.3 下注的事件或比賽的結果；

6.9.2.6.4 參與者在任何事件或競爭中的努力或表現（如果有）是否（或可以預期）受到有關行為或不作為的影響；

6.9.2.6.5 有關事件或競爭的結果是否（或可以預期）受到有關行為或不作為的影響。

### 6.9.3 舉證責任與證明標準 (Burden And Standard Of Proof)

- 6.9.3.1 國際桌總或其他檢察機關有責任證明違反了本規則的規定。證明標準應為國際桌總或其他檢察機關是否已證明違反行為並使聽證小組滿意，這一標準應大於單純的概率平衡，但小於超出合理懷疑的證據。
- 6.9.3.2 本規則規定被指控違法的參與人承擔舉證責任，證明事實或者情況的，證明標準應當以證據為主。
- 6.9.3.3 聽證小組不受管轄證據可採性的司法規則的約束。與違反第 6.2 條有關的事實可通過任何可靠的手段確定，包括但不限於承認、第三方證據、證人證詞、專家報告、文件證據和其他分析數據或資料。
- 6.9.3.4 聽證小組有酌情權接受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專業紀律審裁處的決定所確立的任何事實，而該等事實無須就與該項決定有關的參與人提出待決上訴，作為不可辯駁的證據，除非參與人證明該項決定違反了自然公正原則。
- 6.9.3.5 如果被指控犯有違法行為的任何參與者未能在聽證會之前的合理時間內出席聽證會，或未能遵守根據本協議提交的任何訊息請求，聽證會應有權對該參與者作出不利的推斷遵守這些規則。

### 6.9.4 調查違規行為 (Investigating A Breach)

- 6.9.4.1 任何關於違反第 6.2 條的指控或懷疑，應根據本條規則向國際桌總報告，以便進行調查和提出可能的指控。國際桌總可對其認為可能違反本規則的任何參與者的活動進行調查，並可為此目的任命一人或多人。此類調查可與相關的國家或國際主管當局（包括刑事、行政、專業和/或司法當局）一起進行，所有參與者必須與此類調查充分合作。國際桌總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在其他主管當局進行的調查結果出來之前中止其本身的調查。
- 6.9.4.2 作為任何此類調查的一部分，如果國際桌總合理地懷疑某一參與者違反了本規則，它可以向該參與者提出書面要求，要求其提供與所指控的違反行為有關的訊息，和/或要求該參與者出席面試，或兩者結合。任何面試應在國際桌總確定的時間和地點進行，並應以書面形式合理通知相關

參與者參加面試的要求。面談應記錄在案，參加者應有權請法律顧問和翻譯出席。

6.9.4.3 通過參加比賽，每個參賽者應被視為就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和其他法律的目的，以及就所有其他目的，同意收集、處理，在本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披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與其活動有關的訊息（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訊息），並應在要求時以書面形式確認此類協議。

### 6.9.5 發出指控通知（Issuing A Notice Of Charge）

6.9.5.1 如果國際桌總在調查後確定參與者有理由根據第 6.9.2 條回答問題，則國際桌總應向參與者發出書面指控通知，說明以下內容：

6.9.5.1.1 參與者被指控犯下的具體違規行為；

6.9.5.1.2 指控所依據的事實；

6.9.5.1.3 根據規則對此類違法行為適用的制裁範圍；

6.9.5.1.4 與參與者在指定期限內對指控通知的回應有關的詳細訊息；和

6.9.5.1.5 參加者有權通過聽證會決定此事。

6.9.5.2 指控通知還應規定，如果參與人希望行使其聽證權利，他或她必須提交書面聽證請求，以便國際桌總盡快收到，但無論如何必須在收到指控通知後 14 天內收到。請求必須說明參與者如何對指控作出反應，並且必須（以摘要形式）解釋這種反應的依據。

6.9.5.3 參加人未在規定期限內提出書面聽證請求的，視為：

6.9.5.3.1 放棄聽證權；

6.9.5.3.2 承認他或她犯了指控通知書所指明的違例行為；及

6.9.5.3.3 同意指控通知中規定的適用制裁範圍。

6.9.5.4 如參與人根據第 6.1 條要求聽證，則該事項應按照第 6.3 條進行聽證。如果參與者被視為放棄了他或她的聽證會權利，並承認違反了第 6.2 條的規定，則國際桌總自行決定舉行的任何聽證會應僅限於確定適用的制裁。

6.9.5.5 在任何情況下，如果國際桌總決定指控一名參賽者違反本規則，國際桌總有權在其認為該項運動的完整性可能受到嚴重損害的情況下，在有關

審裁處裁定參與人是否有違例行為之前，暫時中止參與人的職務。臨時中止應自根據本規則通知參與人之日起生效。或者，參加者可以接受自願中止競爭，但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國際桌總確認。自願性暫停僅在收到參與者向國際桌總提交的書面確認之日起生效。

6.9.5.6 對參與者實施臨時暫停的決定不得上訴。

6.9.5.7 如果參與人在本規則規定的紀律程序進行期間退休，國際桌總應保留完成相關程序的管轄權。如參賽者在紀律處分程序開始前退休，國際桌總仍有權進行有關程序。

## 6.9.6 公平聽證會的權利 (Right To A Fair Hearing)

6.9.6.1 如果國際桌總指控某一參與方違反了本規則，而該參與方否認該指控和/或對該違反行為的制裁提出異議，則應將該事項提交聽證小組進行聽證。

6.9.6.2 聽證小組應由國際桌總根據下文第 6.9.6.3 條規定的原則任命，聽證小組成員不得與本案有任何事先牽連，除非雙方另有協議，否則不得與被指控違反本規則的參與者來自同一國家。

6.9.6.3 聽證程序應當遵循下列原則：及時聽證、公正的聽證小組、聘請律師代理的權利（費用由參與人承擔）、對所稱違反反腐敗規定的行為作出反應的權利和處罰的範圍；各方當事人提出證據的權利，包括傳喚和詢問證人的權利（取決於聽證小組通過電話或書面陳述接受證據的自由裁量權）、與會者在聽證會上獲得口譯員的權利（由聽證小組確定口譯員的身份和費用責任）和及時，書面的有理由的決定，具體包括對實施制裁的原因的解釋。

6.9.6.4 當事方提交意見後，聽證小組應確定是否存在違反行為。如果聽證小組確定有違反行為，並且本規則規定了對這種違反行為的可能制裁範圍，聽證小組還應在考慮各方可能希望就這一問題提出的任何意見後，確定該範圍內的適當制裁。

6.9.6.5 聽證會結束後，聽證小組應當盡快作出書面決定，並說明理由。該決定將闡明並解釋：

- 6.9.6.5.1 聽證小組對是否有違法行為的調查結果；
- 6.9.6.5.2 聽證小組對將實施何種制裁（如有）的調查結果；
- 6.9.6.5.3 任何不符合資格期的開始日期；以及
- 6.9.6.5.4 第 6.9.8 條中所述的上訴權。

## 6.9.7 制裁（Sanctions）

- 6.9.7.1 運動員違反第 6.9.2 條的規定，如果發生在運動員參加的某項賽事期間或與之相關，則該運動員將被取消比賽資格，取消該項賽事中取得的所有成績，並承擔所有後果，包括沒收所有頭銜、獎牌，排名積分和獎金及獎品。
- 6.9.7.2 如果發現雙打或雙打隊的隊員違反了第 6.9.2 條的規定，雙打或雙打隊將自動被取消比賽資格，任何頭銜、獎牌、排名積分和獎品都將被取消。

### 6.9.7.3 不符合資格和經濟制裁

- 6.9.7.3.1 聽證小組應酌情決定權，按照 6.9.7.3.2 中規定的範圍對參加者強行取消資格。在施加任何不符合條件的期限時，聽證小組有權考慮是否應考慮任何加重和/或減輕因素。
- 6.9.7.3.2 相應的不合格期限如下：
  - 規則6.9.2.1（賭注），應至少為兩年[2]年，最長為四年[4]年；
  - 規則6.9.2.2（結果處理），最少為兩年[2]年，最長為四年[4]年；
  - 規則6.9.2.3（腐敗行為），最少為兩年[2]年，最長為四年[4]年；
  - 細則6.9.2.4（內部訊息濫用）應至少為期兩[2]年，最長為四[4]年；
  - 規則6.9.2.5（其他違規行為）應至少為期兩年[2]年，最長為四年[4]年；
- 6.9.7.3.3 喪失資格的期限自聽證委員會的決定公佈之日起計算，至公佈決定所載之日止。聽證小組可自行決定縮短參與者在作出決定前已送達的任何臨時中止期所規定的不合格期。
- 6.9.7.3.4 任何參賽者均不得在聽證小組規定的不合格期間以任何身份參加任何活動或比賽。
- 6.9.7.3.5 如果參賽者違反了第 6.9.7.3.2 條規定的任何禁止參賽的規定，則該參賽者應立即被取消參加相關活動或比賽的資格，而根據本規則最初規定的取消參賽資格的期限應自違反之日起重新開始。

6.9.7.3.6 本規則應繼續適用於任何不合格參與者，在不合格期間發生的任何違規行為應視為明顯違規行為，並應根據本規則對參與者提起單獨訴訟。

6.9.7.3.7 除上文規定的一段不合格期外，聽證小組應酌情處以最高罰款金額，以使該參與者從違反或（67.2）違規行為中獲得的任何利益的價值最大化。

#### **6.9.7.4 加中和減緩因素**

6.9.7.4.1 為了確定在每種情況下應實施的適當制裁，聽證小組應評估違法行為的相對嚴重性，包括確定其認為加重或減輕違法行為性質的所有相關因素。

6.9.7.4.2 聽證小組可考慮的加重因素應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

6.9.7.4.2.1 參與者未能配合任何調查或訊息請求；

6.9.7.4.2.2 參與者之前的任何違規行為；

6.9.7.4.2.3 參與者因違規行為而獲得或將獲得重大利益；

6.9.7.4.2.4 具有或有可能影響事件或比賽的進程或結果的違規行為；

6.9.7.4.2.5 無後悔的參加者（例如，包括拒絕參加國際桌總的反腐教育計劃）；  
及

6.9.7.4.2.6 聽證小組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加重處罰因素。

6.9.7.4.3 聽證小組可考慮的緩解因素應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

6.9.7.4.3.1 參與人與任何調查或訊息請求的合作；

6.9.7.4.3.2 參與者及時認罪；

6.9.7.4.3.3 參與者的干淨紀律記錄；

6.9.7.4.3.4 參與者的年紀或經驗不足；

6.9.7.4.3.5 侵犯沒有影響或沒有可能影響事件或比賽的進程或結果；

6.9.7.4.3.6 表示後悔的參加者（例如，包括同意參加國際桌總的反腐教育計劃）；  
及

6.9.7.4.3.7 聽證小組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緩解因素。

#### **6.9.7.5 恢復資格**

6.9.7.5.1 一旦參賽者的不合格期屆滿，他或她將自動重新獲得參賽資格，只要他或她

6.9.7.5.1.1 完成國際桌總合理滿意的任何官方博彩及反貪污教育或康復計劃

6.9.7.5.1.2 已完全繳付根據本條施加的罰款及/或任何審裁處判給該人的訟費，  
及

6.9.7.5.1.3 已同意對其未來活動進行國際桌總合理認為必要的任何相稱的監測，  
鑒於其所犯下的違法行為的性質和範圍。

## 6.9.8 上訴 (Appeals)

6.9.8.1 下列根據本規則作出的決定，可由國際桌球或該決定的標的人（如適用）專門向體育仲裁法庭提出上訴：

6.9.8.1.1 基於程序或管轄理由駁回違反 6.9.2 的指控的決定；

6.9.8.1.2 違反第 6.9.2 條的規定；

6.9.8.1.3 未違反第 6.9.2 條的規定；

6.9.8.1.4 作出制裁的決定，包括不符合本規則的制裁；

6.9.8.1.5 不實施制裁的決定；

6.9.8.1.6 任何其他被認為是錯誤的或程序上不正確的決定。

6.9.8.2 向體育仲裁法庭提出上訴的時間為自收到上訴方的決定之日起二十一天。

6.9.8.3 除非上訴法庭另有指示，否則在上訴程序進行期間，任何決定及所施加的任何制裁均繼續有效。

6.9.8.4 體育仲裁法庭的決定是最終的，對所有締約方、所有國家協會和洲際總會都具有約束力，體育仲裁法庭的決定沒有上訴權。不得向任何其他法院、法庭或通過任何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或機制提出索賠。

## 6.9.9 決定承認 (Recognition Of Decisions)

6.9.9.1 所有國家協會和洲際總會應遵守、承認並在其權力範圍內採取一切必要和合理的步驟，以執行和實施本規則以及根據本規則作出的一切決定和制裁，這應是國際桌總成員資格和隸屬關係的一個條件。

6.9.9.2 國際桌總在收到重大賽事組織的通知後，應承認和尊重重大賽事組織管轄範圍內的、基於與本規則相同或類似的非法博彩和反腐敗規則的有關參與者的最終決定。任何紀律處分程序，如決定一名參賽者所受的處分超出重大賽事組織所施加的處分，則須由國際桌總按照本規則決定。

#### 6.9.10 訴訟時效（Statute Of Limitations）

6.9.10.1 不得根據本規則對違反本規則的參與者提起訴訟，除非此類訴訟是在違反行為發生之日起八（8）年內提起的。

6.9.10.2 除上文 6.9.10.1 另有規定外，國際桌總可暫時中止根據規則進行的任何調查，以避免損害和/或優先於有關當局對同一或有關事項進行的調查。

#### 6.9.11 修正和解釋（Amendments And Interpretation）

6.9.11.1 從本質上講，賭博和反腐敗規則是控制乒乓球運動舉辦條件的競賽規則。它們不受適用於刑事訴訟或就業事項的要求和法律標準的限制。在這些規則中規定的政策和標準，作為乒乓球運動中反腐敗的基礎，代表了那些對公平運動感興趣的人的廣泛共識，應該受到所有法院的尊重，而不是參照現有的法律或法規。

6.9.11.2 本規則中的標題和副標題僅為方便起見，不得被視為本規則實質內容的一部分或以任何方式影響其所指條款的語言。

6.9.11.3 附錄 1 中的定義應視為本規則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9.11.4 如果本規則的任何規則或規定因任何原因被視為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則應視為刪除，否則本規則應保持完全效力。

#### 6.10 道德規範適用範圍的擴展（Extension of the Code of Ethics Applicability）

第1章（章程）中引用的組織可決定對其自身和/或其成員（自然人或法人）適用道德規範。

#### 6.11 道德委員會（Ethics Commission）

6.11.1 組成和組織

- 6.11.1.1 **道德委員會**是獨立的；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必須有：
  - 6.11.1.1.1 執行委員會成員；
  - 6.11.1.1.2 運動委員會成員；
  - 6.11.1.1.3 規則委員會主席，將擔任**道德委員會**主席
  - 6.11.1.1.4 及一名職員，一名職員為委員會秘書，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 6.11.1.2 成員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任命。
- 6.11.1.3 **道德委員會**由其主席召集時舉行會議，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 6.11.1.4 任何推薦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如三名委員均出席，即構成。每個成員將盡其所能出席會議並參加會議。可以召開電話會議。
- 6.11.1.5 **道德委員會**的行政組織及其支持由**道德委員會**官員監督。

## 6.11.2 委員會參考小組

- 6.11.2.1 在《奧林匹克憲章》第22.1條規定的職權範圍內，**道德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
  - 6.11.2.1.1 根據《奧林匹克憲章》所載的價值觀和原則，界定和更新道德原則框架，包括道德守則，該守則是其組成部分；
  - 6.11.2.1.2 調查就不遵守這類道德原則，包括違反道德守則提出的投訴，並在必要時向執行委員會提出制裁建議。
- 6.11.2.2 **道德委員會**向年度大會提交年度活動報告。這份報告將發表。

## 6.11.3 利益衝突

- 6.11.3.1 **道德委員會**的成員不應採取任何措施，也不影響任何利益衝突或任何其他衝突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問題。  
因此，董事會應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任命一個備取成員庫（執行委員會、運動員委員會和規則委員會各一名）。

## 6.11.4 任命委員會成員

- 6.11.4.1 **道德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四年。任期可以延長。
- 6.11.4.2 **道德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自董事會選舉之日起生效。
- 6.11.4.3 如果成員死亡、辭職或無法履行其職責，則應更換該成員。在這種情況下或在緊急情況下，執行委員會可指定一名替代成員，留任至下次董事會會議。
- 6.11.4.4 如果違反本條例，**道德委員會**成員只有在董事會進行具體表決並由執行委員會聽取有關成員的意見後，方可被免職。

## 6.11.5 過渡性條款

6.11.5.1 2017 年杜塞爾多夫世錦賽期間，**道德委員會**的首屆成員應由董事會任命。

## 6.11.6 一般規定

6.11.6.1 這些規則適用於提交**道德委員會**的所有案件。

6.11.6.2 通過適用本議事規則而啟動的程序是保密的。有關各方承諾不向第三方洩露與訴訟有關的任何事實或其他信息。

## 6.11.7 分析投訴、譴責或行為的程序

6.11.7.1 分析**道德委員會**收到的所有投訴或譴責，以及提請其注意的可能違反《奧林匹克憲章》、《道德守則》或其執行條款的所有行為。

這種分析將涉及違反《奧林匹克憲章》、《道德守則》或其執行條款的道德原則的可能性，以及**道德委員會**的管轄權。

6.11.7.2 申訴人可要求不透露其身份，並採取一切預防措施，以保護其身份。

6.11.7.3 **道德委員會**官員通知被投訴或譴責的人。該人如認為有必要，可提交其第一次意見。

如果投訴或譴責的對象是法人團體，**道德委員會**官員將通知其代表，如果他們認為有必要，他們可以提交第一次意見。

6.11.7.4 為了便於分析違約的可能性，並為**道德委員會**編寫轉介報告，**道德委員會**官員可以：

6.11.7.4.1 查閱所有相關文件；

6.11.7.4.2 要求提供有關人員的所有有關文件和書面意見，特別是有關證據的意見；

6.11.7.4.3 徵求任何相關專家的意見；

6.11.7.4.4 前往有關地方，如果這有助於瞭解事實；和

6.11.7.4.5 聽聽當事人的意見。在這種情況下，面談將被記錄在案，並將記錄副本交給相關人員。

6.11.7.5 如果確定有可能違反《奧林匹克憲章》、《道德守則》或其執行條款以及**道德委員會**的權限，**道德委員會**官員將正式將投訴連同完整的檔案轉交給**道德委員會**主席，包括推薦報告。

6.11.7.6 如果沒有確定違反《奧林匹克憲章》、《道德守則》或其執行規定的道德原則以及**道德委員會**權限的可能性，**道德委員會**官員將相應地在一份具

體報告中予以記錄。本報告將作為道德操守委員會每次會議的議程項目。

投訴或譴責背後的人將被告知這一決定，如果道德委員會官員的分析尚未確定該文件應提交道德委員會，則可以要求道德委員會主席重新審查該文件。

#### 6.11.8 道德委員會的轉介和程序

6.11.8.1 向道德委員會的轉介由道德委員會官員根據轉介報告以書面形式作出，包括完整的文件。

道德委員會成員可應道德委員會主席的請求，向其提供任何補充資料和/或支持。

6.11.8.2 道德操守委員會注意到轉介報告、完整的檔案和有關人員提出的各種書面意見。

6.11.8.3 道德操守委員會主席可任命委員會成員之一為報告員。主席可將下文第14條規定的全部或部分措施委託給報告員，特別是聽取相關人士的意見。報告員隨後向道德委員會提交報告。

6.11.8.4 有關人員可在委員會或其報告員決定情況的面談期間，通過書面意見或口頭方式行使其聽取道德委員會或其報告員意見的權利。此類面談將記錄在案，並將記錄副本交給相關人員。

6.11.8.5 在進行調查時，道德委員會或其報告員可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包括：

6.11.8.5.1 向當事人索取書面資料或文件；

6.11.8.5.2 決定自行或根據當事人的請求聽取證人的陳述；

6.11.8.5.3 前往相關地方、派遣一名成員，或委託一人前往，如果它認為這樣的行動可以澄清正在進行的程序；

6.11.8.5.4 任命一或多名專家，負責在一或多個問題上向委員會提供協助，並在其業務預算範圍內確定其職權範圍和報酬。

相關人員必須與道德委員會或報告員充分合作，特別是提供委員會認為調查和提出其建議所必需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在評估局勢時，將考慮到任何缺乏合作的情況。

6.11.8.6 道德委員會自由評估證據。

道德委員會可就下文第6.11.8.9條規定的任何臨時措施作出決定。

關於對相關人員的措施或制裁，道德委員會向國際桌總的執行委員會提出建議，執行委員會根據《奧林匹克憲章》第22條和下文第6.11.9.1條的

規定作出決定。

- 6.11.8.7 **道德委員會**不公開進行審議，並對其認為適當的臨時措施或措施或制裁的建議作出決定。

委員會的審議工作由主席領導。主席可要求**道德委員會**官員以觀察員身份出席審議。主席也可以要求首席執行官回答關於推薦報告的問題。

委員會關於臨時措施和（或）建議的決定是由出席會議的成員的簡單多數作出的。如果三名成員都出席，則構成法定人數。

如果委員會主席作出決定，或如果出席會議的成員過半數要求，則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不允許代理投票。

必要時，成員可以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參加審議。在某些情況下，可通過分發文件徵求委員會成員的意見。

所有討論和投票都是保密的。

- 6.11.8.8 在《奧林匹克憲章》的框架內，**道德委員會**可在調查期間和聽取相關人員的意見後，就臨時措施，特別是暫時中止全部或部分權利作出決定，由該人或組織的成員資格或地位所產生的特權和職能。

臨時措施決定，包括理由，採取委員會主席簽署的書面決定的形式。

**道德委員會**成員將有關臨時措施的任何決定和理由通知相關人員，並將有關臨時措施的決定轉交主席，供執行委員會參考。

臨時措施的決定可以公佈。

**道德委員會**在評估向執行委員會提出的措施或制裁建議時，將考慮這項臨時措施。

- 6.11.8.9 **道德委員會**建議執行委員會採取《奧林匹克憲章》第59條規定的措施或制裁措施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特別是道德守則執行條款之一規定的措施或制裁措施。

這項建議採取委員會主席簽署的書面決定的形式。

道德操守委員會幹事將道德操守委員會的最後建議轉交給主席，以提交執行委員會。

這些建議仍然保密。

同時，道德操守委員會官員向有關人員通報此類傳播，如果**道德委員會**建議採取任何制裁或措施，則通報針對這些傳播的證據以及道德操守委員會提出的理由。

- 6.11.9 根據**道德委員會**的建議向執行委員會提出的程序

- 6.11.9.1 如果相關人員願意，請其行使書面意見的權利，由執行委員會聽取意

見，意見必須在國際桌總規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

6.11.9.2 執行委員會將根據**道德委員會**的建議和相關人員的書面意見作出決定。如有必要，主席可要求**道德委員會**主席或**道德委員會**官員作出任何解釋。

在執行委員會作出決定之前，如果出現新的因素，主席可將文件交回**道德委員會**官員或**道德委員會**。

6.11.9.3 執行委員會的決定立即通知相關人員。

6.11.9.4 **道德委員會**的建議可在執行委員會將決定通知相關人士後在網站上公佈。任何上訴程序都是外部的，在體育仲裁法庭進行。

## 6.12 範圍 (Scope)

本指令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

## 附錄

### 定義

「**運動員**」指參加或被選中參加某項賽事或比賽的運動員；

「**運動員輔助人員**」指任何教練、訓練員、經理、運動員代表、代理人、團隊工作人員、官員、醫務人員或准醫務人員、家庭成員或受雇於或與運動員或參加比賽的運動員全國協會一起工作的任何其他人。

「**利益**」指直接或間接收到或提供（相關的）金錢或金錢價值（根據背書、贊助或其他合同支付的獎金和/或合同付款除外）；

「**簽賭**」指賭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金融投機；

「**博彩**」指進行、接受或下注，並且應包括但不限於通常被稱為體育博彩的活動，例如固定賠率和連續賠率，積算/托托遊戲，現場博彩，交換投注，點差博彩和體育博彩提供的其他遊戲操作員；

「**CAS**」指位於瑞士洛桑的體育仲裁法院；

「**比賽**」指在一個管理機構（如世界錦標賽）下進行一天或多天的活動或一系列活動。

「**活動**」意思是一場單獨的比賽。

「**聽證小組**」指國際桌總指定履行本規則賦予其職能的專家組。

「**內部訊息**」指任何參賽者憑借其在運動中的地位而擁有的與任何比賽或賽事有關的任何訊息。此類訊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競爭對手、比賽或賽事的條件、戰術考慮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事實信息，但不包括已經公佈的或公開記錄的此類信息，由有利害關係的公眾人士容易獲得或根據有關比賽或事件的規則和條例披露；

「**國際競賽**」指國際桌總手冊第 3.1.2.3 條中提及的任何競爭。

「**國際桌總認可的活動**」指執行委員會指定並不時在行事曆上公佈的所有活動。

「**國家協會**」指本規則下的參與者直接或通過其所屬的俱樂部或其他機構與之有關聯的國際桌總成員。

「**重大活動組織**」指作為任何洲際、地區或其他國際競爭的統治機構的任何國際多體育組織。

「**參賽者**」指任何運動員、運動員輔助人員、裁判員、代表、專員、上訴委員會成員、競賽大會人員、國家協會隊或代表團成員以及任何其他認可人士；

「**人**」應包括自然人、法人團體和非法法人團體及合伙企業（不論是否具有單獨的法人資格）；

「制裁」指聽證小組根據第 6.7 條有權施加的任何制裁；以及

「違反」指違反第 6.9.2 條中規定的規則。

## 第七章 反騷擾政策和程序 (Anti-Harassment Policy And Procedures)

作為一個國際機構，國際桌總匯集了來自不同文化、背景和經驗的成員。在不同的文化中，人們對騷擾的感知是不同的。然而，國際桌總致力於提供一個基於尊重的安全和支持性環境，會員必須對組成興奮劑社區的不同文化和行為規範保持敏感。

國際桌總認識到，並非所有遭受騷擾的人都會提出正式投訴，但這並不能減少創造一個所有人都能充分發揮潛力的支持性環境的必要性。

「申訴人」一詞是指遭受騷擾的人。被投訴人，是指被投訴人。

### 7.1 政策聲明 (Policy Statement)

7.1.1 國際桌總致力於提供一個尊重和尊嚴地對待所有個人的環境。每個人都

有權在促進機會平等和禁止歧視性做法的環境中參與和工作。國際桌總在此重申其對《奧林匹克憲章》的承諾，特別是其基本原則。

7.1.1.1 騷擾是一種歧視。人權立法禁止騷擾，在世界許多國家被視為非法。

7.1.1.2 國際桌總致力於毫無例外地提供一個沒有任何騷擾的運動環境。

### 7.2 政策的適用 (Application Of The Policy)

7.2.1 這項政策適用於所有成員（協會和洲際總會）以及參與國際桌總行動的所有大會人員、球員、球員隨行人員和人員。

7.2.2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國際桌總業務、活動和活動過程中可能發生的騷擾。它也適用於與國際桌總有聯繫但不在國際桌總業務、活動和活動範圍內的個人之間的騷擾，當此類騷擾對國際桌總工作和運動環境內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時。

7.2.3 儘管有這項政策，每一個遭受騷擾的人都有權訴諸法律，即使根據這項政策正在採取步驟。

### 7.3 定義 (Definition)

7.3.1 心理和/或身體騷擾有多種形式，但通常可以定義為針對個人或群體的持續評論、行為或姿態，這是侮辱、恐嚇、羞辱、惡意、有辱人格、冒犯或虐

待。這種行為的目的或效果是干擾個人的表現，損害其名譽、尊嚴和士氣，並可能造成恐嚇、敵對或攻擊性的環境。

7.3.2 就本政策而言，任何形式的騷擾都被定義為不受歡迎的、通常是持續的關注。它可能特別包括但不限於基於性別、宗教背景、種族的歧視或騷擾：

7.3.2.1 書面或口頭的虐待或威脅；

7.3.2.2 不適當的評論；

7.3.2.3 笑話、下流的評論或影射；

7.3.2.4 嘲笑身體、衣著、婚姻狀況或性行為；

7.3.2.5 喊或霸凌；

7.3.2.6 嘲笑或破壞表現或自尊；

7.3.2.7 性、同性戀、種族或其他歧視性的塗鴉；

7.3.2.8 惡作劇；

7.3.2.9 恐嚇、邀請或認識；

7.3.2.10 身體接觸、撫摸、捏或親吻；

7.3.2.11 故意破壞；

7.3.2.12 冒犯的照片或電話。

## 7.4 保密 (Confidentiality )

7.4.1 國際桌總瞭解，很難提出騷擾投訴，同樣也很難被錯誤地指控或判定騷擾罪。國際桌總承認所有相關方對此事保密的利益。

7.4.2 因此，國際桌總不得向外界披露申訴人的姓名、引起申訴的情況或被申訴人的姓名，除非紀律、法律或其他補救程序要求披露。

## 7.5 騷擾專員小組 (Panel Of Harassment Officers)

7.5.1 國際桌總應任命至少兩名本身為本組織官員或僱員的人員擔任本政策下的騷擾官員，但不得任命執行委員會成員。

7.5.2 騷擾官員的職責是以中立、公正、獨立的身份服務，接受投訴，協助非正式解決投訴，保持記錄，調查並就正式書面投訴時應採取的措施提出建議。騷擾人員在執行本政策規定的職責時，應直接向執行委員會負責。

7.5.3 國際桌總應確保騷擾官員接受適當的培訓和支持，以履行其在本政策下的職責。

## 7.6 申訴程序 (Complaint Procedure)

7.6.1 鼓勵遇到騷擾的人向競賽管理人員或騷擾官員尋求初步建議。

7.6.2 競賽管理人員或騷擾官員（視情況而定）應通知投訴人：

7.6.2.1 尋求非正式解決他或她的投訴的選擇是：

7.6.2.1.1 調停，騷擾官員（或大會人員）將直接與被告打交道，以便找到合適的解決方案。

7.6.2.1.2 一個或多個騷擾官員將聽取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的意見並促成適當解決的仲裁。

7.6.2.1.3 在非正式解決不適當或不可能時，根據本政策提出正式書面投訴的權利。

7.6.3 如果提出正式投訴，騷擾官員應在收到正式書面投訴後 15 天內，向執行委員會提交一份報告，並建議採取進一步行動。

## 7.7 紀律處分（Disciplinary Action）

7.7.1 根據騷擾官員的調查結果和建議，任何被指控騷擾的人都可能受到嚴厲的紀律處分。

7.7.2 就本政策而言，不得因個人有以下行為而對其進行報復：

7.7.2.1 根據這項政策提出申訴；或

7.7.2.2 參與本政策下的任何程序；或

7.7.2.3 與根據本政策提出投訴或參與任何程序的人員有關聯。

7.7.3 對誣告要嚴肅處理，對誣告的個人要給予紀律處分。

7.7.4 如果騷擾投訴得到證實，執行委員會可以從警告、罰款、停職和驅逐等方面給予適當的紀律制裁。如果不實指控得到證實，也可以實施同樣的紀律制裁。

## 7.8 上訴（Appeals）

7.8.1 申訴人和被申訴人都有權對裁決提出上訴。必須在申訴人或答辯人收到關於案件結果的正式通知後 14 天內向執行委員會提交上訴意向通知以及上訴理由。

7.8.2 執行委員會應將上訴提交體育仲裁法院。

## 7.9 向騷擾大會人員報告（Reporting To Harassment Officers）

7.9.1 國際桌總的每個成員都有責任在確保運動環境不受騷擾方面發揮作用。

7.9.2 國際桌總鼓勵報告所有騷擾事件，不論罪犯是誰。

## 7.10 責任（Responsibility）

- 7.10.1 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這項政策。此外，執行委員會還負責：
  - 7.10.1.1 阻止和防止國際桌總內部的騷擾；
  - 7.10.1.2 以敏感、負責和及時的方式調查正式的騷擾投訴；
  - 7.10.1.3 當騷擾投訴根據騷擾大會人員的調查結果得到證實時，實施適當的懲戒或糾正措施，無論罪犯的職位或權限如何；
  - 7.10.1.4 向遭受騷擾的人提供建議；
  - 7.10.1.5 盡最大努力支持和協助任何遭受非國際桌總僱員或成員騷擾；
  - 7.10.1.6 使參與國際桌總的所有個人瞭解所有形式的騷擾問題以及本政策所載的程序；
  - 7.10.1.7 向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告知本政策所包含的程序及其在本政策和法律下的權利；
  - 7.10.1.8 定期審查本政策的條款，確保其充分履行本組織的法律義務和公共政策目標；
  - 7.10.1.9 任命大會人員並提供他們履行本政策規定職責所需的培訓和資源；
  - 7.10.1.10 公開平反遭受騷擾或誣告的人。

## 世界冠軍大賽和國際桌總認可比賽的裁判員指令

### 定義

**世界冠軍大賽**包含-但不限於四年一度的夏季奧運會桌球比賽、世界奧林匹克資格賽和青年奧運會、四年一度的夏季殘奧會、世界團體錦標賽、世界個人錦標賽、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世界殘疾人桌球個人錦標賽，世界乒乓球團體錦標賽、男子世界杯、女子世界杯、世界團體杯和國際桌總執委會指定的其他項目。

**世界巡回賽**包括根據國際桌總行事曆標記為世界巡回賽和白金賽事的所有賽事，但不包括挑戰賽。

**國際桌總認可的活動**包括國際桌總執行委員會指定並不時在國際桌總行事曆上公佈的所有活動。

**主辦**-主辦組織委員會、主辦協會、主辦管理機構。

**裁判員委員會**-國際桌總裁判員及裁判員委員會；國際桌總裁判員及裁判員委員會主席；國際桌總裁判員及裁判員委員會的任何指定大會人員。

**IR** -國際桌總認證的國際裁判。

**IR(A)**-國際桌總進階國際裁判-由 URC 確定的非常有能力的裁判員，他們已經或正在進行適當的培訓和評估計劃。對國際裁判的任何引用也包括 IR（A）。

**IR(C)**- 獲得國際桌總認證的國際裁判員 - 通過裁判員考試但英語能力不足的個人；可以在講其語言的國家/地區擔任裁判或副裁判。

**NR**-國家裁判-成功完成協會內部裁判認證計劃或國際桌總認證國家裁判課程的人。

**IU**-國際桌總認證的國際裁判-也被稱為白色徽章（WB）。

**藍牌國際裁判(BB)**- 參加過高級裁判員培訓課程、通過高級規則考試並滿足藍牌裁判員計劃所有其他要求的國際桌總國際裁判員。

**BBiP**-參加過高級裁判培訓課程，通過高級規則考試，但尚未滿足藍牌裁判計劃的所有要求的國際桌總國際裁判。

**NU**-國家裁判-成功完成協會最高內部裁判員認證計劃或國際桌總認證國家裁判員課程的個人。

**比賽大會人員**-包括裁判長、裁判員、評估員、球場指揮和裁判員協調員。

### 裁判長人數

裁判長人數=裁判長加上 2 名副裁判長，一個 16 桌或更少的比賽場。對於每個額外的場次，或者如果一個比賽場有超過 16 張桌子，則需要額外的副裁判長。這些數字可能需要在世錦賽上增加，特別是在資格日，當地國稅局或 NRs 可能

會使用。對於 4 桌或更少的比賽，只需要一名副裁判長。

如果認為有正當理由，4 名裁判長可以在一個少於 16 張桌子的場上使用，特別是如果比賽持續 4 天或更長時間。

### 裁判員人數

所有活動都分為不同的階段：

資格、主要抽籤和最後幾天（活動的最後兩天）

每個階段需要不同數量的裁判員。裁判員的人數取決於每個階段使用的場次。

裁判員只出現在他們被選中的場地上

**最少需要以下裁判員人數：**

#### 世界冠軍比賽：

資格和主要抽籤（超過2場）：場數x 4+4

帶兩場的主抽籤：場數x 4

最後幾天 1 場：6

#### 世界巡迴活比賽：

資格：場數x 2+2-每場至少需要一名裁判員

主抽籤：場數x 4

最後幾天（1 場）：6

#### 國際桌總同意的其他比賽：

資格：場數x 2+2-每場至少需要一名裁判員

主抽籤：場數 x 4

### 比賽大會人員的提名、接受和罷免

所有裁判長和裁判員提名也必須由提名人協會。

裁判長和裁判員的選拔不考慮年齡。

### 裁判長和副裁判長

項目	世界冠軍比賽	世界巡迴比賽	國際桌總同意的比賽
裁判長	必須是國際裁判長	必須是國際裁判長	必須是國際裁判長
副裁判長	必須是國際裁判長 (世錦賽資格日外)	必須是國際裁判長	至少一半必須為有效的國際裁判長，且不超過一個國家裁判
選擇 裁判長	由 URC 與主辦單位 合作	由主辦與所有的國 際裁判的 URC 合作 URC 有權任命一名	由主辦與所有的國際 裁判的 URC 合作 由主辦提供一位

		副裁判長	
語言	裁判長和所有副裁判長必須能用英語交流。	裁判長和所有副裁判長必須能用英語交流。	裁判長和所有副裁判長必須能用英語交流，或與球員、裁判、裁判長和主辦的其他共同語言。如果裁判長和副裁判長不能用英語交流，主辦方有責任確保他們有口譯員。
混合裁判長	三分之二以上的裁判長來自主辦單位以外的協會（世界錦標賽資格日除外）。	至少三分之一的裁判長應來自主辦單位以外的協會	至少三分之一的裁判長應來自主辦單位以外的協會
裁判長	URC 將任命一名合適、合格且知識淵博的具有重大賽事經驗的 IR (a) 為裁判。為確保比賽各方面的中立性，國際單項體育聯合會將不會從主辦國參加世界冠軍賽。	主辦方將提名一位來自主辦方或與主辦方來自同一個區域的合格且有經驗的國際關係代表，以供 URC 同意。如果沒有來自同一區域的合格或有經驗的 IRs 作為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將提名另一區域的合格和有經驗的 IRs 供 URC 同意。	主辦方將提名一位來自主辦方或與主辦方來自同一個區域的合格且有經驗的國際關係代表，以供 URC 同意。如果沒有來自同一區域的合格或有經驗的 IRs 作為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將提名另一區域的合格和有經驗的 IRs 供 URC 同意。
副裁判長	URC 將根據需要提名更多的合格和有經驗的 IRs，確保裁判長或副裁判長中的一名來自主辦方，另一名來自下	第一副裁判長必須是除主辦方以外的其他協會的主動裁判。主辦單位將在活動開始前至少 4 個月通知資源中心	第一副裁判長必須是除主辦方以外的其他協會的主動裁判。主辦單位將在活動開始前至少 4 個月通知資源中心有關推薦的訊

	<p>一屆世界冠軍賽事的主辦方（如已指定）。</p>	<p>有關推薦的訊息檢索。 隨後的副裁判長必須是活躍的 IRs，無論是來自主辦單位還是來自其他協會。</p>	<p>息檢索。 第二副裁判長可以是來自主辦方的 IR、IR（C）或 NR，也可以是來自其他協會的 IR 或 IR（C）。 隨後的副裁判長必須是活躍的 IRs，無論是來自主辦單位還是來自其他協會。</p>
--	----------------------------	--	---

### 裁判員和助理裁判員

項目	世界冠軍比賽	世界巡迴比賽	國際桌總同意的比賽
裁判員	<p>奧運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次賽事所需的所有裁判員和助理裁判員必須是藍牌的國際裁判。</li> </ul> <p>青奧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賽事所需的所有裁判員和助理裁判員必須是根據URC的單獨培訓計劃選出的一名或多名裁判員。至少30%的裁判員必須是藍牌的國際裁判。</li> </ul> <p>殘奧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比賽所需的所有裁判員和助理裁判員必須是國際裁判。URC選出的裁判員必須是藍牌的國際裁判。</li> </ul>	<p>白金賽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抽籤所需的所有裁判員和助理裁判員必須是藍牌或藍牌國際裁判。</li> <li>• 白牌和國家裁判可用於比賽資格階段的比賽。</li> </ul> <p>其他世界巡迴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比賽所需裁判員總數的75%以上必須是國際裁判。</li> <li>• 國家裁判可用於資格賽和主抽籤初期的比賽（最好作為助理裁判），也不可用於四分之一決賽、半決賽和決賽。</li> </ul>	<p>比賽所需裁判員總數的至少50%必須是國際裁判。</p>

	<p>其他世界冠軍比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比賽所需裁判員總數的75%以上必須是國際裁判。</li> </ul> <p>國家裁判可以用於比賽早期階段的比賽（最好作為助理裁判），也不能用於四分之一決賽、半決賽和決賽。</p>		
國際裁判員	<p>奧運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個協會應該只有一個國際裁判，主辦單位除外。最多為主辦方裁判員總數的1/6。</li> </ul> <p>青奧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少50%的裁判員應來自主辦單位以外的協會。</li> </ul> <p>殘奧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了主辦方之外，每個協會應該只有一個國際裁判。主辦方最多可選出33%的裁判員。</li> </ul> <p>世界錦標賽、世界少年錦標賽、世界奧林匹克資格賽和世界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少50%的裁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抽籤的裁判員中至少有50%來自主辦單位以外的協會，代表至少五個協會和兩大洲。</li> </ul>	<p>至少25%的裁判員來自主辦單位以外的協會，代表至少三個協會。</p>

	<p>員應來自主辦單位以外的協會。</p> <p>其他世界冠軍比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少30%的裁判員來自主辦國以外的協會，代表至少五個協會，包括來自主辦國以外區域的至少三個國際單位。</li> </ul> <p>如果現有裁判員總數不支持這種分配，那麼URC將建議基於地理多樣性的合格國際裁判的比例分配。</p>		
<p>邀請和選擇裁判員</p>	<p>奧運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RC將直接選擇所有國際裁判，主辦方將選擇他們的裁判員。一定都是藍色徽章。</li> </ul> <p>青奧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RC 將直接選擇所有國際裁判，主辦方將選擇他們的裁判員。</li> </ul> <p>殘奧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RC 將直接選擇所有國際裁判。一定都是藍色徽章。主辦方將選出 33% 的裁判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賽事主辦協會可提名最多 8 名主場藍牌裁判參加主抽籤，並在最後幾天提名最多 2 名主場藍牌裁判。</li> <li>• 一項賽事的主辦協會有少於 4 名藍牌裁判，他們可以提名額外的白色徽章裁判，至少有 4 名裁判參加主抽籤。</li> <li>• URC將邀請協會提名符合URC定義的標準集的任何IU，以及每個協會</li> </ul>	<p>主辦方將選擇要邀請的關聯並定義標準（不指定任何名稱），每個指定的國際裁判必須滿足這些標準才能被主辦方接受。</p> <p>主辦方將邀請所有國家裁判並定義每個國家裁判必須滿足的條件，以便被主辦方接受。</p> <p>URC將有權提名多達 25% 的外國裁判員，以便為選定的國際單項體育聯合會提供培訓和評估機會，以實</p>

	<p>世錦賽、世界少年錦標賽、世界奧林匹克資格賽、世界身心障礙個人和世界身心障礙團體桌球錦標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RC將邀請協會提名符合URC定義的一組標準和每個協會內部選擇過程設置的任何其他標準的任何IU。</li> <li>• URC將與主辦方合作選擇所有國際裁判。</li> <li>• 每個階段的 URC 提名將基於國際裁判認證水平、最近的國際裁判比賽、個人評價和筆試成績以及性別和地域分布；對於初級活動，可能會特別考慮最近合格的大會人員。</li> </ul> <p>主辦方將提名所有國內國際裁判和國家裁判，並與 URC 合作，確定每個國際裁判和國家裁判必須滿足的標準，以便被主辦方接受。</p>	<p>的內部選擇過程為主要抽籤/最後一天設置的任何其他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RC將與主辦方合作選擇所有國際裁判。</li> <li>• 每個階段的 URC 提名將基於國際裁判認證水平、最近的國際裁判比賽、個人評價和筆試成績以及性別和地域分布。</li> <li>• 主辦方將邀請並提名所有國內國際裁判和國家裁判參加資格日。</li> </ul>	<p>現國際桌總的全球目標和全球地理多樣性。</p> <p>URC將在實施該方案前至少兩個月通知目標協會的主辦單位。</p>
招待	所有來訪的比賽大	所有來訪的比賽大	主辦方定義了訪問比

	<p>會人員應在相同的基礎上，按照與來訪球員相同的標準，從第一個工作日前一晚開始，到最後一個工作日後早餐結束，享受免費住宿、食和當地交通。</p> <p><b>每日津貼：</b></p> <p><b>裁判長：</b> 比賽的每一天和比賽前的兩天準備工作需要 100 美元或等值貨幣。</p> <p><b>副裁判長：</b> 比賽的每一天和比賽前一天準備工作需要 100 美元或等值貨幣。</p> <p><b>裁判員：</b> 藍牌裁判員在主抽籤的每個工作日應獲得 100 美元或等值的每日津貼，在資格認證階段的每個工作日應獲得 60 美元或等值的每日津貼。 其他裁判員應在每個工作日獲得至少 30 美元或同等金額的津貼。 津貼應在比賽的第</p>	<p>會人員應在相同的基礎上，按照與來訪球員相同的標準，從第一個工作日前一晚開始，到最後一個工作日後早餐結束，享受免費住宿、食和當地交通。</p> <p><b>每日津貼：</b></p> <p><b>裁判長：</b> 比賽的每一天和比賽前的兩天準備工作需要 100 美元或等值貨幣。</p> <p><b>副裁判長：</b> 比賽的每一天和比賽前一天準備工作需要 100 美元或等值貨幣。</p> <p><b>裁判員：</b> 藍牌裁判員在主抽籤的每個工作日應獲得 100 美元或等值的每日津貼，在資格認證階段的每個工作日應獲得 60 美元或等值的每日津貼。 主辦方指定的其他裁判員應在每個工作日獲得至少30美元或同等金額的津貼。</p>	<p>賽大會人員招待的所有標準，並且必須在給其他協會的邀請函中明確包含這些標準。</p> <p>如果提供的招待標準有任何遺漏，則應假定其水平等於或高於世界冠軍比賽的水平。</p> <p>所有來訪的比賽大會人員應在比賽的每一天獲得至少30美元或同等金額的津貼。</p> <p>裁判員在賽前還有兩天的準備時間。副裁判將在賽前多接受一天的準備。</p> <p>津貼應在比賽的第二天支付給比賽大會人員。</p> <p>主辦方將為裁判和副裁判支付最低成本、合理經濟艙機票。</p>
--	---	--	---

	<p>二天支付給比賽官員。</p> <p>主辦方將支付裁判員、副裁判員和最後一天裁判員的最低成本、合理經濟艙機票。</p>	<p>津貼應在比賽的第二天支付給比賽官員。</p> <p>主辦方將支付裁判員、副裁判員和最後一天裁判員的最低成本、合理經濟艙機票。</p>	
其他比賽大會人員	<p>URC 可認證國際桌總指揮員評估員在比賽前或期間對裁判員進行培訓和評估。URC 還可以任命一名裁判員協調員，負責比賽大會人員和比賽程序的妥善管理。僅使用一個場次時，將不會進行評估。</p> <p>主辦方將為比賽場地附近的裁判員提供一個辦公室/工作場所，提供計算機和網路接入。</p> <p>所有其他比賽大會人員應在相同的基礎上，按照與來訪球員相同的標準，從第一個工作日前一晚開始，到最後一個工作日後早餐結束，獲得免費住宿、食和當地交通。</p>	<p>URC 可認證國際桌總指揮員評估員在比賽前或期間對裁判員進行培訓和評估。僅使用一個場次時，將不會進行評估。</p> <p>主辦方將為比賽場地附近的裁判員提供一個辦公室/工作場所，提供計算機和網路接入。</p> <p>所有其他比賽大會人員應在相同的基礎上，按照與來訪球員相同的標準，從第一個工作日前一晚開始，到最後一個工作日後早餐結束，獲得免費住宿、食和當地交通。</p>	<p>URC 可認證國際桌總指揮員評估員在比賽前或期間對裁判員進行培訓和評估。</p> <p>主辦方將為比賽場地附近的裁判員提供一個辦公室/工作場所，提供計算機和網路接入。</p> <p>所有其他比賽大會人員應在相同的基礎上，按照與來訪球員相同的標準，從第一個工作日前一晚開始，到最後一個工作日後早餐結束，獲得免費住宿、食和當地交通。</p>

場地程序	主辦方將執行國際桌總最新版本的比賽手冊中規定的國際桌總現行比賽場地程序。	主辦方將執行國際桌總最新版本的比賽手冊中規定的國際桌總現行比賽場地程序。	主辦方將執行國際桌總最新版本的比賽手冊中規定的國際桌總現行比賽場地程序。
工作日間	裁判員應每 3 小時至少休息 20 分鐘。	裁判員應每 3 小時至少休息 20 分鐘。	裁判員一天工作不得超過 8 小時，每 3 小時至少休息 20 分鐘。
裁判制服	來自同一協會的國際裁判應穿著相同或推薦的國際桌總國際裁判制服。		
致謝	所有比賽大會人員的姓名和協會均應列入官方項目。 在分階段的比賽中，每場比賽的裁判員的姓名都應公佈。		
大會人員更衣室	主辦方應在比賽場地附近提供一個安全的更衣和儲存區，供所有比賽大會人員在執勤期間保管個人物品。		

為實現國際桌總的目標，應特別考慮在所有世界、奧林匹克和殘奧會賽事中選拔女性擔任裁判長和裁判員。

URC有權放棄對國際桌總認可的初級賽事的某些要求，競賽項目可以放棄對PTT賽事的某些要求。

多項目運動會有具體的指令來補充這些規定。

URC在與競爭項目協商後，有權在特殊情況下否決任何這些指令。

生效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 球員與職員簽賭行為準則

本行為準則是針對防止運動簽賭之相關議題為桌球球員及競賽職員（技術人員、團隊及管理階層）所設立的指導原則。

### 指導原則

- 1、聰明原則：熟悉相關規則
- 2、安全原則：在桌球賽事中絕對不有簽賭行為
- 3、謹慎原則：不洩漏敏感訊息
- 4、潔身自愛：不涉及打假球
- 5、公開原則：如有人向你簽賭事宜要讓其他人知道

#### 1、聰明原則：熟悉相關規則

每一季比賽開始前了解國際桌總以及自己國家、聯隊、隊伍或俱樂部及運動委員會對於運動簽賭的規範還有自己國家的法律，所以你會清楚國際桌總隊與簽賭的態度。許多運動項目和國家已具備或正在發展有關禁止簽賭的法規，即使你不簽賭也必須非常清楚這些訊息，如果你違反這些規定，你會被逮捕並可能面臨非常嚴厲的處罰，包括可能終身不能再參與桌球活動或甚至有刑罰問題。

#### 2、安全原則：在桌球賽事中絕對不有簽賭行為

絕對不可涉及自己與對手有關的比賽簽賭，如果你個人或是任何與你相關的人（教練、家人等）對於你的賽事簽賭，你會承擔很嚴重的風險。最為安全的做法是不要涉及與桌球相關的簽賭事項：

- 絕不涉及與自己有關的比賽或任何其他比賽（包括自己個人、自己的隊伍勝負、或任何在比賽場外的賭注）下賭注。
- 絕對不可以安排、鼓勵或促成任何人簽賭桌球運動。
- 絕對不對任何特殊事件，特別是有賭注的比賽發表意見，因而接受或期待接受任何的回報。
- 絕對不要贈送或是接受任何禮物、報酬或是其他好處，而使自己陷入或造成桌球賽事的紛爭。

#### 3、謹慎原則：不洩漏敏感訊息

球員或競賽職員可能有機會獲得一般大眾不易取的資訊，例如知道某一位明星球員受傷或是教練正為某項弱點而煩惱，這些都是屬於敏感及不公開的內部

訊息，這些訊息可能被有心人利用而造成不公平的比賽，並因此而獲得金錢。

你知道某些敏感的訊息並無任何錯誤，但取決於你如何使用這些訊息，多數的球員不應該與球隊或是教練團以外的人討論相關的重要資訊（不論是否獲得酬勞），因為他知道任何消息的走漏可能會被利用在簽賭上，這原則對於競賽職員同樣適用。

#### **4、潔身自愛：不涉及打假球**

比賽與執法公正、誠實，絕不對任何比賽部分比賽設局打假球，不論任何理由都不要企圖去影響桌球比賽或部分賽事的自然結果，運動競賽是技術與能力的誠實測試，而比賽結果是不可預先確定的。對整個或部分比賽設局都是違反運動的規則與倫理，若被發現你不但會有刑責而且在桌球界將終身被停權。

遵守以下原則就不會讓自己暴露於風險中：

- 永遠展現自己的最佳狀態（展現自己最大淺力及公正地執法）
- 絕對不接受設局打假球，立刻拒絕，不讓自己成為操弄的對象，有些不正當的人會利用讓你感到友善或畏懼的手段與你建立關係，且為了他們的自身利益而設局假球，這包括送你禮物、金錢或其他的支持。
- 避免對任何物質的沈迷或是有負債的情形，因為這可能是促使你心術不正者鎖定你為設局對象，在情況為惡化前尋求協助。

#### **5、公開原則：如有人向你簽賭事宜要讓其他人知道**

如果你聽到任何可疑的事或有人接近你要求打假球，你必須告知運動委員會、國際桌總（競賽經理或是裁判長）、裁判與裁判長委員會（如果你技術職員）、或是你可以信任的人。如果有人提供你金錢或是某些好處以打聽一些敏感的資訊，你應該告知國際桌總或是運動委員會。任何威脅或是可疑的賄絡行為都需回報。警方和國家法律都會保護你。你的俱樂部、聯盟或是你所屬的運動委員會都會幫助你，如果你不知道要跟誰聯繫，請聯繫 [integrity@ittf.com](mailto:integrity@ittf.com)。

## 附錄 1 (於 2018 更改)

因在2018年年度大會或2018年董事會會議上做出的立即生效的決定而引入或重大修訂的段落顯示為陰影\*。刪除顯示為刪除線。

\*除了新總則

3.2.5.5 比賽區的地板最多可以有 46 個廣告; 這些標誌。

3.2.5.5.1 可以在兩端各放置 4 2 個, 面積不得超過 5 平方公尺, 在桌子的每一側可放置一個, 面積不得超過 2.5 平方公尺。

3.2.5.5.2 兩側廣告最少離側面圍布 1 公尺末端線距離標記旁的桌子不得少於 3 公尺; 而兩端廣告距離後端圍布至多 2 公尺。

4.1.3.2 除了 3.8 的規則外, 獲得新國籍並希望代表與該新國籍對應的協會的選手, 應通過該協會向國際桌總註冊。從國際桌總球員註冊確認之日起或從授予球員新國籍 (較早者為準) 開始, 就認為該球員已註冊。

4.1.3.3 該球員不得在以下情況代表新協會:

4.1.3.3.1 登記之日 3 年內, 登記時未滿 15 歲, 未代表其他協會, 自登記起日 1 年;

4.1.3.3.2 在註冊起五年內, 如球員未滿 18 歲, 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5 歲。

4.1.3.3.3 在註冊起七年內, 如球員未滿 21 歲, 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8 歲。

4.1.3.3.4 在註冊起九年內, 如球員在註冊時至少滿 21 歲。

4.1.3.4 21歲或21歲以上的球員將不能在國際桌總註冊, 也將沒有資格代表一個新的協會參加世錦賽。

4.1.3.4 以參加過世界錦標賽的球員, 應保留其資格。

4.2.3.4 除了 3.8 的規則外, 獲得新國籍並希望代表與該新國籍對應的協會的選手, 應通過該協會向國際桌總註冊。從國際桌總球員註冊確認之日起或從授予球員新國籍 (較早者為準) 開始, 就認為該球員已註冊。

4.2.3.5 如果該球員在註冊時未滿 15 歲, 則該球員不得在註冊日期後 3 年內代表新的協會, 如該球員從未代表參加其他協會, 則只能在註冊日期內 1 年代表新的協會。

4.2.3.6 在註冊日年滿 15 歲的球員不得代表新協會參加世界少年錦標賽

4.2.3.7 但已參加世界少年錦標賽的運動員應保留其參賽資格。

4.3.6.1 除了 3.8 的規則外, 獲得新國籍並希望代表與該新國籍對應的協會的選手, 應通過該協會向國際桌總註冊。從國際桌總球員註冊確認之日起或從授予球員新國籍 (較早者為準) 開始, 就認為該球員已註冊。

4.3.6.2 該球員不得在以下情況代表新協會：

4.3.6.2.1 登記之日 3 年內，登記時未滿 15 歲，未代表其他協會，自登記起日 1 年；

4.3.6.2.2 在註冊起五年內，如球員未滿 18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5 歲。

4.3.6.2.3 在註冊起七年內，如球員未滿 21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8 歲。

4.3.6.2.4 在註冊起九年內，如球員在註冊時至少滿 21 歲。

4.3.6.3 21 歲或以上的球員將不能在國際乒桌總註冊，也將沒有資格代表一個新的協會參加世界錦標賽。

4.3.6.3 以參加過世界錦標賽的球員，應保留其資格。

4.4.6.1 除了 3.8 的規則外，獲得新國籍並希望代表與該新國籍對應的協會的選手，應通過該協會向國際桌總註冊。從國際桌總球員註冊確認之日起或從授予球員新國籍（較早者為準）開始，就認為該球員已註冊。

4.4.6.2 該球員不得在以下情況代表新協會：

4.4.6.2.1 登記之日 3 年內，登記時未滿 15 歲，未代表其他協會，自登記起日 1 年；

4.4.6.2.2 在註冊起五年內，如球員未滿 18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5 歲。

4.4.6.2.3 在註冊起七年內，如球員未滿 21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8 歲。

4.4.6.2.4 在註冊起九年內，如球員在註冊時至少滿 21 歲。

4.4.6.3 21 歲或以上的球員將不能在國際乒桌總註冊，也將沒有資格代表一個新的協會參加團體世界盃。

4.4.6.3 以參加過團體世界盃的球員，應保留其資格。

4.5.1.3.3 代表一個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洲際或地區運動會或國際桌總認可的世界或地區錦標賽並改變國籍或獲得新國籍的運動員，可以參加代表他或她的新國家的奧林匹克運動會，但條件是自運動員上次代表他或她的前國家以來至少已過去 3 年。

除了 3.8 的規則外，獲得新國籍並希望在國家奧委會代表與該新國籍對應的協會的選手，應通過該國家奧委會向國際桌總註冊。從國際桌總球員註冊確認之日起或從授予球員新國籍（較早者為準）開始，就認為該球員已註冊。

4.5.1.3.4 4.5.1.3.3 中提到的 3 年期限，經有關國家奧委會和國際桌總執行委員會同意，可由國際奧委會執行委員會在考慮到每種情況的情況下予以縮短甚至取消。

該球員不得在以下情況代表新國家奧委會：

4.5.1.3.4.1 登記之日 3 年內，登記時未滿 15 歲，未代表其他協會，自登記起日 1 年；

- 4.5.1.3.4.2 在註冊起五年內，如球員未滿 18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5 歲。
- 4.5.1.3.4.3 在註冊起七年內，如球員未滿 21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8 歲。
- 4.5.1.3.4.4 在註冊起九年內，如球員在註冊時至少滿 21 歲。
- 4.5.1.3.5 如果一個聯合洲、省或海外地區、一個國家或殖民地獲得獨立時，如果一個國家因為邊界改變而與另一個國家合併，如果一個新的國家國家奧委會得到國際奧委會承認，那麼運動員可以繼續代表他屬於或曾屬於的國家。但是，如果他願意，也可以選擇代表新的國家，並由新的國家奧委會報名參加奧運會。這樣的選擇只能有一次。

4.5.1.4 以參加過奧運會的球員，應保留其資格。

- 4.5.1.5 所有關於一名運動員是否能在奧運會代表一個國家參賽的爭議，特別是關於運動員的國籍、公民身份或居住地的具體要求，包括等待期的長短等問題，將由國際奧委會執行委員會作出決定。

- 4.6.1.3.3 代表一個國家參加殘奧會、洲際或地區運動會或國際桌總認可的世界或地區錦標賽並改變國籍或獲得新國籍的運動員，可以參加殘奧會，代表他或她的新國家，但條件是該運動員最近一次代表他或她的前國家已經過了 3 年。

除了 3.8 的規則外，獲得新國籍並希望在國家殘奧會代表與該新國籍對應的協會的選手，應通過該國家殘奧會向國際桌總註冊。從國際桌總球員註冊確認之日起或從授予球員新國籍（較早者為準）開始，就認為該球員已註冊。

- 4.6.1.3.4 第 4.5.1.3.3 條所述的 3 年期限，經有關殘奧會和國際桌總執行委員會同意，並經國際殘奧委會首席執行官確認，並考慮到每種情況，可予以縮短甚至取消。

該球員不得在以下情況代表新國家殘奧會：

- 4.6.1.3.4.1 登記之日 3 年內，登記時未滿 15 歲，未代表其他協會，自登記起日 1 年；

4.6.1.3.4.2 在註冊起五年內，如球員未滿 18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5 歲。

4.6.1.3.4.3 在註冊起七年內，如球員未滿 21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8 歲。

4.6.1.3.4.4 在註冊起九年內，如球員在註冊時至少滿 21 歲。

- 4.6.1.3.5 如果一個聯合洲、省或海外地區、一個國家或殖民地獲得獨立時，如果一個國家因為邊界改變而與另一個國家合併，如果一個新的國家國家殘奧會得到國際殘奧會承認，那麼運動員可以繼續代表他屬於或曾屬於的國家。但是，如果他願意，也可以選擇代表新的國家，並由新的國家殘奧會報名參加奧運會。這樣的選擇只能有一次。

4.6.1.4 以參加過殘奧會的球員，應保留其資格。

4.7.3.2 只有符合錦標賽積分、參加有資格參加 PTT 錦標賽的項目的最低要求，並且其選擇得到 PTT 部門和協會的確認的球員才能參加 PTT 錦標賽。除了 3.8 的規則外，獲得新國籍並希望代表與該新國籍對應的協會的選手，應通過該協會向國際桌總註冊。從國際桌總球員註冊確認之日起或從授予球員新國籍（較早者為準）開始，就認為該球員已註冊。

4.7.3.3 該球員不得在以下情況代表新協會：

4.7.3.3.1 登記之日 3 年內，登記時未滿 15 歲，未代表其他協會，自登記起日 1 年；

4.7.3.3.2 在註冊起五年內，如球員未滿 18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5 歲。

4.7.3.3.3 在註冊起七年內，如球員未滿 21 歲，但在註冊時至少滿 18 歲。

4.7.3.3.4 在註冊起九年內，如球員在註冊時至少滿 21 歲。

4.7.3.4 以參加過世界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的球員，應保留其資格。

## 附錄二（自 2019 更改）

因在 2019 年年度大會或 2019 年董事會會議上做出的決定而引入或重大修訂的段落顯示為黃色陰影。刪除顯示為刪除線。

1.5.4.2 執行委員會由主席、運動員委員會主席和 8 名執行副主席組成，其中一名由主席任命為副主席，另一名由主席任命為財務主席。此外，任何國際奧委會成員都可以是國際桌總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但無表決權。

1.8.4.3.1 如果受訪問協會邀請，訪問運動員正式代表其協會或國際桌總元老比賽時，則該訪問不想有處罰權。

1.8.4.3.1.2 在元老比賽中，被訪問的協會可就此行為像訪問球員協會或國際桌總元老比賽提出抗議，但他/她自己的協會應保留對其唯一的管轄權和處罰權。

1.8.5.2.1 在另一個協會的領域內，除非進行活動主持的機構隸屬被訪領域的協會保持良好的關係，除非得到該協會或國際桌總在元老比賽中事先許可。

1.8.5.7 在沒有組織協會的情況下，國際桌總的執行委員會可將賽事分配個一個非附屬機構，但應與控制活動範圍的協會合作。

2.10.1.7 對方蓄意的連續擊球不止一次兩次以上;

3.1.2.2 執行委員會理事會可授權公開賽主辦者，採用執行委員指定的暫時性試驗性的變動規則。

3.2.2.7 在團體賽中同隊隊員及在世界名銜賽、奧林匹克及帕拉林奧運的比賽中，同一協會組成的雙打配對，除鞋、襪及在衣服上的廣告數目、大小、顏色及設計外，其穿著應一致。

同一協會的運動員在其他國際比賽中組成雙打對，如果基本顏色相同，並且他們的國家協會批准了這一程序，可以穿不同製造商的衣服。

3.2.2.10 在世界名銜賽、奧林匹克、帕拉林奧運或公開錦標賽上，球員應穿著其協會認可型式的上衣、短褲或短裙。

3.2.3.1 賽區空間應不得少於長 14 公尺、寬 7 公尺和高 5 公尺，但周圍四角落可用長度 1.5 公尺以內圍布遮擋；在輪椅比賽項目區空間可減少，但長不得少於 8 公尺，寬不得少於 6 公尺。在長青桌球比賽項目區空間可減少，但長不得少於 10 公尺，寬不得少於 5 公尺。

3.2.5.1.1 在比賽的區域內或旁邊，球員的服裝或號碼布上不得有煙草製品、酒

精飲料或有害藥品的廣告，並且不得有下列的負面歧視或暗示：種族、懼外、性別、宗教、殘疾或其他形式的歧視；然而，對於未滿 18 歲的球員舉辦比賽，國際桌總可在當地法律的允許範圍內，在比賽場地或附近的設備及配件下刊登非酒精飲料的廣告。

3.2.5.7 桌子旁邊的網子上可能有 2 個廣告，這些廣告應與比賽用球之顏色明顯不同，且不得置於球網頂端範圍 3 公分內；放置在桌子邊線垂直延伸範圍內的網子上之廣告為標誌，文字標記或其他圖標為深色不會模糊的可見性。

3.2.5.10 球員號碼布上的廣告，總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分；如果有些數字沒有使用到，可放贊助商為暫時性廣告，總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分。

3.6.3.1 同一協會之球員或雙打配對應盡可能分開所以他們不能在比賽結束前見面，依據 3.6.3.3 及 3.6.3.4 除非在特定規則中針對此類特定事件。

3.6.3.4 剩下的參賽者只能分組，在淘汰賽和主抽籤資格抽籤第一輪分開，但不能再下一輪中分開排在 5-8 名的參賽者應盡可能均勻地分為八分之一，而不是前四名所佔的八分之一。

3.6.3.5 排在 9-16 名的參賽者應盡可能均勻地抽成除排名靠前的選手或雙人隊等佔據的第六名，直到所有參賽者都分配完畢。

3.7.1.2 除了元老比賽，來自國際桌總所屬協會的球員只能透過其國家協會報名參加參加國際桌總所主辦的國際賽事、與國際桌總核可的比賽和國際桌總登錄的比賽，或透過其國家奧林匹克或帕拉林奧運委員會參加國際桌總認可的比賽。參加任何其他類型的比賽均須獲得其協會或國際桌總之書面同意；一般均同意球員的報名，除非球員之協會或國際桌總提出明確或完整的通知扣留球員參加某項賽事或系列賽事的資格。

3.7.6.3.2 比賽次序為

- 1) 雙打 B 或 C 對 Y 或 Z    A 對 X
- 2) A 對 X    -B 對 Y
- 3) C 對 Z.    雙打 C 或 A 對 B 或 Z 或 X 對 Y
- 4) A 對 Y    B 或 A 對 Z
- 5) B 對 X    C 對 Y 或 X

4.1.9.7 來自同一協會的運動員應按 3.6.3.1→3.6.3.3→3.6.3.4→3.6.3.5，在預選賽的輪次和組別以正式預選賽的第一輪中分開，之後的輪次不再分開。

4.5.2.3 來自同一協會的運動員應按 3.6.3.1，在預選賽的輪次和組別以正式預選賽的第一輪中分開，之後的輪次不再分開。